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监管风险

影视内容行业处于完备的行业监管体系之下，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公司是一家电视及网络视频内容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视频节目的研发、制作和发行以及针对客户提供节目相关服务，主要产品为栏目、纪录片、品牌服务类节目和电视剧，国家从行业资格准入到视频内容审查，对影视内容行业的监管贯穿于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视频节目在制作、发行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行业监管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二、作品内容风险

按照制播分离的原则，视频节目播出的终审权在各个播出平台，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提供的节目存在不能通过审查的风险。视频内容也可能因不符合监管政策规定或舆论影响恶劣而被主管部门禁播。公司研发制作的视频节目同样受到该类风险的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影视内容行业的核心资源，在视频内容创意、策划、制作、发行的每一个过程中，人才的作用都举足轻重，人才决定着节目的品质和市场影响力，优质节目的成功需要制片人、主编、编导和其他辅助人员等在每个环节的通力配合。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人才资源宝贵，尤其少数核心优秀人才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相对较高，公司对该类人才存在依赖。如果公司出现大量人才流失或核心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节目制作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几年来，演职人员劳务报酬、场景、道具、租赁费用、剧本费用等视频节

目相关制作费用不断上升；同时，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赢得高收视率，制作机构陆续开展大型栏目及精品视频内容的投资制作，加大投入以提升作品质量，导致制作成本上升。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大型节目制作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公司存在着制作成本继续上升的风险。

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对视频节目制作机构而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备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即大型视频节目从启动投资到实现销售收入并回笼资金存在较长的周期，且普遍存在跨期现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的非均衡性也是行业的特点，资金流出不均衡且持续全部过程直至发行结束，而资金的回笼在成功销售或发行后的特定时点。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开展大型栏目的研发制作及电视剧的投资，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未来，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将仍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稳定的风险。

六、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制作的栏目、纪录片、品牌服务、电视剧节目等作品的版权是重要的知识产权，在节目创作中与公司合作的制作单位、向本公司提供劳务的相关方以及本公司节目制作中聘用的外部导演、摄影等人员，均可能存在向公司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如果双方或多方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行业形象，最终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在使用已有的题材、剧本、文献资料、影音资料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七、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

研发能力是考量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指标，节目储备也是未来盈利能力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从创意提出至形成正式节目最终销售，均已流程化、制度化、标准化，能够明确划分研发的各个阶段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公司根据费用和成本划分依据，分别确认管理费用和计入生产成本，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管理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对其资本化，对外销售时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大型栏目如《超级演说家》、《我是演说家》、《我为喜剧狂》、《鲁豫的礼物》、《全是你的》等均已实现播出，不断形成为公司新的品牌栏目，其研发成本均计入生产成本，并随着节目销售收入的实现而结转为营业成本，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产品中尚处于开发阶段的节目共计 1,077.24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中国传承人》栏目，该栏目已归集成本 670.90 万元，公司已与北京卫视达成购买意向，预计 2015 年 10 月底在北京卫视播出。

公司将开发支出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调节毛利、归集成本不准确的情况，公司处于开发阶段的节目随着销售收入的实现而结转为营业成本，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报告期内，公司仅有 2013 年研发的《2014 年财经春晚》未能实现最终销售，公司将已发生的 40 万元开发阶段费用记入研发费用，对公司的损益影响较小。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0
四、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7
九、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39
三、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介绍.....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8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99
五、同业竞争.....	101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101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30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3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1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4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49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62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75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1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1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8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89
十四、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90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9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2
三、律师声明	20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5
第六节 附件.....	20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7
三、法律意见书	207
四、公司章程	20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能量传播	指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能量有限	指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能量天津	指	能量（天津）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能量影视	指	能量（天津）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能量慧明	指	天津能量慧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金麦文化	指	金麦（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老庙黄金	指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老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凤凰卫视	指	凤凰卫视控股有限公司，含旗下的凤凰卫视有限公司、凤凰卫视中文台、凤凰卫视欧洲台、凤凰卫视美洲台
长江传媒	指	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
百胜年代	指	百胜年代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清口工作室	指	上海周立波清口文化工作室
鲁豫工作室	指	鲁豫（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乐嘉工作室	指	上海乐嘉传媒文化工作室
金蛋工作室	指	上海金蛋影视文化工作室
搜狐视频	指	搜狐公司推出的提供正版高清长视频服务的综合视频网站
腾讯微博	指	腾讯公司推出的提供微型博客服务的类 Twitter 网站
爱奇艺	指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广电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CMMB	指	China Mobile Multimedia Broadcasting，中国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利用无线数字广播网向手机、MP4、笔记本电脑等用户提供广播电视节目
制播分离	指	电视播出机构将部分节目委托给独立制片人或独立制片公司来制作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

		多种服务
IPTV、网络电视	指	一种利用宽带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电视节目、在线咨询、娱乐、教育及商务功能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技术
收视率	指	在某个时段收看某个电视节目的目标观众人数占总目标人群的比重，以百分比表示
海派清口	指	由周立波所创立的一种表演艺术形式，从上海本地的单口滑稽、北京单口相声和香港“栋笃笑”等曲艺表演形式中汲取精华发展而成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1月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Energy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	7,1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建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4 日北京能量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成立, 2010 年 10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65 号南门凤凰会馆 2 层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5207239
传 真:	010 - 6520724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lcb.com.cn
电子信箱:	energy@nlcb.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奚 巍
组织机构代码:	76848988-6

所属行业: 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 一般经营项目: 代理、发布广告。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电视及网络视频内容服务提供商, 主要从事视频节目的研发、制作和发行以及针对客户提供节目相关服务, 主要产品为栏目、纪录片、品牌服务类节目和电视剧。

二、股票挂牌情况

1、股票代码: 【 】

2、股票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 元

5、股票总量：71,300,000 股

6、挂牌日期：【 】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 让股份数	是否质押 或冻结
1	唐 建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25,473,000	35.73%	6,368,250	否
2	金兆鑫	卸任董事	11,260,000	15.79%	-	否
3	胡江平	否	6,500,000	9.12%	6,500,000	否
4	郭志成	董事、总经理	5,300,000	7.43%	1,325,000	否
5	陈鲁豫	董事	3,250,000	4.56%	812,500	否
6	李 宁	否	2,400,000	3.37%	2,400,000	否
7	张洪志	否	2,000,000	2.81%	2,000,000	否
8	沈晓伟	否	2,000,000	2.81%	2,000,000	否
9	周立波	否	2,000,000	2.81%	2,000,000	否
10	程乐平	董事	1,340,000	1.88%	335,000	否
11	王 霁	卸任监事	1,227,000	1.72%	-	否
12	周 南	否	1,200,000	1.68%	1,200,000	否
13	李 敏	否	1,200,000	1.68%	1,200,000	否
14	杨源新	否	1,160,000	1.63%	1,160,000	否
15	苏全军	否	1,000,000	1.40%	1,000,000	否
16	樊庆元	董事 副总经理	850,000	1.19%	212,500	否
17	袁 月	否	600,000	0.84%	600,000	否
18	姜丹巍	否	580,000	0.81%	580,000	否
19	奚 巍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500,000	0.70%	125,000	否
20	曹志雄	董事 副总经理	500,000	0.70%	125,000	否
21	蔡晓青	监事	370,000	0.52%	92,500	否
22	王巧凤	否	260,000	0.36%	260,000	否
23	李洪栓	否	100,000	0.14%	100,000	否
24	吴 扬	否	50,000	0.07%	50,000	否
25	李英梅	否	50,000	0.07%	50,000	否
26	王慧君	否	50,000	0.07%	50,000	否
27	胡忠好	否	50,000	0.07%	50,000	否
28	姜 红	否	30,000	0.04%	30,000	否
合 计			71,300,000	100.00%	30,625,7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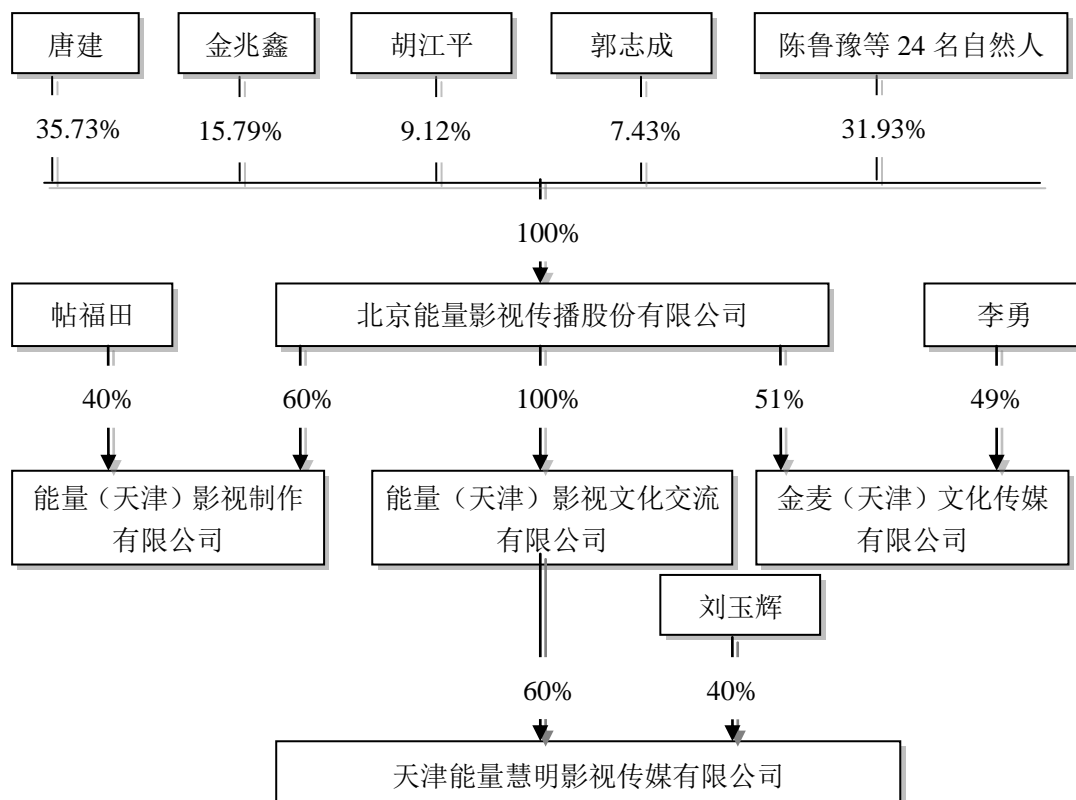
注：金兆鑫、王霁于2015年5月21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分别辞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间相互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唐 建	自然人股东	25,473,000	35.73%	直接持股
2	金兆鑫	自然人股东	11,260,000	15.79%	直接持股
3	胡江平	自然人股东	6,500,000	9.12%	直接持股
4	郭志成	自然人股东	5,300,000	7.43%	直接持股

5	陈鲁豫	自然人股东	3,250,000	4.56%	直接持股
6	李 宁	自然人股东	2,400,000	3.37%	直接持股
7	张洪志	自然人股东	2,000,000	2.81%	直接持股
8	沈晓伟	自然人股东	2,000,000	2.81%	直接持股
9	周立波	自然人股东	2,000,000	2.81%	直接持股
10	程乐平	自然人股东	1,340,000	1.88%	直接持股
合 计		-	61,523,000	86.31%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唐建持股35.73%、金兆鑫持股15.79%、胡江平持股9.12%、郭志成持股7.43%，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唐建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5207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金兆鑫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52122197002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胡江平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6211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郭志成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6810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建先生，唐建先生持有公司2,547.3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73%。最近两年一期，唐建持股比例维持在35%以上，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支配力和重大影响力，因此唐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唐建，男，中国国籍，1952年7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至1993年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军官；1994年5月至2011年4月任北

京乐天经济发展公司董事长；1996年至2010年8月任神州电视董事长；1996年至2009年12月兼任凤凰卫视国内事务副总裁；2004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能量有限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任能量传播董事长。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4年10月，北京能量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成立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北京能量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唐建，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神州电视有限公司出资1,980万元（实物出资804.45万元，现金出资1,175.5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9%，自然人刘庆华以现金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2004年2月发布并实施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规定中的“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2004年10月8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支行营业部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刘庆华交存入资资金20万元；2004年10月9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支行营业部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神州电视交存入资资金1,175.55万元。2004年11月1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划转入资资金通知书》，将神州电视与刘庆华出资资金合计1,195.55万元划转至能量有限的账户。

神州电视另以实物出资804.45万元，经北京中京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京林评字[2004]第012号）进行价值评估与确认，并于2004年11月18日办理了资产的实物验收手续和财务转移手续。2004年11月30日，北京合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实物资产转移的专项审计报告》（合义[2004]审字第072号），对神州电视的实物资产出资进行了专项审计，确认神州电视804.45万元的设备已全部转移到能量有限。

2011年9月2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实物出资出具《关于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形式出资情况的复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02245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复核中“实施了对作为出资实物资产监盘的

程序，查阅了出资时的评估报告、资产验收单和实收资本中实物资产转移的专项审计报告，并与相关资产进行核对”，“还对神州电视有限公司包括原始凭证、相关合同等在内的出资时相关会计资料进行了追踪复核”，复核意见为：“经复核我们认为，能量公司已收到实物出资804.45万元，实物资产已办理交接手续”。

2004年10月14日，能量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754738），注册资本2,000万元。能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神州电视有限公司	1,980.00	99.00	货币+实物
2	刘庆华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2010年8月，能量有限股权转让

2010年8月9日，能量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神州电视将其对能量有限1,980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唐建。同日，神州电视与唐建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0年8月19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110108007547387。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建	1,980.00	99.00	货币+实物
2	刘庆华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3、2010年10月，能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0]第A1391号），确认能量有限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22,704,401.68元。2010年9月25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10）第A109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能量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76.02万元。2010年9月25日，能量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按1:0.9998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22,700,000股股份，剩余净资产4,401.6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0月19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A1071号），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0年10月22日，能量传播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547387），注册资本为2,2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建。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一般经营项目：代理、发布广告”。能量传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建	2,247.30	99.00	净资产折股
2	刘庆华	22.7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70.00	100.00	-

4、2010年12月，能量传播第一次增资

2010年12月10日，能量传播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兆鑫等18名自然人对能量传播增资2,660万股的决议。本次增资定价1.37元/股，定价依据：以201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基准日每股净资产为1.10元，增发价格较每股净资产溢价24.55%。

2010年12月1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A1098号）。2010年12月28日，能量传播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增资后能量传播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30万元。能量传播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建	2,247.30	45.58	净资产折股
2	刘庆华	22.70	0.46	净资产折股
3	金兆鑫	1,310.00	26.57	货币
4	陈鲁豫	325.00	6.59	货币
5	李宁	240.00	4.87	货币
6	郭志成	180.00	3.65	货币
7	程乐平	134.00	2.72	货币

8	王霁	100.00	2.03	货币
9	苏全军	100.00	2.03	货币
10	樊庆元	80.00	1.62	货币
11	奚巍	50.00	1.02	货币
12	曹志雄	50.00	1.02	货币
13	蔡晓青	37.00	0.75	货币
14	王巧凤	26.00	0.53	货币
15	吴扬	5.00	0.10	货币
16	李英梅	5.00	0.10	货币
17	张先虹	5.00	0.10	货币
18	王慧君	5.00	0.10	货币
19	胡忠好	5.00	0.10	货币
20	姜红	3.00	0.06	货币
合计		4,930.00	100.00	

5、2011年6月，能量传播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16日，能量传播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周立波等5名自然人对能量传播增资900万股的决议。本次增资定价2.23元/股，定价依据：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基准日每股净资产为1.46元，增发价格较每股净资产溢价52.74%。

2011年6月2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1】第02007号）。2011年6月24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30万元。能量传播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建	2,247.30	38.55	净资产折股
2	金兆鑫	1,310.00	22.47	货币
3	陈鲁豫	325.00	5.57	货币
4	李宁	240.00	4.11	货币
5	郭志成	180.00	3.09	货币
6	程乐平	134.00	2.30	货币

7	王霁	100.00	1.71	货币
8	苏全军	100.00	1.71	货币
9	樊庆元	80.00	1.37	货币
10	奚巍	50.00	0.86	货币
11	曹志雄	50.00	0.86	货币
12	蔡晓青	37.00	0.63	货币
13	王巧凤	26.00	0.44	货币
14	刘庆华	22.70	0.39	净资产折股
15	吴扬	5.00	0.09	货币
16	李英梅	5.00	0.09	货币
17	张先虹	5.00	0.09	货币
18	王慧君	5.00	0.09	货币
19	胡忠好	5.00	0.09	货币
20	姜红	3.00	0.05	货币
21	张洪志	200.00	3.43	货币
22	沈晓伟	200.00	3.43	货币
23	周立波	200.00	3.43	货币
24	周南	180.00	3.09	货币
25	李敏	120.00	2.06	货币
合计		5,830.00	100.00	-

6、2011年9月，能量传播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7日，能量传播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张先虹将其持有的5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股东樊庆元的议案，转让价格为3元/股。2011年10月17日，能量传播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转让后能量传播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建	2,247.30	38.55	净资产折股
2	金兆鑫	1,310.00	22.47	货币
3	陈鲁豫	325.00	5.57	货币
4	李宁	240.00	4.11	货币

5	张洪志	200.00	3.43	货币
6	沈晓伟	200.00	3.43	货币
7	周立波	200.00	3.43	货币
8	郭志成	180.00	3.09	货币
9	周南	180.00	3.09	货币
10	程乐平	134.00	2.30	货币
11	李敏	120.00	2.06	货币
12	王霁	100.00	1.71	货币
13	苏全军	100.00	1.71	货币
14	樊庆元	85.00	1.46	货币
15	奚巍	50.00	0.86	货币
16	曹志雄	50.00	0.86	货币
17	蔡晓青	37.00	0.63	货币
18	王巧凤	26.00	0.44	货币
19	刘庆华	22.70	0.39	净资产折股
20	吴扬	5.00	0.09	货币
21	李英梅	5.00	0.09	货币
22	王慧君	5.00	0.09	货币
23	胡忠好	5.00	0.09	货币
24	姜红	3.00	0.05	货币
合计		5,830.00	100.00	-

7、2015年4月，能量传播股权转让

2015年5月，股东金兆鑫将其持有的116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杨源新、58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姜丹巍、1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李洪栓；股东周南将其所持有的6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袁月；股东刘庆华将其持有的22.7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王霁，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4元/股。

2015年6月23日，能量传播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建	2,247.30	38.55
2	金兆鑫	1,126.00	19.31
3	陈鲁豫	325.00	5.57
4	李宁	240.00	4.11
5	张洪志	200.00	3.43
6	沈晓伟	200.00	3.43
7	周立波	200.00	3.43
8	郭志成	180.00	3.09
9	周南	120.00	2.06
10	程乐平	134.00	2.30
11	李敏	120.00	2.06
12	王霁	122.70	2.10
13	苏全军	100.00	1.71
14	樊庆元	85.00	1.46
15	奚巍	50.00	0.86
16	曹志雄	50.00	0.86
17	蔡晓青	37.00	0.63
18	王巧凤	26.00	0.44
19	吴扬	5.00	0.09
20	李英梅	5.00	0.09
21	王慧君	5.00	0.09
22	胡忠好	5.00	0.09
23	姜红	3.00	0.05
24	杨源新	116.00	1.99
25	姜丹巍	58.00	0.99
26	李洪栓	10.00	0.17
27	袁月	60.00	1.03
合计		5,830.00	100.00

8、2015年5月，能量传播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21日，能量传播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唐建、郭

志成、胡江平等3名自然人发行公司股份1,300万股的决议，其中股东唐建认购300万股，股东郭志成认购350万股，自然人胡江平认购6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元/股。

2015年5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229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16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3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建	2,547.30	35.73
2	金兆鑫	1,126.00	15.79
3	胡江平	650.00	9.12
4	郭志成	530.00	7.43
5	陈鲁豫	325.00	4.56
6	李宁	240.00	3.37
7	张洪志	200.00	2.81
8	沈晓伟	200.00	2.81
9	周立波	200.00	2.81
10	程乐平	134.00	1.88
11	王霁	122.70	1.72
12	周南	120.00	1.68
13	李敏	120.00	1.68
14	杨源新	116.00	1.63
15	苏全军	100.00	1.40
16	樊庆元	85.00	1.19
17	袁月	60.00	0.84
18	姜丹巍	58.00	0.81
19	奚巍	50.00	0.70
20	曹志雄	50.00	0.70
21	蔡晓青	37.00	0.52
22	王巧凤	26.00	0.36

23	李洪栓	10.00	0.14
24	吴 扬	5.00	0.07
25	李英梅	5.00	0.07
26	王慧君	5.00	0.07
27	胡忠好	5.00	0.07
28	姜 红	3.00	0.04
合 计		7,130.00	100.00%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现拥有能量（天津）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能量（天津）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天津能量慧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及金麦（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4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上述各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且未参股其他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选聘情况	董事任期
唐建	董事长	男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0.27-2016.10.26
郭志成	董事、总经理	男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0.27-2016.10.26

樊庆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0.27-2016.10.26
陈鲁豫	董事	女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0.27-2016.10.26
曹志雄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5.21-2016.10.26
程乐平	董事	男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0.27-2016.10.26
梁振文	独立董事	男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0.27-2016.10.26
殷建军	独立董事	男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0.27-2016.10.26
郑丁丁	独立董事	女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5.21-2016.10.26

上述董事简介如下：

1、唐建先生：中国国籍，1952年7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至1993年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军官；1994年5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乐天经济发展公司董事长；1996年至2010年8月任神州电视董事长；1996年至2009年12月兼任凤凰卫视国内事务副总裁；2004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能量有限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任能量传播董事长。

2、郭志成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传媒大学电视新闻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6年3月任天津电视台新闻部记者；1996年4月至2010年10月历任神州电视节目中心副主任、主任、神州电视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5年10月兼任凤凰卫视中国大陆节目总监；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兼任凤凰卫视节目发展总监；2004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能量有限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能量传播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能量影视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金麦文化执行董事。

3、樊庆元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1月出生，汉族，山西大学政史专业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至1997年任太原电视台记者；1997年至2004年任神州电视节目中心记者、制片人；2004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能量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能量传播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能量天津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能量慧明执行董事。

4、陈鲁豫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6月出生，回族，中国传媒大学国际新闻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今任凤凰卫视节目主持人；2010年10月至今任能量传播董事。

5、曹志雄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传媒大学电视新闻专业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4年以自由撰稿人身份担任《世纪大讲堂》主编、《财经点对点》主编、《凤凰周末皇牌大放送》导演、《凤凰大视野》导演、《天地人和》导演；2004年至2010年任能量传播节目总监；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能量传播副总经理兼节目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能量传播董事、副总经理。

6、程乐平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8月出生，回族，中国传媒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1999年2月历任太原电视台记者、编导、主任编辑；1999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三多堂影视广告有限公司创意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能量传播董事、纪录片总监。

7、梁振文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1998年任职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1998年至2004年任北京永新同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中华数字电视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07年至2010年任永新视博传媒投资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6月任中华数字电视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网博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6月至今任能量传播独立董事。

8、殷建军先生：中国国籍，1951年8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至1976年参军；1976年至1980年任职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980年至1995年任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工厂厂长、书记、分公司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95年至2010年任天津市乾德自动化仪器仪表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名家汇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能量传播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郑丁丁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汉族，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8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德勤企业财务咨询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曼哈顿资本执行董事；2009年至

2012年任红杉资本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能量传播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并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任职	选聘会议情况	监事任期
蔡晓青	女	监事会主席	2013年职工代表会议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3.10.27-2016.10.26
李平	女	监事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0.27-2016.10.26
卢韵	女	监事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5.21-2016.10.26

上述监事简介如下：

1、蔡晓青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3月出生，满族，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1996年任中城乐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至2006年任神州电视节目中心主任助理；2006年至2010年10月任能量有限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能量传播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能量传播监事会主席。

2、李平女士：中国国籍，1960年11月出生，汉族，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至1982年任职于海军第4806工厂（浙江舟山市）；1982年至1994年任北京军事科学院印刷厂出纳；1994年至2011年8月任北京尔雅会计、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能量传播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能量传播监事、内部审计部经理。

3、卢韵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传媒大学国际新闻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北京电视台《国际双行线》编导助理；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新闻评论部《农业新闻》记者；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任凤凰卫视常驻内地新闻记者及凤凰卫视《财经点对点》编导；2003年12月至2004年9月兼任北京电视台《较量》导演；2004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北京电视台《国际双行线》编导；2005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央电视台体育中心高尔夫栏目组编导；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

任北京演艺人协会媒介主管；2010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广州亚运会转播有限公司协调制片人；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世界游泳锦标赛主播机构协调制片人；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任伦敦奥运会（赛时）电视转播篮球场馆副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能量传播电视剧总监、品牌定制部副总监；2015年5月起兼任能量传播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选聘会议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郭志成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0.27-2016.10.26
樊庆元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0.27-2016.10.26
曹志雄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0.27-2016.10.26
奚巍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0.27-2016.10.26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郭志成先生：简介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樊庆元先生：简介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曹志雄先生：简介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奚巍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月出生，汉族，清华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江西省物价局物价检查所；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2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今任能量传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306.29	45,296.04	34,859.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586.52	21,897.48	18,95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54.53	20,058.21	17,634.73
每股净资产（元）	3.87	3.76	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3.58	3.44	3.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9	53.74	37.44
流动比率（倍）	1.96	1.91	2.16
速动比率（倍）	1.61	1.52	1.84
项目	2015年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43.78	39,871.42	27,147.16
净利润（万元）	689.03	2,798.64	4,26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6.32	2,423.48	3,74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9.03	2,451.55	3,86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6.32	2,091.64	3,356.65
毛利率（%）	27.41	27.66	32.83
净资产收益率（%）	3.89	12.86	2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9	11.39	2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2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2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8	2.72	3.98
存货周转率（次）	0.75	3.87	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13.21	-6,370.11	-3,44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1.09	-0.5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不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不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九、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5585639

项目小组负责人：于迎涛

项目小组成员：鲁军、杨曦、谢文昕

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大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电话：010-65906639

传真：010-65907030

经办律师：蔡启孝、程静

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67089679

传真：010-67080146

经办会计师：朱耀军、宿雷阳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 住邦2000一号楼东区2005

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111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嫦霞、王春阳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010 5937 8888

服务热线：4008 058 058

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电视及网络视频内容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视频节目的研发、制作和发行以及针对客户提供节目相关服务，主要产品为栏目、纪录片、品牌服务类节目和电视剧。公司在视频节目市场形成了标准化的运营模式，拥有具备较高素质和丰富经验的节目创意团队和制作团队，可完成节目创意、策划、拍摄、制作等全部工作；建立了与中央电视台、境内省级卫视和地面频道、凤凰卫视及境外播出机构、网络媒体等各类播出平台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多元化的节目发行渠道；建立了品牌客户与公司内外部专业团队长期而紧密的联系，可以为客户提供各类优质的节目服务，有效地实现了品牌与节目内容的对接；开发设计与公司品牌节目相关的移动端APP，以品牌节目的优质选手带动APP人气，大力拓展公司节目在移动端的影响力，整合电视媒体、电商、移动新媒体、网络媒体资源，切入电商领域，构建全民参与节目互动的新型模式。

公司致力于构建全媒体内容服务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平台。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介绍

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的最终产品主要为视频节目。节目的主要用途是丰富和满足大众对文化生活的需求，弘扬和传播中华文化，反映社会现实，体现人文精神及社会价值取向。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栏目、纪录片、品牌服务类节目和电视剧。

1、栏目

栏目是电视台播出的相对独立的信息单元，主要是单个节目的组合，是按照一定内容（如新闻、知识、文艺）编排布局的完整表现形式。它有固定的名称、固定的播出时间（即起止时间固定）、固定的栏目宗旨，每期播出不同的内容，为受众带来信息、知识、享受、欢乐和兴趣。

公司创意制作的栏目涵盖综艺、益智、教育、专题等多种类型。报告期内，公司创意制作的栏目主要有访谈类栏目《鲁豫有约》和《首席夜话》，脱口秀栏目《壹周立波秀》，大型季播真人秀栏目《超级演说家》、《我为喜剧狂》、《我是演说家》、《鲁豫的礼物》，大型生活服务类栏目《全是你的》，传播当代中国文化和经济资讯的《今日中国》，网络栏目《诡故事》、《白话好莱坞》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栏目简介如下表所示：

节目名称	节目简介
	<p>《鲁豫有约》是陈鲁豫主持的一档谈话类节目，节目寻访拥有特殊经历的人物，一起见证历史，思索人生。2005年起公司将《鲁豫有约》改版为日播栏目，境外播映权销售给凤凰卫视；境内播映权 2005年至2008年3月覆盖30余家省级地面频道，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在湖南卫视独家播出，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安徽卫视独家播出，2015年4月起改版升级后在旅游卫视独家播出。</p>
	<p>《壹周立波秀》是公司创意制作的一档脱口秀栏目，海派清口创始人周立波担任主持人。2010年播出以来，《壹周立波秀》一直关注时事民生，表达对当今世界，尤其是当今中国社会的思考，在保持幽默犀利风格的同时，秉承理性和建设性的原则。《壹周立波秀》在每年的春节、五一、十一等节日期间播出，播出平台包括浙江卫视、东方卫视、凤凰卫视等十余家电视频道以及网络媒体等。2012年“五一”季起在浙江卫视独家播出。</p>
	<p>《超级演说家》是国内首档原创语言竞技真人秀节目，公司自主创新研发节目模式，制作并在安徽卫视晚间黄金时段播出。由李咏、陈鲁豫、林志颖、乐嘉等担任节目导师，来自全国各地的不同职业、不同领域的选手在舞台上演说竞技，第一季、第二季已分别于2013年8月至10月和2014年4月至7月播出完毕，第三季已于2015年3月开始播出。</p>

	<p>《我为喜剧狂》是一档大型表演竞技真人秀节目，公司自主创意研发节目模式，制作并在湖北卫视晚间黄金时段播出。郭德纲、谢娜、英达担任节目导师，来自全国各地的选手在舞台上进行幽默表演的竞技，第一季已于2014年2月至5月播出完毕，第二季已于2015年3月开始播出。</p>
	<p>《鲁豫的礼物》是一档明星户外旅行真人秀节目，公司自主创意研发节目模式，制作并在旅游卫视晚间黄金时间播出。陈鲁豫担任主持，通过设计的旅行主题结合嘉宾之间最想为彼此做的事，逐步呈现嘉宾的情感故事及鲜明的人物性格。第一季已于2014年6月至9月播出完毕，第二季正在制作过程中。</p>
	<p>《我是演说家》是一档语言竞技真人秀节目，公司自主创意研发节目模式，制作并在北京卫视晚间黄金时段播出。由陈鲁豫、刘嘉玲、张卫健、乐嘉等担任节目导师，来自全国各地的不同职业、不同领域的选手在舞台上演说竞技，第一季已于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播出完毕，第二季正在筹备过程中。</p>
	<p>《全是你的》是一档大型生活服务类商品知识综艺秀，公司自主创意研发节目模式，制作并在北京卫视2015年每周日晚间黄金时间播出。李咏担任主持，节目由京东商城冠名，并在京东商城开设“全是你的”商品专区，将电视节目和互联网电商有机结合。节目荟萃了全面的商品信息、丰富的商品知识、轻松的综艺形式、刺激的游戏环节、劲爆的奖品回报等。</p>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创意制作的主要栏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3年

节目名称	类别	期数	播出平台
鲁豫有约	日播	260	安徽卫视、凤凰卫视中文台等
壹周立波秀	季播	18	浙江卫视、凤凰卫视中文台
今日中国	日播	51	凤凰卫视欧洲台、美洲台
超级演说家（第一季）	季播	14	安徽卫视
中国夜	季播	1	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
首席夜话	周播	40	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
名人那些信	周播	17	安徽卫视
诡故事	季播	24	搜狐视频
心灵密码	季播	10	搜狐视频

(2) 2014年

节目名称	类别	期数	播出平台
鲁豫有约	日播	165	安徽卫视、凤凰卫视中文台等
壹周立波秀	季播	22	浙江卫视、凤凰卫视中文台
今日中国	日播	31	凤凰卫视欧洲台、美洲台
我为喜剧狂	季播	13	湖北卫视
超级演说家	季播	15	安徽卫视
鲁豫的礼物	季播	12	旅游卫视
星星的密室	季播	12	浙江卫视
白话好莱坞	季播	10	优酷土豆
深爱食堂	季播	10	浙江卫视、腾讯视频
我是演说家	季播	13	北京卫视
老友记	季播	9	爱奇艺

(3) 2015年1-3月




节目名称	类别	期数	播出平台
鲁豫有约	日播	50	安徽卫视、凤凰卫视中文台
壹周立波秀	季播	2	浙江卫视、凤凰卫视中文台
我是演说家	季播	6	北京卫视
全是你的	周播	12	北京卫视
老友记	季播	1	爱奇艺

2、纪录片

纪录片是以真实生活为创作素材，以真人真事为表现对象，并对其进行艺术的加工与展现，以真实引发人们思考的电影或电视艺术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创意制作的纪录片主要有《文化的力量》、《马可波罗》、《真实中国》、《行走的餐桌2》等，并为凤凰卫视制作《凤凰大视野》、《皇牌大放送》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纪录片简介如下表所示：

节目名称	节目简介
	<p>《文化的力量》是公司为湖北广播电视台创意制作的一部大型人文纪录片。该片通过上善若水、纲举目张、士魂商才等六个主题，阐释了文化对人类社会走向、主流价值观建设、社会转型的影响以及打造文化强国、向世界传播先进文化的理念。</p>
	<p>《马可波罗》是由公司创意并委托英国太阳影视公司制作的大型人文历史纪录片，该片全程追寻马可·波罗的游踪，展现形态各异的自然风光和地域文化，并通过跨文化交流领域的专家学者独有的视野，向中外观众展现了历史的中国及中华文明的变迁和传承。该片已于江苏卫视、凤凰卫视中文台、半岛电视台等电视台播出。</p>
	<p>《行走的餐桌》是中央电视台纪录频道首次向社会制作机构招标时公司的中标节目。该片第一季沿“京杭大运河”为拍摄路线，围绕“中国·活力无限”的主题纪录了一段美食之旅；第二季围绕湘江两岸的美味展开了一次“香辣”美食之旅。节目中展现美食诱人的色泽，挖掘美食背后精湛的制作工艺，以及美食所在地的饮食文化、民俗文化等。该片已在中央电视台纪录频道播出。</p>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创意制作的主要纪录片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3年

节目名称	集数	播出平台
搜狐大视野	20	搜狐视频

文化的力量	6	湖北广播电视台
行走的餐桌 2	10	中央电视台纪录频道
真实中国	1	-

(2) 2014 年

节目名称	集数	播出平台
凤凰大视野	5	凤凰卫视中文台
皇牌大放送	4	凤凰卫视中文台

(3) 2015 年 1-3 月

节目名称	集数	播出平台
马可波罗	10/3	江苏卫视、凤凰卫视中文台、半岛电视台

注：国内版10集，国际版3集

3、品牌服务类节目

品牌服务业务是公司为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视频节目及相关服务，传播客户文化信息，呈现品牌的内涵及诉求，达到品牌推广效果，以宣传片、专题片、定制剧、推广活动等形式体现。品牌服务节目中包含了品牌信息，通过潜移默化的方式展现给受众，有效实现品牌形象、品牌理念、品牌文化的宣传和推广。

品牌服务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公司为品牌客户定制的宣传片、专题片、定制剧等，报告期内，公司为一汽奥迪、雷克萨斯等定制广告宣传片，为老庙黄金进行的全案代理，组织德云社全国巡演，为步步高小天才定制教育微视频，并制作美妆栏目《美丽俏佳人》提供化妆品、护肤品等品牌的植入等。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主要品牌服务产品如下表所示：

(1) 2013 年

项目名称	类别	期数	品牌
奥迪 C 系车视频广告	宣传片	1	一汽奥迪
步步高教育微视频	教学片	12,648	步步高小天才
德云社 2013 年全国巡演	演出活动	10	老庙黄金等
老庙黄金广告投放	户外广告	-	老庙黄金
雷克萨斯 ES 广告片	宣传片	1	雷克萨斯

(2) 2014 年

项目名称	类别	期数	品牌
美丽俏佳人	美妆栏目	165	化妆品、护肤品类品牌
步步高教育微视频	教学片	4,019	步步高小天才
老庙黄金、亚一珠宝广告投放	户外广告	-	老庙黄金、亚一珠宝
老庙黄金、亚一珠宝广告制作	宣传片	2	老庙黄金、亚一珠宝
一汽大众奥迪 A6 宣传片	宣传片	1	奥迪 A6
一汽大众奥迪 A8 宣传片	宣传片	1	奥迪 A8
贵州旅游推介	推广活动	-	贵州旅游
曼妥思超级演说家	定制栏目	4	曼妥思

(3) 2015 年 1-3 月

项目名称	类别	期数	品牌
美丽俏佳人	美妆栏目	47	化妆品、护肤品类品牌

4、电视剧

公司电视剧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主要用途是丰富和满足大众对文化生活的需要，弘扬和传播中华文化。作为文化产品，电视剧用途反映在娱乐、教育等各个方面；作为社会主要的精神消费品，电视剧与社会意识形态紧密相关，不但丰富和满足大众对文化生活的需要，还在一定程度上对生活进行艺术的表现，反映社会现实、体现人文精神及社会整体价值取向。

公司已投资拍摄的电视剧均为联合投资，作为执行制片方投资的电视剧有《非常搭档》、《风云天地》和《爷们儿》，作为非执行制片方投资的电视剧有《代号日全蚀》，公司外购并重新加工剪辑后发行的电视剧为《亮仔的幸福奇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视剧简介如下表所示：

节目名称	节目简介
	<p>《爷们儿》是由能量影视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投资的电视剧，该剧由王之理编剧，刘惠宁导演，张嘉译、宋佳、左小青、奚美娟、孔琳等主演。该剧讲述了忠厚而有担当的退伍军人曲折的爱情、亲情和事业故事。该剧已在安徽卫视、天津卫视、四川卫视、陕西卫视、浙江卫视、吉林卫视等电视台播出。</p>
	<p>《风云天地》是能量影视与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优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联合投资的电视剧，该剧由王晶编剧、导演，汪明荃、赵雅芝、刘恺威、唐嫣、莫小棋、黎耀祥、黄德斌等主演。该剧围绕名门望族曹家，讲述了一段惊心动魄的钱权之争。该剧已在安徽卫视播出。</p>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电视剧项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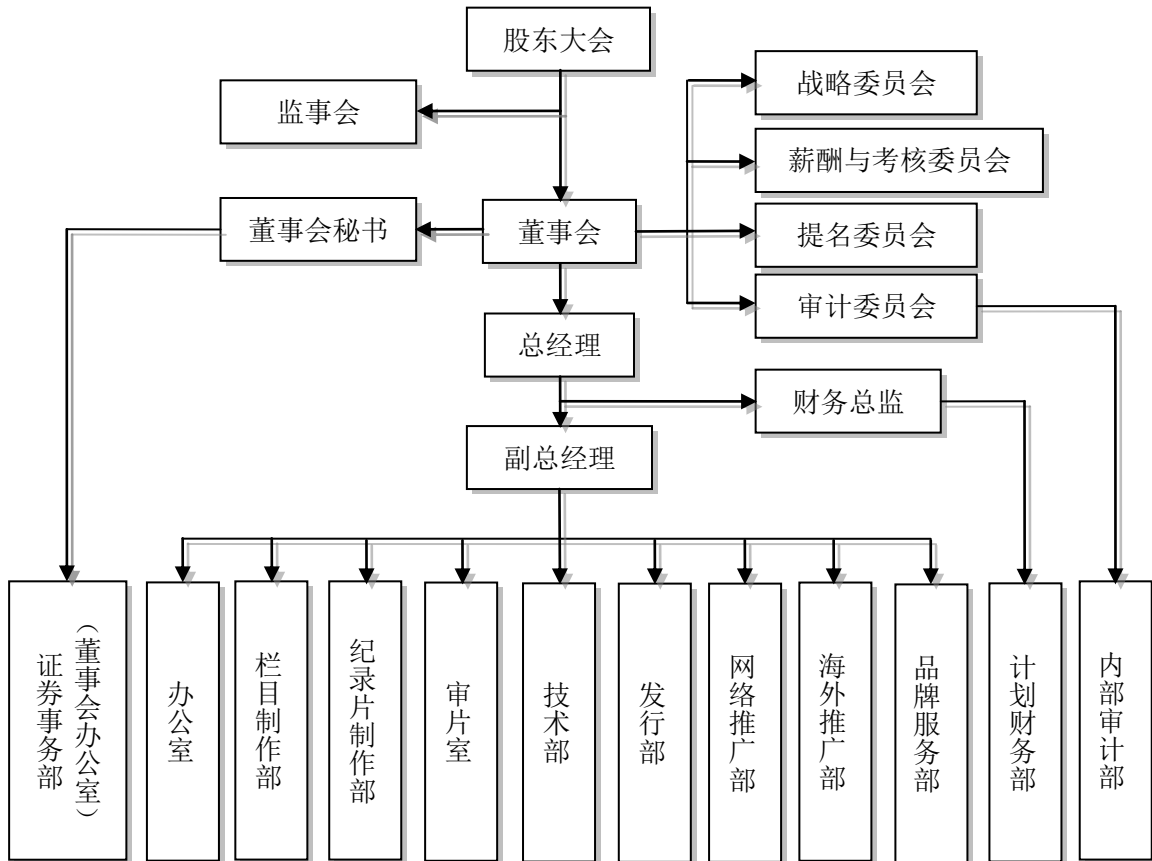
名称	实施方式	投资占比	集数	发行或备案许可证
风云天地	执行制片方	30%	40	发行许可：（川）剧审字 2014 第 002 号
爷们儿	执行制片方	70%	34	发行许可：（京）剧审字（2014）第 049 号
非常搭档	执行制片方	100%	34	发行许可：（广剧）剧审字（2014）第 035 号
亮仔的幸福奇缘	外购剧	100%	24	发行许可：（川）剧审字 2013 第 004 号
代号日全蚀	非执行制片方	20%	-	备案：2013 年 8 月甲第 025 号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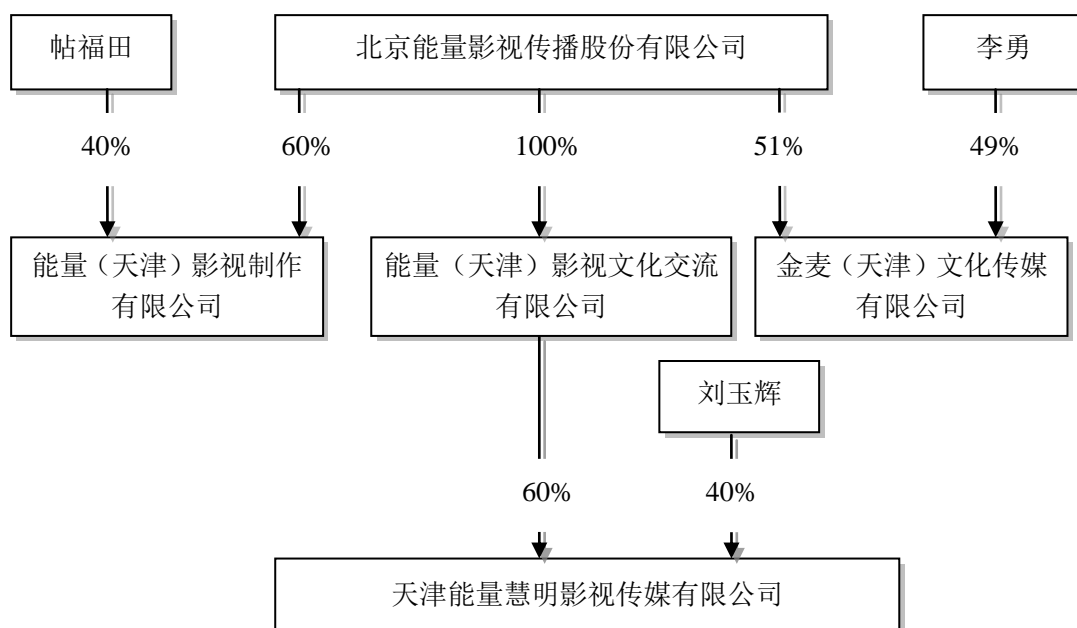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由总经理统筹整体业务运营。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负责栏目、纪录片和品牌服务业务的具体管理和执行。常态节目均有固定的项目团队，以项目为单位组织生产。公司设栏目制作部，下设栏目研发中心和各项目团队，分别承担栏目的创意研发与制作，由节目总监负责管理；设纪录片制作部，下设纪录片研发中心和各项目团队，分别承担纪录片的创意研发与制作，由纪录片总监负责管理；设品牌服务部，负责品牌服务业务的各项工作。公司还设有技术部和审片室，技术部负责各项目前后期设施、设备、器材、网络的管理、调配工作，为各节目制作提供硬件保障；审片室负责对节目内容进行检验与审核，保证节目的舆论导向和节目性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电视剧业务由子公司能量影视总经理负责具体管理和执行。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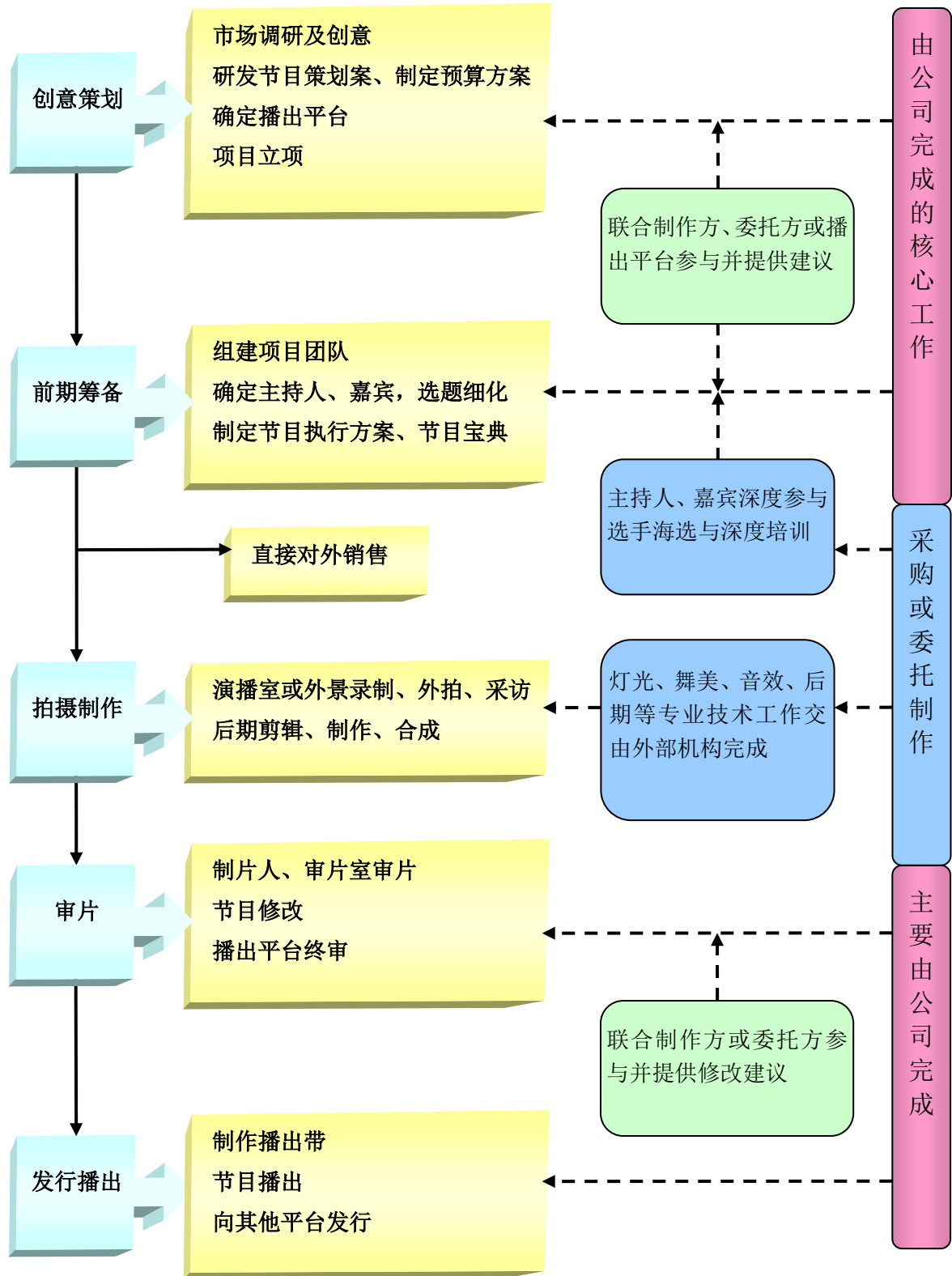


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能量天津，控股子公司能量影视、金麦文化，能量天津下设控股子公司能量慧明。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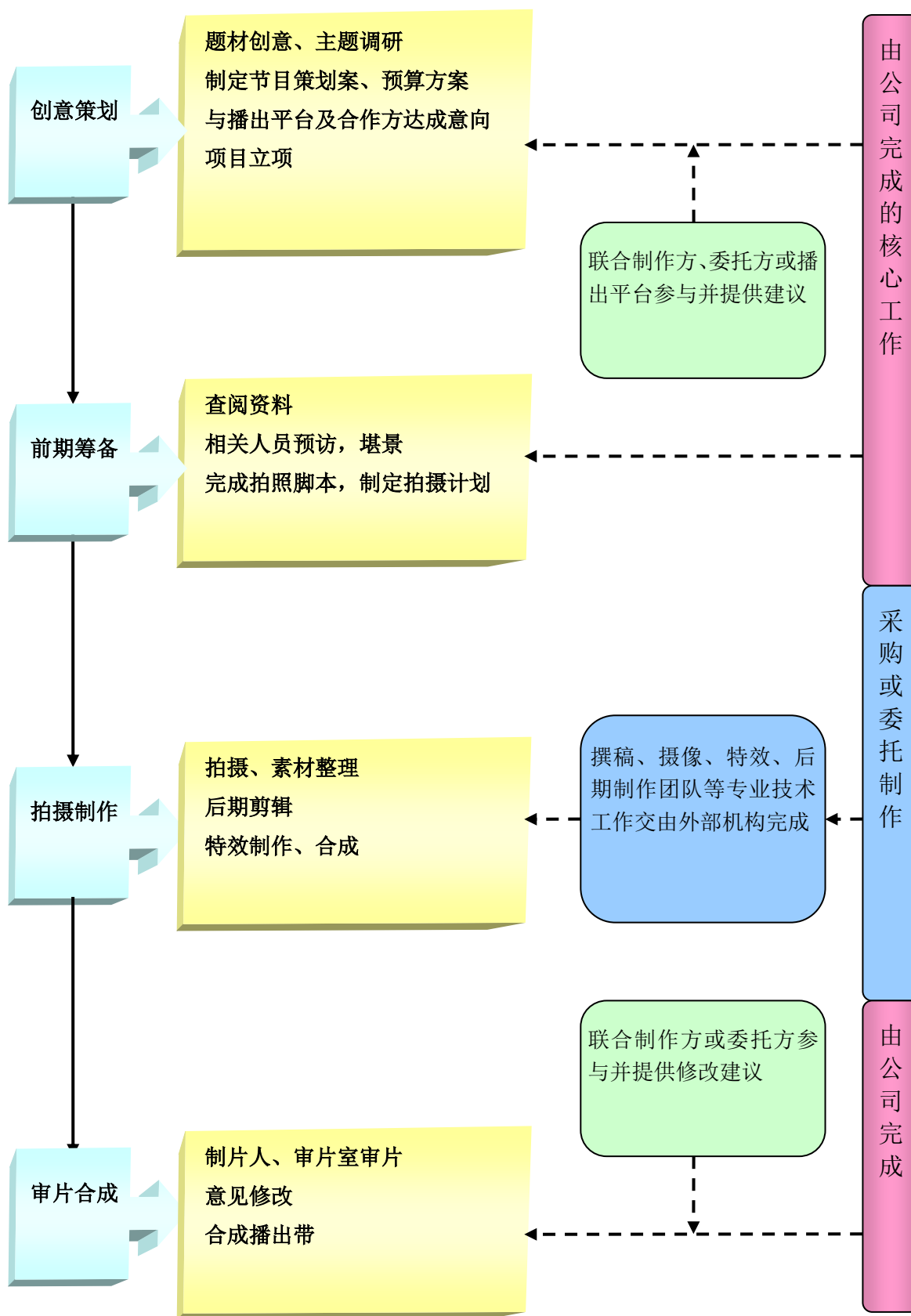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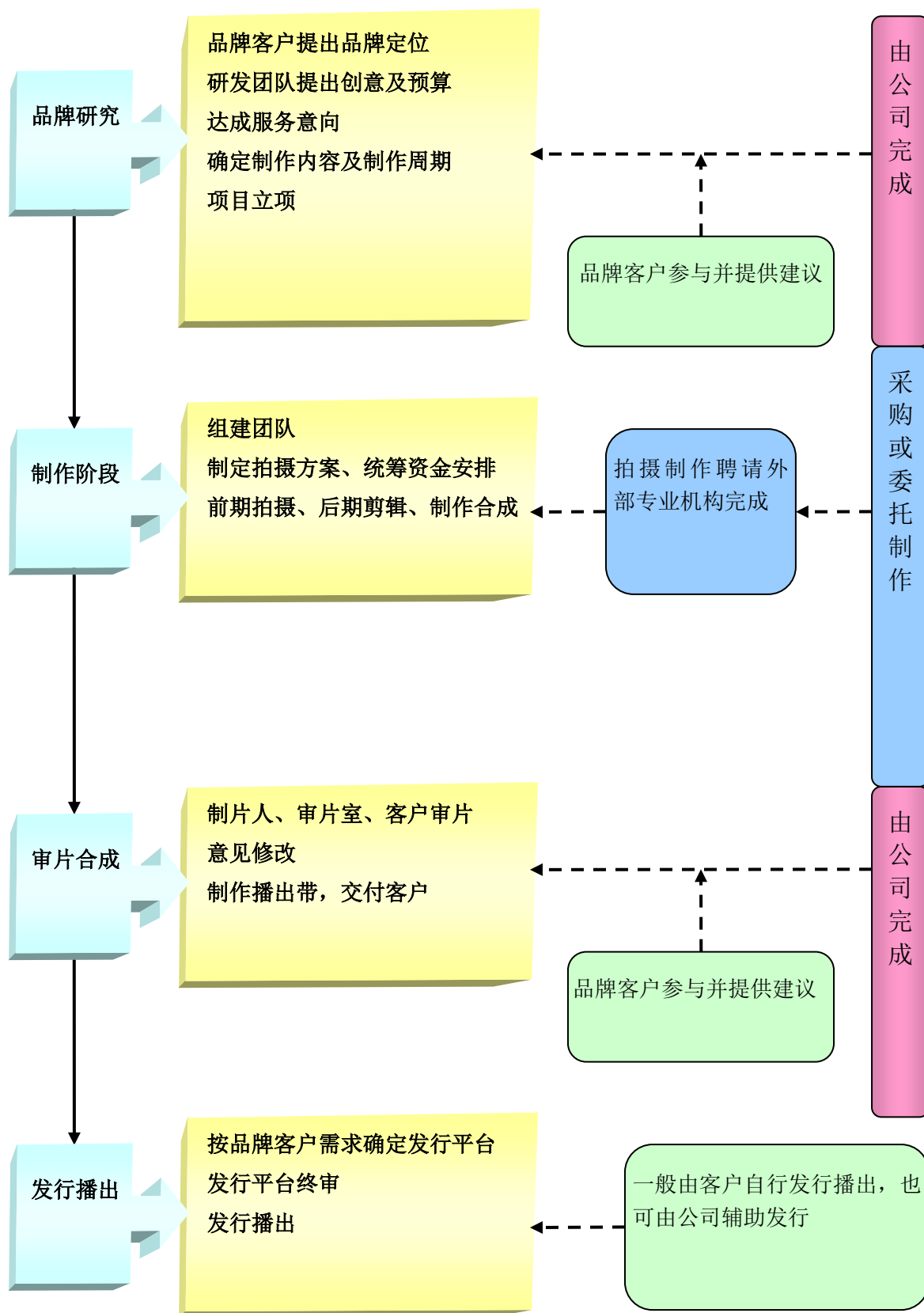
1、栏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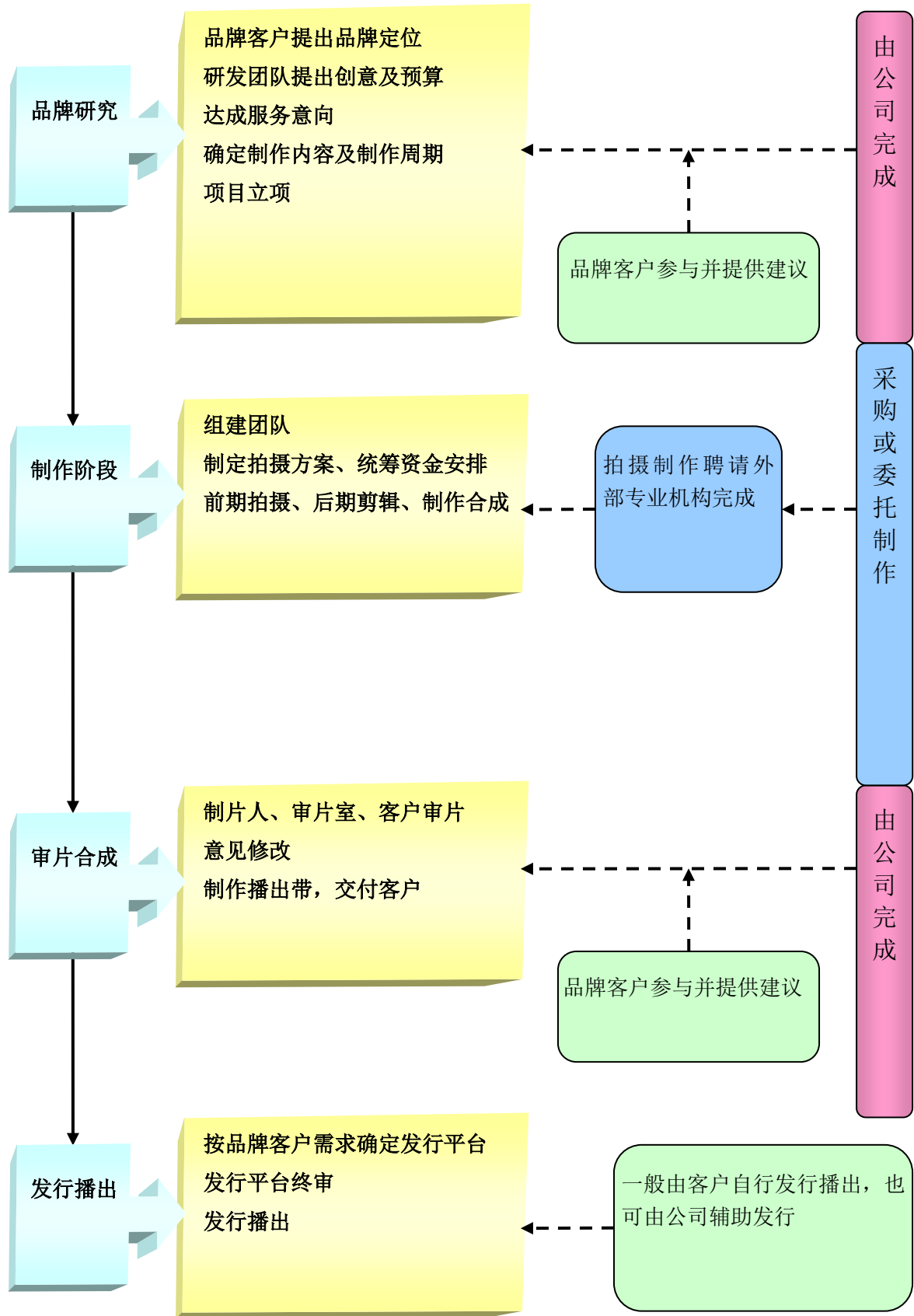
2、纪录片业务流程



3、品牌服务业务流程



4、电视剧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及能力

1、创新性技术

(1) 注重创意研发

视频节目的产销过程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即创意研发阶段、拍摄制作阶段和发行销售阶段。在播出平台和其他社会制作机构纷纷从国外引进成熟节目模式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利用自身优势，注重自主研发，能够为各类节目提供创意研发服务。

(2) “创作团队+主持人”为核心要素

公司在节目的创意和生产过程中，“创作团队+主持人”成为品牌栏目的核心要素，公司以人为本，从成立时仅有几个核心成员发展到目前拥有栏目、纪录片、品牌服务、电视剧四个核心团队。公司按照节目具体要求组建成熟专业的创作团队，成员由不同领域的专业人员构成，通过创作团队长期合作，增加了团队凝聚力、提高了合作默契度。

(3) 多元的发行渠道相互融合

在建立和完善传统媒体、海外媒体和网络媒体三个发行渠道的基础上，各个发行渠道相互融合。公司针对渠道特征提供不同类型的节目内容，部分节目也可在三个渠道同时发行，实现公司产品效益的最大化。

(4) 品牌与渠道相互服务、相互融合

公司利用自身品牌优势，吸引了电视台、网络媒体、企事业单位等客户的关注，在与客户的合作中利用资源优势，为客户的品牌宣传提供渠道，将节目推广与品牌服务相结合，实现了品牌与渠道的相互服务、相互融合。

(5) 成本管理创新

公司全面把握节目生产过程，针对节目的创意策划、物资采购(或劳务采购)、拍摄制作、剪辑合成等关键环节，通过节目计划管理实现过程控制。公司严格流

程管理、预算控制、质量考核，实现财务预算对资金使用的严格约束，加强出库入库管理，实现公司成本管理的准确、高效。

2、独特性技术

（1）节目模式的自主研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对国内外电视节目模式的分析与研究，从中提炼出核心要素，结合国内观众收视习惯、文化背景、审美取向和主持人的个性特点，通过不断创新，实现公司自有的节目创意。

（2）“内容+服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拥有具备丰富经验的节目创意团队和制作团队，可完成节目创意、策划、拍摄、制作等全部工作，多年来坚持打造有品牌特点的节目，维护内容品质，并在与客户和受众的互动中不断完善与提升。

（3）独立的审片室

公司拥有独立的审片室，审核节目质量，把握节目内容的舆论导向。审片室由具有节目监管经验的资深人士组成，紧密关注国内相关产业政策，保证公司节目符合正确的舆论导向。公司通过审片室能更好地把握节目的内容尺度，传播正确的社会价值观，避免对节目的重复修改，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在不断地研发、制作和发行视频节目的过程中形成了创新性技术和独特性技术，在公司的栏目、纪录片、品牌服务类节目和电视剧产品研发、制作和发行中都有所体现，公司通过不断的改进技术，提升公司节目产品的播出效果，公司的节目主要在中央电视台、境内省级卫视、凤凰卫视、搜狐视频、爱奇艺等各类知名播出平台播出，收视效果和收视口碑均较好，在同类节目产品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实力，能够获得播出平台的认可，在影视内容行业内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积极研发推出新节目，并在新节目的研发、制作和发行过程中不断推动产品的技术升级。如果未来在收视竞争的过程中，公司不能不断研发推出新节目，将可能失去竞争优势，原有技术将可能被替代。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9,692.71 元，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1、公司拥有的视频节目版权

公司所拥有的视频节目版权按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30号）的要求计入存货科目，而非计入无形资产科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版权的视频节目共 4,182 期（集），列举如下：

序号	节目名称	节目类型	期（集）数
1	鲁豫有约	栏目	2,552
2	壹周立波秀	栏目	105
3	今日中国	栏目	260
4	超级演说家	栏目	29
5	中学生大讲堂	栏目	1,000
6	小崔说立波秀（样片）	栏目	10
7	中国夜	栏目	1
8	我是演说家	栏目	19
9	鲁豫的礼物	栏目	12
10	全是你的	栏目	12
11	老友记	栏目	10
12	鲁豫有约-东方卫视春节特别节目	栏目	1
13	红星照耀中国	纪录片	20
14	马可波罗	纪录片	10
15	湘江	纪录片	3
16	陕西旅游	纪录片	26
17	新疆新源宣传片	纪录片	1
18	真实中国	纪录片	1
19	苹果在中国	纪录片	1
20	广州城市形象宣传片	宣传片	1
21	爷们儿	电视剧	34
22	风云天地	电视剧	40
23	非常搭档	电视剧	34
合 计			4,182

2、商标权

为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公司已就使用的标识和主要节目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注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核准注册的商标 51 项，仍有 8 项处于在审状态。列举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注册日期/申请日期
1		9837759	9	获准注册	2012 年 10 月 14 日
2		9837758	16		2012 年 10 月 28 日
3		9837757	35		2012 年 10 月 14 日
4		9837756	38		2012 年 10 月 14 日
5		9837755	39		2012 年 10 月 28 日
6		9837754	41		2012 年 10 月 14 日
7		9837753	42		2012 年 10 月 14 日
8		9837752	9	获准注册	2012 年 10 月 21 日
9		9837751	16		2012 年 10 月 28 日
10		9837750	35		2012 年 10 月 28 日
11		9837769	38		2013 年 4 月 14 日
12		9837768	39		2012 年 10 月 28 日
13		9837767	41		2012 年 10 月 28 日
14		9837766	42		2012 年 10 月 28 日
15		9837693	9	获准注册	2012 年 10 月 14 日
16		9837692	16		2013 年 1 月 14 日
17		9837691	35		2012 年 12 月 7 日
18		9837690	38		2012 年 10 月 28 日
19		9837709	39		2012 年 10 月 28 日
20		9837708	41		2012 年 12 月 7 日
21		9837707	42		2012 年 12 月 7 日
22		9837684	9	获准注册	2012 年 10 月 14 日
23		9837683	16		2012 年 10 月 21 日
24		9837681	38		2012 年 10 月 14 日
25		9837680	39		2012 年 10 月 21 日
26		9837679	41		2012 年 10 月 14 日
27		9837678	42		2012 年 10 月 14 日
28		9837682	35		2011 年 8 月 12 日
29		9837764	38	获准注册	2012 年 10 月 14 日
30		9837763	39		2012 年 10 月 28 日
31		9837762	42		2012 年 11 月 21 日

32		9837677	9	获准注册	2012年11月7日	
33		9837676	16		2012年10月28日	
34		9837675	35		2012年10月14日	
35		9837674	38		2013年4月14日	
36		9837673	39		2012年10月14日	
37		9837672	41			
38		9837671	42			
39			9837670		9	获准注册
40			9837699	16	2012年10月21日	
41	9837698		35	2013年2月21日		
42	9837697		38	2012年12月7日		
43	9837696		39	2012年10月21日		
44	9837695		41			
45	9837694		42	2012年12月7日		
46			13049367	9	获准注册	
47			13049366	16		2015年3月7日
48		13049365	35	2015年1月14日		
49		13049363	9	获准注册	2015年1月14日	
50		13049362	16		2015年2月28日	
51		13200067	35			
52		15732890	9	在审	2014年11月18日	
53		15733009	16			
54		15733013	35			
55		15733067	41			
56		150058509	9	在审	2015年1月30日	
57		150058609	16			
58		150058709	35			
59		150058809	41			

(三) 公司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广播电视 节目制作 经营许可 证	京字第 00066号	能量传 播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 题片、电视综艺	北京市广播电 影电视局	2016年 2月7日
2		津字第 106号	能量天 津	制作、发行电视剧、专 题、综艺、动画片	天津市文化广 播影视局	2017年 4月1日
3		津字第 191号	能量影 视	电视剧、专题、综艺、 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		2017年 4月1日
4		津滨字第 217号	能量慧 明	电视剧、专题、综艺、 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	天津市滨海新 区文化广播电 视局	2017年 4月1日
5		津滨字第 260号	金麦文 化	电视剧、专题、综艺、 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		2017年 4月1日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演播室设备、前期拍摄器材、后期非线性编辑系统，公司根据业务开展规模测算，演播室录制所使用的灯光、录音、投影机等设备从专业器材公司按实际使用天数支付相应的租赁费用更为经济，租金也相对稳定，因此，演播室和专用设备主要采用经营租赁取得。鉴于行业特殊的经营模式，轻资产运营的特点，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重也较小。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7,179,558.25	6,396,336.91	783,221.34	10.91
运输设备	1,544,778.00	1,249,163.90	295,614.10	19.14
电子设备	192,267.06	147,315.92	44,951.14	23.38
办公设备	148,934.9	105,756.33	43,178.57	28.99
合计	9,065,538.21	7,898,573.06	1,166,965.15	12.87

(2) 办公及节目制作用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	面积	租赁期间
1	北京乐天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能量 传播	海淀区海淀路 165 号 南门 208	1,000 元/ 月	40 平 方米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北京盛厦科贸有限公司	能量传播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6号盛厦商务楼二层	4,680元/日	780平方米	2013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3	天津港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能量天津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	-	-	2013年4月6日至2018年4月5日
4	北京风尚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能量天津	朝阳区日坛国际贸易中心日坛北路17号院2号楼B1层030-033	3.1~3.42元/平米/日	300平方米	2012年10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5	天津市榕丰置业有限公司	能量影视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	-	-	2013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5日
6	帖福田	能量影视	朝阳区景华南街1号旺座中心东塔912室	26,316元/月	190.01平方米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7	天津东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能量慧明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联检服务中心六层6019室-71	-	-	2013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
8	天津港海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金麦文化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海丰物流园7-1-2-106	5,000元/年	-	2015年2月19日至2016年2月18日
9	哈文	金麦文化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7-2701	52,500元/月	263.4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 演播室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	面积	租赁期间
1	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公司洋浦分公司	能量传播	北京朝阳区高井文化园8号	2,367,000元	1000平方米	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1月9日
2	北京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公告公司	能量传播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风和壹园8号	192,600元	1200平方米	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3 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0	7.00
节目制作人员	102	71.33
发行人员	9	6.29
行政、财务人员	22	15.38
合 计	143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划分的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14	9.79
本 科	110	76.92
大专	19	13.29
合 计	143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划分的情况如下：

年龄划分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0	7.00
41-50 岁	13	9.09
31-40 岁	47	32.87
30 岁以下	73	51.04
合计	14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视频节目的研发、制作和发行以及针对客户提供节目相关服务，主要产品为栏目、纪录片、品牌服务类节目和电视剧。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文化创意产业，公司对员工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员工中大学本科以上

学历的员工占总员工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其中节目制作人员在公司员工所占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公司同时设立了发行部、技术部、审片室,负责节目的发行、节目技术支持和审片工作,设立了财务部、审计部、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为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支持,公司节目制作人员具有传媒类教育背景及传媒公司工作经历,能够满足公司的节目研发、制作需要,公司财务经理具有中级会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需求。

2、公司核心人员情况

(1) 郭志成先生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郭志成先生在电视节目创意制作领域从业经验丰富,1991 年进入影视内容行业,长期从事节目创意策划和管理工作,曾成功创意《壹周立波秀》、《超级演说家》等多档栏目。

(2) 樊庆元先生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樊庆元先生在电视节目创意制作领域从业经验丰富,进入影视内容行业已超过 20 年,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整体业务开展,在电视节目创意制作领域从业经验丰富,其作品曾多次获得“全国优秀电视新闻专题类节目”等国家级奖项,曾成功创意《鲁豫有约》、《我为喜剧狂》并担任制片人。2006 年被《新周刊》评选为年度“十大创新电视人”。

(3) 曹志雄先生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曹志雄先生在电视节目创意制作领域从业经验丰富,曾担任《世纪大讲堂》主编、《财经点对点》主编、《皇牌大放送》导演和制作人、《凤凰大视野》导演和制作人、《天地人和》导演、《中学生大讲堂》、《视野》和《超级演说家》总制片人等。其担任制片人的《鲁豫有约》曾多次获得国家级电视文艺奖项。

(4) 程乐平先生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程乐平先生在纪录片创意制作领域从业经验丰富，曾多次获得国家级纪录片、广告奖项，其主持或参与创作的《晋商》、《大国崛起》、《公司的力量》、《共同的力量》、《走向海洋》等作品曾多次获得包括“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CCTV 电视公益广告大赛”等国家级纪录片、广告大奖。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3、临时外聘人员的获取途径及管理情况

公司成立十余年来，形成了标准化的运营模式，拥有一批具备较高素质和丰富经验的节目创意制作人员。视频节目是非标准化产品，公司在节目制作过程中，受节目规模、形式和播出平台要求等因素的影响，会临时聘用部分核心岗位以外的编导、主持人、摄像、灯光、录音、剪辑等外聘人员。聘用临时人员，首先由导演、制片人根据节目的制作方案以及预算等实际情况提出用工数量和要求，经主管副总经理审批，由导演、制片人和具体岗位的负责人，从公司人力资源资料库中选取合适人选，人力资源资料库不足部分，通过网络等公开媒体招聘或中介机构推荐。选定后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与之签订以服务项目或时间为限的劳务合同，外聘人员在聘用期内纳入公司外聘人员管理体系，由公司按月或按次支付劳务费并申报个人所得税。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模式。

4、主持人、演职人员等与公司的合作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持人和导师嘉宾的合作方式分为两种形式。

第一种为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方式。公司与陈鲁豫、周立波分别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约定由其分别担任《鲁豫有约》和《壹周立波秀》栏目的主持人，合同情况如下表：

栏目	主持人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合作期限
鲁豫有约	陈鲁豫	陈鲁豫	每集 4,000 元	2011 年至 2016 年，合作期满无异议自动延续 5 年
壹周立波秀	周立波	清口工作室	每集 50,000 元	2011 年至 2015 年

第二种为根据节目需要签订单次合作协议的方式。除《鲁豫有约》和《壹周立波秀》外，公司其他主要栏目的主持人和导师嘉宾等由公司与其个人工作室或经纪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主要合同情况如下表：

栏目	主持人或 导师嘉宾	签约主体	合同总金额 (元)	备注
超级演说家第一季	陈鲁豫、乐嘉、李咏、林志颖	鲁豫工作室、乐嘉工作室、金蛋工作室、百胜年代等	23,840,000.00	
超级演说家第二季	陈鲁豫、乐嘉、李咏、林志颖、陈建斌	鲁豫工作室、乐嘉工作室、金蛋工作室、LEAD SPEED ENTERPRISES、北京盛世金秋艺术有限公司等	32,438,357.15	
超级演说家第三季	陈鲁豫、乐嘉、窦文涛、金星	鲁豫工作室、乐嘉工作室、上海窦文涛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金星舞蹈团等	10,320,000.00	仅包括节目模式阶段成本
我为喜剧狂第一季	郭德纲、英达、谢娜	百胜年代、北京英氏影视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娜小妞文化传播工作室等	24,300,000.00	
我为喜剧狂第二季	郭德纲、英达、谢娜	百胜年代、北京娜小妞文化传播工作室等	10,000,000.00	仅包括节目模式阶段成本
鲁豫的礼物	陈鲁豫	鲁豫工作室	1,060,000.00	
我是演说家第一季	陈鲁豫、乐嘉、刘嘉玲、张卫健	鲁豫工作室、乐嘉工作室、南京宗正影视文化工作室、Virtue Holdings Ltd、北京多乐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34,998,000.00	
中国夜	周立波和罗大佑、齐秦等 艺人嘉宾	清口工作室、最美年代音乐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等	4,010,000.00	
全是你的	李咏	金蛋工作室	2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拍摄的电视剧《爷们儿》发生较大金额的演员酬金，主要合同情况如下表：

电视剧	演员	签约主体	合同总金额
爷们儿	张嘉译、小宋佳、左小青、李乃文等	上海永逸影视文化工作室、上海宋佳影视文化工作室、左小青(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南京李乃文影视文化工作室等	39,422,400.00

报告期内，除主持人、导师嘉宾和演员外，公司还根据节目或电视剧需要，临时聘用编导、摄像、灯光、录音、剪辑等外聘人员，公司分别与其签订劳务合同，按照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的薪酬在职工薪酬列支，外聘演职人员劳务报酬

在劳务采购中列支，其中公司与个人签订劳务合同的，在外聘人员劳务中列支。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和劳务采购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金额	个人 所得税	金额	个人 所得税	金额	个人 所得税
职工薪酬	2,032.39	314.66	1,879.15	312.42	418.84	65.16
劳务采购	5,138.08	172.53	11,451.35	92.85	2,785.59	62.03
其中：外聘人员 劳务	891.67	172.53	414.43	92.85	167.44	62.03
工作室或 经纪公司	4,246.41	-	11,036.92	-	2,618.15	-
合计	7,170.47	487.19	13,330.50	405.27	3,204.43	127.19

上述演职人员劳务支付方式：如系工作室或经纪公司，从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直接支付至其工作室或经纪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外聘临时人员的劳务采购主要通过银行存款账户直接支付至演职人员个人银行账户，需要现金支付的情况主要是在大型节目制作现场支付的部分嘉宾、选手和临时工作人员费用。报告期内，演职人员劳务报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及时缴纳。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1、销售收入概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4,437,761.47	398,714,169.84	271,471,599.5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4,437,761.47	398,714,169.84	271,471,599.51
其他业务收入	-	-	-

2、销售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形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栏目	77,109,920.88	81.65	286,328,542.83	71.81	202,565,495.72	74.62
纪录片	14,320,754.74	15.16	820,658.49	0.21	26,031,132.07	9.59
品牌服务	3,007,085.85	3.18	45,908,774.15	11.51	29,384,405.68	10.82
电视剧	-	-	65,656,194.37	16.47	13,490,566.04	4.97
合计	94,437,761.47	100.00	398,714,169.84	100.00	271,471,599.51	100.00

(二)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传播渠道，如电视台、视频网站；另一类为直接客户，如大型企业、品牌客户及政府机构。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根据节目片长、题材内容、素材取得的难易程度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以电视节目为主，主要客户群体为电视台，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向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43%、61.84%、87.96%，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电视台等主要合作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制作的各类电视栏目受到了客户和观众的广泛好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以及前五名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 2015年1-3月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项目
1	北京京视卫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5,254,755.18	37.33	我是演说家、全是你的
2	安徽广播电视台	33,018,868.05	34.96	超级演说家
3	凤凰卫视	5,325,000.00	5.64	鲁豫有约、壹周立波秀、马可波罗
4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751,737.90	5.03	我是演说家、老友记
5	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4,716,981.13	4.99	马可波罗
小计		83,067,342.26	87.96	-

(2) 2014年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项目
1	安徽广播电视台	72,942,670.78	18.29	鲁豫有约、超级演说家、爷们儿
2	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	69,575,471.68	17.45	我为喜剧狂
3	北京京视卫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3,574,975.18	13.44	我是演说家
4	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33,962,264.15	8.52	星星的密室
5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505,123.58	4.14	爷们儿
小计		246,560,505.37	61.84	-

(3) 2013年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项目
1	安徽广播电视台	108,663,754.96	40.03	鲁豫有约、超级演说家
2	长江传媒	37,735,849.04	13.90	文化的力量、我为喜剧狂
3	湖北广播电视台	15,000,000.00	5.53	文化的力量
4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13,570,754.74	5.00	壹周立波秀、周立波素材
5	上海铭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490,566.04	4.97	亮仔的幸福奇缘
小计		188,460,924.78	69.43	-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32,044,332.36	46.75	133,304,992.17	46.22	71,704,718.22	39.32
差旅费	1,853,920.85	2.70	13,875,998.78	4.81	10,377,615.45	5.69
租赁费	2,647,647.52	3.86	20,534,669.77	7.12	14,785,444.35	8.11
委托制作费	26,884,992.06	39.22	105,153,088.04	36.46	62,024,279.44	34.01
播出费	1,886,792.45	2.75	1,411,730.23	0.49	5,786,644.87	3.17
版权费用	-	-	-	-	6,780,773.61	3.72
其他成本	3,230,785.07	4.71	14,159,709.99	4.91	10,895,189.91	5.97
合计	68,548,470.31	100.00	288,440,188.98	100.00	182,354,665.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不大，主要由人工成本、委托制作费构成，其他包括租赁费、差旅费和播出费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逐年增加。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79%、29.81%、46.78%，供应商集中度逐年有所提高。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 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所属项目
1	乐嘉工作室	6,618,371.95	11.98	超级演说家第三季
2	金蛋工作室	6,386,066.72	11.56	全是你的
3	上海金星舞蹈团	5,116,506.06	9.26	超级演说家第三季, 鲁豫的礼物第二季
4	北京鹏达永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4,368,650.12	7.91	超级演说家第三季、我是演说家
5	鲁豫工作室	3,352,685.06	6.07	超级演说家第三季、鲁豫的礼物
小 计		25,842,279.91	46.78	-

(2) 2014 年

单位：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所属项目
1	上海优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6,039,948.91	11.89	风云天地、爷们儿
2	上海永逸影视文化工作室	25,840,000.08	6.67	爷们儿
3	南京宗正影视文化工作室	16,894,339.69	4.36	我是演说家
4	北京东方浩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620,754.26	3.78	我是演说家、超级演说家、我为喜剧狂、美丽俏佳人等
5	乐嘉工作室	12,000,000.00	3.10	超级演说家、我是演说家
小 计		115,395,042.94	29.81	-

(3) 2013 年

单位：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所属项目
1	百胜年代	14,603,400.00	8.14	超级演说家、我为喜剧狂、德云社 2013 年全国巡演
2	上海优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453,203.92	5.83	非常搭档
3	金蛋工作室	10,071,698.13	5.61	超级演说家
4	乐嘉工作室	7,400,000.00	4.12	超级演说家
5	英国太阳影视公司	7,334,237.61	4.09	马可波罗
小 计		49,862,539.66	27.79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特点，认定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2,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及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为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名称	合同对方	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节目合作协议书	安徽广播电视台	为安徽广播电视台创意《超级演说家》节目模式	2,8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2	节目合作协议书	安徽广播电视台	为安徽广播电视台创意制作《超级演说家》第一季 13 期节目	4,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3	《我为喜剧狂》节目研发及筹备协议书	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	为长江传媒创意《我为喜剧狂》节目模式，策划筹备第一季节目。	3,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4	《我为喜剧狂》节目制作合作协议书	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	为长江传媒创意制作《我为喜剧狂》第一季 13 期节目并在湖北卫视播出。	4,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 日	履行完毕
5	节目合作协议书	安徽广播电视台	为安徽广播电视台创意《超级演说家》节目模式完善和第二季节目前期筹备。	3,3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6	《超级演说家》第二季节目合作协议	安徽广播电视台	为安徽广播电视台制作《超级演说家》第二季 13 期节目。	3,7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7	《我为喜剧狂》第二季节目研发及筹备协议书	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	为长江传媒创意《我为喜剧狂》节目模式，策划筹备第二季节目。	3,5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8	委托制作协议	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制作《星星的密室（暂名）》的部分硬体制作、要约参与录制此节目的艺人等。	3,6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9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合同书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爷们儿》播映权销售。	2,212.38 万元	2014 年 8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10	《我是演说家》栏目合作协议	北京京视卫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创意制作《我是演说家》并在北京卫视播出。	8,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11	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安徽广播电视台	电视剧《爷们儿》著作权许可使用。	2,212.38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12	《全是你的》栏目合作协议	北京电视台	创意制作《全是你的》2015 年共 52 期周播节目。	5,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13	《超级演说家》第三季合作协议书	安徽广播电视台	创意《超级演说家》第三季节目模式及节目前期筹备。	3,5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14	《鲁豫的礼物》第二季合作协议	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创意制作《鲁豫的礼物》第二季 12 期节目	2,5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名称	合同对方	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委托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上海优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委托上海优创提供电视剧《风云天地》前期筹备、境内拍摄服务。	3,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	委托服务协议	上海永逸影视文化工作室	委托乙方为电视剧《爷们儿》提供相关服务事项。	1,208.4 万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	履行完毕
3	电视剧演出合约	上海永逸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爷们儿》聘请乙方演员张嘉译出演主角。	1,208.4 万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	履行完毕

4	《青春之最》节目模式策划与设计服务合同	北京央图文化有限公司	委托对方提供《青春之最》节目模式策划与设计服务	1,200 万元	2014年3月8日	正在履行
5	“亚一珠宝”代言人合同	韩国艺人全智贤及经纪公司 (주)문화창고	邀请全智贤担任“亚一珠宝”品牌的珠宝首饰产品形象代言人及拍摄广告事宜。	1,200 万元	2014年6月2日	正在履行
6	《我是演说家》节目嘉宾合约	南京宗正影视文化工作室	邀请对方艺人担任《我是演说家》节目导师。	1,775.8 万元	2014年9月5日	履行完毕
7	《全是你的》节目主持合约	上海金蛋影视文化工作室	邀请对方艺人担任《全是你的》节目主持人。	2,200 万元	2014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名称	合同对方	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授信用途：满足受信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	4,000 万元	2013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2	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授信用途：满足受信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	10,000 万元	2014年5月12日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贷款用途：日常经营支出。	1,000 万元	2014年5月16日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贷款用途主要为：支付广告费、后期编辑费。	1,000 万元	2014年7月3日	正在履行
5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借款用途：向鲁豫（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支付节目研发费等。	1,000 万	2013年12月11日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借款用途：向北京外企景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1,000 万元	2014年3月13日	履行完毕
7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借款用途：用于支付制作节目的各类费用及贷款等。	1,000 万元	2014年12月12日	正在履行
8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借款用途：用于支付制作节目的各类费用及贷款等。	1,000 万元	2015年3月13日	正在履行
9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叁仟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2014年7月15日	正在履行
10	委托贷款协议	受托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借款人：能量（天津）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用途：由借款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2013年8月14日	履行完毕
11	委托贷款协议	受托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借款人：能量（天津）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用途：支持主营业务。	2,000 万元	2014年8月14日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介绍

公司立足于影视节目制作行业，致力于成为构建全媒体内容服务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平台。公司主要从事视频节目的研发、制作和发行以及针对客户提供节目相关服务，主要产品为栏目、纪录片、品牌服务类节目和电视剧。公司在视频节目市场形成了标准化的运营模式，拥有具备较高素质和丰富经验的节目创意团队和制作团队，可完成节目创意、策划、拍摄、制作等全部工作；建立了与中央电视台、境内省级卫视和地面频道、凤凰卫视及境外播出机构、网络媒体等各类播出平台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多元化的节目发行渠道；建立了品牌客户与公司内外部专业团队长期而紧密的联系，可以为客户提供各类优质的节目服务，有效地实现了品牌与节目内容的对接；开发设计与公司品牌节目相关的移动端

APP,以品牌节目的优质选手带动APP人气,大力拓展公司节目在移动端的影响力,整合电视媒体、电商、移动新媒体、网络媒体资源,切入电商领域,构建全民参与节目互动的新型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将节目产品直接销售给中央电视台、北京卫视、安徽卫视等播出平台的销售模式,能够直接获取监管部门和播出平台的节目审核要求,并在播出后第一时间根据观众的收视反馈及时调整节目制作,从而获得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毛利率能够保持在30%左右,与同行业的其他企业相比略低,主要系公司虽与可比上市公司同属影视节目制作行业,但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均有所不同,公司产品以栏目为主,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以影视剧为主。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影视节目制作行业中做大做强,为观众提供更多优秀的品牌节目产品。

(一) 采购模式

1、栏目

公司栏目制作所发生的物资采购主要包括耗材、专用设施及设备,较少形成固定资产,大多以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的形式存在。耗材由公司统一采购,用于各节目的制作,电视节目制作中使用的大型专用设施、设备,包括摄影棚、转播车等通常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取得并使用。公司采用市场采价,通过评估,挑选出合格的供货方或出租方,合格供货方按合同约定交付;经营租赁则由技术部人员现场勘查拟租赁的设施、设备,办公室会同验收;入库或确认租赁后,由财务部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

公司栏目业务的劳务采购主要为临时外聘人员劳务,临时外聘人员主要负责主持、表演、摄像、灯光、录音等工作。项目实施前,临时外聘人员与公司签订聘用合同,为公司栏目制作提供服务,由公司支付劳务费。

公司为客户提供播出服务时需向播出平台支付播出费,由公司与播出平台协商。

2、纪录片

公司纪录片业务采购主要包括影音素材、专业人员劳务、耗材的购买和专用设施及设备的租赁等。纪录片创作中通常大量采用已有的影音文献资料,因此需

要采购相关素材。纪录片创作中需聘请出镜嘉宾、专家学者、导演、摄影师，还需聘请提供灯光、录音、配音、特效等服务的专业人员，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发生专业人员劳务支出。北京市拥有大量的独立专业人员，公司已与长期合作的外聘专业人员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顺利实现专业技术服务的采购需求。耗材的购买、专用设施及设备租赁的采购模式与栏目类似。

3、品牌服务

公司品牌服务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专业人员劳务、耗材的购买和专用设施及设备的租赁等。节目制作中需聘请导演、编剧、演员、摄影、动画制作、后期制作等专业人员，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发生专业人员劳务支出。北京市拥有大量的独立专业人员，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外聘专业人员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顺利实现专业技术服务的采购需求。耗材的购买、专用设施及设备租赁的采购模式与栏目类似。

4、电视剧

公司投拍电视剧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剧本创作服务、演职人员劳务、摄制耗材、化妆用品、服装、道具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

公司一般采用两种方式采购剧本：一是直接购买剧本版权，二是委托编剧创作剧本。演职人员主要包括导演、演员、摄影等专业人员，公司或者剧组聘请演职人员，分期支付劳务报酬。

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等的采购，由剧组列出需求清单，在预算范围内经制片人批准后由采购人员负责采购；超出预算范围则需经公司审核、确认，调整预算后实施；专用设施设备的采购，经过综合比价后，选择购买或租赁的方式取得；场景由剧组就某段时间拍摄所需进行租用或搭建，租用一般按天计算场地费。金额较大或重要物品的采购，均需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审批流程。公司派驻剧组的监制和财务人员将严格控制剧组预算和资金流出。

公司电视剧业务的采购内容还包括直接采购其他影视公司完成的前期筹备工作成果或已制作完成的电视剧版权，由公司完成后续的拍摄制作、剪辑或发行

阶段的工作。

5、公司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入情况，现金采购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包括拍摄节目时发生的差旅费、餐费和外聘人员劳务采购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生产成本	20,737.52	30,516.60	5,735.50
现金采购金额	934.64	1,007.99	212.60
其中：差旅交通费	284.79	368.88	57.19
演播室和设备租赁费	12.17	50.75	
餐费	331.56	363.18	75.43
制作费	28.74	67.71	6.41
劳务采购	174.03	116.76	42.16
其他支出	103.36	40.70	31.41
生产成本中现金采购占比	4.51	3.30	3.71

公司外聘临时人员的劳务采购，主要通过银行存款账户直接支付至演职人员个人银行账户，需要现金支付的情况主要是在大型节目制作现场支付的部分嘉宾、选手和临时工作人员费用。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现金收付管理，在日常执行中已尽量减少现金的付款，报告期内，现金采购占比逐年降低。

（二）制作模式

1、栏目

公司的栏目生产均以项目为单位，项目团队基本承担了生产流程中的全部工作。公司栏目主要以自主创意研发制作为主，作为投资方和制作方，公司自主完成创意、拍摄制作、发行等各阶段的工作，拥有节目版权。

公司也为播出平台等客户提供内容创意、制作、播出等节目相关服务。由客

户提出内容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创意和制作,承担生产流程中的全部(部分)工作,向客户交付节目产品,客户验收合格后完成全部工作。

2、纪录片

公司拥有包括制片人、导演、撰稿、摄影在内的完备的纪录片团队,可完成从题材创意到剪辑制作的全部过程。项目的制片人和总导演由公司委派,根据具体的纪录片项目,公司也会临时聘用对题材更为熟悉的专业导演和摄影师,后期的音乐、动画、特效等工作一般由外部专业团队完成。

大型专题纪录片通常由公司提出选题后,与播出平台或其他有节目需求的客户洽谈,达成意向后组建制作团队,完成拍摄制作后交付客户。公司也为播出平台等客户提供纪录片的创意、制作、播出等节目相关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拍摄制作纪录片,公司负责组建团队、把握制作进度、管理资金、采集素材、拍摄制作等,或提供纪录片某一特定阶段的服务,包括创意策划服务、拍摄制作服务等。

3、品牌服务

品牌客户根据品牌定位及传播需要提出设想,公司以品牌内涵及诉求为创意基础,为客户设计多项策划方案并提出预算,客户综合考虑后确定服务方案。

客户按照合同约定预付或分期支付制作经费,参与项目的阶段性审核,并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负责委托任务的执行,管理项目的运作过程,由内部研发团队完成项目的题材创意及制定执行方案,并派遣核心人员负责项目统筹、监督、指导等工作,具体制作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由公司内部制作团队或外部专业团队执行。品牌服务节目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交付。根据合同约定,节目可由品牌方自主发布,也可由公司协助发布。

4、电视剧

公司投拍电视剧,主要分为自制(独家投资)、联合制作(包括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或非执行制片方)两种模式。

在风险相对较小且公司资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独家投资的形式。公

司作为投资方和制片方，享有完全自主的权利，从投资到拍摄到发行，完全由公司执行。

对于投资规模较大、风险较高的剧目，为了减少资金压力和投资风险，公司会与其他影视公司联合投资拍摄，通过投资协议来约定各方收益的分配。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时，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时，不参与具体的管理和生产工作，仅将部分资金投入担任执行制片的一方，按照投资协议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时，公司会对合作方的品牌、实力等进行充分评估，并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拍摄的电视剧包括《风云天地》、《爷们儿》和《代号日全蚀》，各联合拍摄电视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风云天地》

电视剧名	联合制作 投资方名称	投资 比例	投资回报	角色	拍摄进展
风云天地 40集	能量影视	30%	按合同约定 分成	执行制片方	发行许可： (川)剧审字 2014第002号 已于2015年5 月开始播出
	上海翡翠东方 传播有限公司	50%		非执行制片方	
	上海优创影视 文化有限公司	20%		非执行制片方	
小计		100%	-	-	-

(2) 《爷们儿》

公司与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按投资比例分成、共同分担风险的合作协议。

电视剧名	联合制作 投资方名称	投资 比例	投资回报	角色	拍摄进展
爷们儿 34集	能量影视	70%	利润分成 共同分担 风险	执行制片方	发行许可： (京)剧审字 (2014)第049号 已于2014年9 月开始播出
	慈文传媒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		非执行制片方	
	天视卫星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	10%		非执行制片方	
小计		100%	-	-	-

公司与吉林鸿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安徽华星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固

定收益合同。

电视剧名	联合制作 投资方名称	投资额	投资回报	角色	拍摄进展
爷们儿 34集	吉林鸿普影视 文化有限公司	820万元	年化15%固 定收益	非执行 制片方	发行许可：(京)剧 审字(2014)第049号 已于2014年9月开 始播出
	安徽华星传媒 投资有限公司	200万元	年化15%固 定收益	非执行 制片方	
小计		1,020万元	-	-	-

(3) 《代号日全蚀》

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与东阳唐韵风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联合拍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电视剧名	联合制作 投资方名称	投资 比例	投资回报	角色	拍摄进展
代号日全蚀	能量天津	20%	利润分成共 同分担风险	非执行制 片方	备案：2013年8 月甲第025号
	东阳唐韵风华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	80%		执行制片 方	
小计		100%	-	-	-

联合制作业务，指制作方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摄制业务。报告期，公司联合制作业务全部是电视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联合拍摄的电视剧包括《风云天地》和《爷们儿》，公司负责制作成本的核算，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电视剧完成制作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

电视剧《爷们儿》吸收的吉林鸿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安徽华星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资款，实质上是为拍摄该电视剧而发生的融资行为，公司将承担的固定收益部分计入融资成本，收到的本金作为往来款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联合拍摄的电视剧包括《代号日全蚀》，公司不负责制作成本的核算，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制片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收到制片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

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

公司联合制作业务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经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华录百纳、唐德影视和可比挂牌公司青雨传媒的公开资料，公司联合拍摄电视剧的成本核算方法与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公司投拍的电视剧，以剧组为单位进行生产。剧组由拍摄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如制片人、制片主任、导演、演员、摄影、录音等，剧组实行制片人制度，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

（三）销售模式

1、栏目

栏目主要有三种销售模式：一是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播出平台；二是用栏目换取广告时间，再通过贴片广告实现收入；三是社会制作机构与播出平台共同投资、共享版权、共担风险，按照约定比例对广告收入（如节目冠名、特约播映等）进行分成。报告期内，公司栏目收入主要采用第一种方式。

2、纪录片

公司提出纪录片选题后，与播出平台或其他有节目需求的客户洽谈，达成意向后组建制作团队，拍摄制作纪录片，通过销售版权获取发行收入或提供提供创意制作服务获得服务收入，公司还可分享节目音像制品及图书版权的销售收入。

3、品牌服务

公司通过内容营销，与品牌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品牌客户根据品牌定位及传播需要提出设想，公司通过提供创意制作服务取得收入，客户采用预付、分阶段付款等方式支付制作费。公司向客户交付工作内容（成片或节目素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电视剧

电视剧的销售包括预售和发行销售两个阶段。电视剧在拍摄过程中时，公司根据拍摄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推广，并进行预售，预售的价格主要依据投资规模、

主创人员知名度、剧本质量等核心要素来确定；电视剧后期制作完毕，取得发行许可证后，进入正式发行销售阶段，由发行人员向电视台和视频网站进行样片推介，根据电视剧的质量、主创人员知名度、制作成本、播出平台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电视剧发行，一般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及多轮发行。首轮发行是指电视剧制作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原则上 24 个月内基本达到预定发行目的的发行。二轮及多轮发行是指首轮发行期满后的再发行。一般情况下，首轮发行期内，电视剧作品预计销售收入的大部分已经实现，成本已经基本结转完毕。二轮及多轮发行期内，电视剧的发行价格一般较低。

电视剧还可以进行海外发行以及音像制品的销售，进一步增加收入；另外，电视剧还可以为品牌客户提供植入式广告、贴片广告以及由商家提供赞助等衍生方式扩大收入来源。

（四）盈利模式

1、播映权或版权销售模式

播映权或版权销售模式主要是指公司将拥有版权的节目销售给播出平台播出或直接将版权销售给其他社会制作机构获取收入。

2、节目相关服务模式

节目相关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创意制作、执行管理、辅助发行等全方位服务或特定阶段、特定技术的专业服务，取得服务收入。

（五）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工作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负责栏目、纪录片和品牌服务业务的具体管理和执行。公司设栏目制作部，下设栏目研发中心，承担栏目的创意研发工作，由节目总监负责管理；设纪录片制作部，下设纪录片研发中心，承担纪录片的创意研发工作，由纪录片总监负责管理；设品牌服务部，负责品牌服务业务的研发工作，电视剧业务研发由子公司能量影视总经理负责具体管理和执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3 人，公司其中节目制作人员 102 人，占比 71.33%，公司未设置单独的研发岗位，公司对新节目的研发工作采取项目负责制，由具有丰富创意经验的制片人或编导担任责任人，组织公司节目制作人员及外部相关资源，创意、研发和推出各类新节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郭志成、樊庆元、曹志雄、程乐平，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研发对象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度	2014 年财经春晚	40.00	0.15
2014 年度	-	-	-
2014 年 1-3 月	-	-	-

公司对新节目的研发工作采取项目负责制，由具有丰富创意经验的制片人或编导担任责任人，组织公司及外部相关资源，创意、研发和推出各类新节目。

公司产品主要是视频节目，具有独特性，不能简单复制。构思节目创意是核心创意人员工作的一部分，新产品开发也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一部分。由于新节目研发周期较长，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遵循谨慎性经营原则，在核心创意人员的众多创意中，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与播出平台等客户沟通，一般在达成购买意向后，由节目负责人根据创意成果提出节目立项申请，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审核批准后，由节目组结合播出平台的要求、节目内容设计节目方案，或组织嘉宾、舞美、摄像、灯光、音响、后期剪辑等供应商设计节目方案。立项报告批准后，财务部门根据项目支出归集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创意研发的大型栏目主要包括《超级演说家》、《我是演说家》、《我为喜剧狂》、《鲁豫的礼物》、《全是你的》、《全球天才少年》、《中国传承人》等，具体情况如下：

《超级演说家》是公司制作的首个大型语言竞技真人秀节目，于 2012 年 2

月与安徽广播电视台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并立项，当年年末归集成本 71.76 万元。

2013 年 4 月与安徽广播电视台签订合同，2013 年 6 月向安徽广播电视台交付节目模式，2013 年 8 月开始在安徽卫视播出。

《我是演说家》是继《超级演说家》之后的又一档语言竞技真人秀节目，于 2014 年 5 月与北京京视传媒有限公司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并立项，2014 年 10 月在北京卫视播出。

《我为喜剧狂》是一档大型表演竞技真人秀节目，公司先后与长江传媒等客户达成合作意向，于 2012 年 9 月立项，最终公司与长江传媒达成合作。该项目 2012 年 12 月开始拍摄样片，年末归集成本 102.83 万元。2013 年 11 月与长江传媒签订合同，2013 年 12 月向长江传媒交付节目模式，2014 年 2 月开始在湖北卫视播出。

《鲁豫的礼物》是公司创意的一档明星户外旅行真人秀节目，公司与旅游卫视达成合作意向后，于 2013 年 9 月立项，并于当年 12 月签订播出合同，年末归集成本 11.50 万元。2014 年 6 月开始在旅游卫视播出。

《全是你的》是公司为主持人李咏量身打造的一档大型生活服务类商品知识综艺秀，公司与北京电视台达成合作意向后，该节目于 2014 年 9 月立项，截至 2014 年末归集成本 525.41 万元。该节目于 2015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卫视播出。

《中国传承人》于 2014 年 5 月立项，公司先后与北京卫视等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公司经与合作方沟通洽谈后，最终选定与北京卫视合作，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节目已归集成本 670.90 万元，预计在 2015 年 10 月底在北京卫视播出。

《全球天才少年》于 2014 年 3 月立项，公司先后与四川卫视、安徽卫视达成播出意向，安徽卫视针对节目内容洽谈广告客户，研发方面公司先后与北京央图文化有限公司等制作公司签订委托研发合同，节目正在研发过程中，工作成果尚未交付。

2013 年公司研发的节目《2014 年财经春晚》，是为央视财经频道量身定做的春节特别节目，因节目合作方原因，公司最终未能与播出平台签订合作协议，

不能满足公司存货确认条件，公司将已发生的40万元开发阶段费用记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发生、归集、结转有明确的划分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公司从创意提出至形成正式节目最终销售，均已流程化、制度化、标准化，能够明确划分研发的各个阶段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公司根据费用和成本划分依据，分别确认管理费用和计入生产成本，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管理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存货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对其确认为存货，对外销售时结转成本，不符合存货确认条件的计入管理费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电视及网络视频内容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视频节目的研发、制作和发行以及针对客户提供节目相关服务，主要产品为栏目、纪录片、品牌服务类节目和电视剧。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R类“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86）”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指出：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为鼓励类。

2、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对影视行业的管理体

现在宏观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文化部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之一，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等。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等。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对北京市影视行业内容制作机构进行直接监管和业务指导，主要由政策法规处、宣传管理处、传媒机构管理处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等四个部门从法规政策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行业与机构的监察审核、广播电视内容生产的指导和管理等角度进行相应的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较完善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体系。目前对本公司视频节目业务的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颁发机构/文件编号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9月1日	国务院令第22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年9月15日	国务院令第359号
3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年9月4日	文产发[2003]第3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3年12月31日	国办发[2003]第105号
5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004年8月1日	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
6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年10月18日	文产发[2004]第35号
7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21日	广电总局令第41号
8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23日	广电总局令第42号
9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年3月29日	财税[2005]第2号
10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年4月13日	国发[2005]第10号
11	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年7月6日	文办发[2005]第19号
12	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6年4月25日	国办发[2006]第32号
13	北京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6年11月7日	京办发[2006]第30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年9月26日	广发[2007]第98号
15	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	2009年8月27日	广发[2009]第66号
16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26日	国务院
17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19日	银发[2010]第94号
18	关于加快纪录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10月	广发[2010]第88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4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10]第26号
20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年7月1日	广电总局令第63号

2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0年10月18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22	广播影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	2010年11月12日	广发[2010]第100号
2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11年3月19日	国务院令 第595号
24	关于推进文化企业境内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1年4月11日	文产函[2011]第440号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年10月11日	广发[2011]第79号
26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18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	2011年10月25日	广电总局
28	关于贯彻执行《〈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012年1月1日	广电总局令 第66号
29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	2012年2月1日	商务部等十部委公告 [2012]第3号
30	国家“十二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年2月15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31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年2月23日	文产发[2012]第7号
32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年5月7日	文政法发[2012]第13号
33	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视产业的实施意见	2012年5月22日	广发[2012]第36号
34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28日	文产发[2012]第17号
35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2年7月9日	广发[2012]第53号
36	“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12日	动漫办发[2012]第1号
37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2012年9月12日	办科技发[2012]第18号
38	广电总局关于实行电视纪录片题材公告制度的通知	2013年2月7日	广发[2013]第11号
39	关于进一步规范歌唱类选拔节目的通知	2013年7月25日	广发[2013]第52号
40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日	广发[2013]第65号
41	关于做好2014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	2013年10月12日	广发[2013]第68号
42	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2014年1月2日	新广电发[2014]第2号

43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2月26日	国发(2014)10号
44	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2014年3月3日	国发(2014)13号
45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3月17日	文产发[2014]14号
46	文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4年3月20日	文化部文化产业司
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年4月2日	国办发(2014)15号
48	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4年7月11日	文产发(2014)27号
49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4年11月27日	财税(2014)84号
50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4年11月27日	财税(2014)85号
51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2015年1月14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5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2015年05月11日	国办发(2015)37号

3、行业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于精神生活的追求也越来越高,作为精神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电视及网络视频节目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上都得到了快速发展。

根据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持有2015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分别有8,563家和133家,均呈逐年上升态势,其中民营企业占据了绝对多数,形成了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

从目前电视媒体、网络媒体等播出平台的竞争以及我国影视内容的生产机制来看,随着我国制播分离改革的推进,电视剧、综艺娱乐、生活服务、文化专题、动漫青少、电视纪录片等内容逐渐从电视媒体剥离出来,市场化态势越来越明显。

国内节目制作机构主要包括电视台、社会制作机构、网络媒体三大类。电视

台一方面自行制作节目，另一方面也从社会制作机构购买节目。网络媒体主要购买其他制作机构的节目，并逐步发展自制节目。

我国社会制作机构起步较晚，但具有较强的市场适应能力，已涌现了一批初具实力的社会制作机构，如光线传媒、唯众传播、东方风行、灿星制作、华策影视、华录百纳、新文化等。

4、行业发展趋势

(1) 包括视频节目制作在内的文化产业将呈现大发展大繁荣

2009年7月，《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广播电视节目制播分离改革，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演艺娱乐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2) 制播分离改革将进入快速发展期

2009年8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广发[2009]66号），标志着制播分离改革进入了快速发展期。该文件指出实施制播分离改革的目的是为了提高电视台的节目质量，降低节目成本，丰富节目内容，调动社会力量制作节目，改变各台自制自播节目的模式。我国广播电视业积极推进的制播分离改革为社会制作机构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3) 三网融合促进新媒体进一步发展

2010年1月1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我国已基本具备进一步开展三网融合的技术条件、网络基础和市场空间，加快推进三网融合已进入关键时期。三网融合的推进工作持续进行，由此带来广播电视数字新媒体如有线数字电视、卫星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CMMB、IPTV以及各种电信新媒体、互联网新媒体等都将得到一定的发展。新媒体需要大量的视频节目内容来满足用户需求，尤其需要原创特色视频节目提升竞争力。新媒体的发展催生了影视内容的大量需求，社会制作机构面临广阔的市场。

(4) 消费者层次提升以及激烈的市场化竞争将催生更多优质的节目

随着电视频道数量的增多，收视率竞争的日趋白热化，以及国民收入水平、学历水平以及消费能力的不断上升，高学历、高收入、高消费能力的人群对于文化娱乐、社会教育、新闻资讯、生活信息等方面的需求也将呈现高质量、多样式、精内容的趋势，因此高端栏目、大型纪录片和精品电视剧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催生更多优质的视频节目。

5、行业市场规模

《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4年）》称，2013年中国传媒产业总产值规模为8,902.40亿元，同比增长16.2%，增长率较2012年上涨近4个百分点。

报告称，电视、互联网及移动媒体成为传媒产业增长的主要支柱。2013年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竞争更加白热化，互联网及移动媒体行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领跑各细分市场，市场份额超越传统媒体。新媒体对传统媒体的替代作用愈发明显。

6、行业壁垒

(1) 政策准入壁垒

电视及网络视频节目的制作、发行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国家广电总局对用于传播的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引进、播出等都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规定以加强对行业的行政管理。另外，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列入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目录。

(2) 品牌壁垒

电视及网络视频节目制作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支撑是企业品牌。能够持续推出优秀作品的企业可以逐步建立和积累良好的市场形象及美誉度,提升议价能力。具有品牌影响力的电视及网络视频节目制作企业不但能够在获得资金支持和传播渠道资源等方面拥有更多的优势，还能不断吸引到一流的创作人才加入。因此，品牌成为进入此行业的重要壁垒。

7、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 行业的上游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演职人员劳务、剧本创作和服装、化妆、道具等的采购，以及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经营租赁等。

优秀的创作团队、制片人、导演、编剧、演员和主持人的参与，往往能够显著提升视频节目内容的整体质量和市场影响力。社会制作机构可以通过签约合作等形式，获得创作团队、制片人、导演、编剧、演员和主持人等资源，进行资源整合，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服装、化妆、道具等也是节目内容不可缺少的要素，均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市场化充分，社会制作机构可以选择经验丰富、成本控制严格的合作者；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租赁市场主体众多，价格透明，社会制作机构主要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取得。

(2) 行业的下游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是电视媒体、网络媒体以及音像出版行业等衍生品行业。电视媒体是最主要的视频节目播放渠道，社会制作机构的主要收入来自于电视媒体。社会制作机构与电视媒体之间是相互促进的关系：电视媒体播出视频节目，优质节目内容可以增加电视媒体知名度，提升频道收视率，增加广告收入；广告收入的增加以及频道收视率竞争会提高电视媒体对优质节目内容的需求，加速制播分离的推进，推动社会制作机构加大资金投入以制作出更优质的节目内容。2012 年社会制作机构与电视媒体共同投资、共担风险、收益分成的合作模式出现，为有实力的社会制作机构提供了更多高投入、大制作的机会，扩大了收益增长的空间。

近年来视频网站、数字移动电视、网络点播、IPTV 和手机电视快速发展，新技术的运用导致媒介的大融合，给影视内容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各类网络媒体在竞争下产生了更多的原创节目需求，促进了影视内容行业的发展。

社会制作机构将视频节目的音像版权售予音像出版公司生产音像制品。受盗版光碟和网络盗播的影响，音像出版行业景气度不高。

8、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视频节目制作等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成为国家战略任务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和国家始终把文化建设放在全局工作的重要战略地位，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同发展，推动文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党的十七大进一步提出了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战略任务。党的十八大还提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② 制播分离有助于加强社会制作机构参与市场竞争的公平性

2009年8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广发[2009]66号），标志着制播分离改革进入了快速发展期。该文件指出实施制播分离改革的目的是为了提高电台、电视台的节目质量，降低节目成本，丰富节目内容，转换运营机制，增强发展活力，调动社会力量制作节目，改变各台自制自播节目的模式。我国广播电视业积极推进的制播分离改革将娱乐、综艺、电视剧、体育等类型的内容生产剥离出来，以市场化方式生产和竞争，为社会制作机构提供了发展空间。

③ 三网融合促进新媒体的进一步发展

2010年1月1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我国已基本具备进一步开展三网融合的技术条件、网络基础和市场空间，加快推进三网融合已进入关键时期。三网融合的推进工作持续进行，由此带来广播电视数字新媒体如有线数字电视、卫星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CMMB、IPTV以及各种电信新媒体、互联网新媒体等都得到了一定的发展。网络视频传输速率的提高，接入渠道的增多，使用户可以随时随地通过各种方式观看、分享视频内容，各种新媒体的媒体价值和商业价值快速提升。新媒体需要大量的视频节目内容来满足用户需求，尤其需要原创特色视频节目提升竞争力。新媒体的发展催生了影视内容的大量需求，社会制作机构面临广阔的市场。

④消费者需求逐步扩大给社会制作机构带来了新的机遇

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学历水平以及消费能力的不断上升，高学历、高收入、高消费能力的人群对于文化娱乐、社会教育、新闻资讯、生活信息等方面的需求也将呈现高质量、多样式、精内容的趋势，因此高端栏目、大型纪录片和精品电视剧市场也将进一步扩大，社会制作机构将迎来新的市场和需求。

⑤电视媒体的市场化竞争提升优质节目需求

随着电视频道数量的增多，收视率竞争日趋白热化，对于优质节目的需求日益增强。各家电视媒体可通过采购独播优质栏目、独播精品电视剧，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电视媒体的市场化竞争为优质节目的发行销售带来了新的增长空间。

⑥海外市场的发展潜力巨大

经济地位的迅速提升将促进我国文化产品的输出，海外市场发展空间巨大。2010年2月，商务部等十部委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将进一步加大对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率先培育一批中国文化出口品牌企业和品牌项目，加快提升文化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国家对于文化企业将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提供金融支持、提高出口便利化水平。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的不平衡

行业发展的主要不利因素来自于行业竞争，制播分离尚未全面推行，社会制作机构的生存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电视媒体的制约，面临不平衡的竞争及市场议价能力不高等客观情况。拥有播出平台优势的电视媒体和网络媒体不断从国外购买节目模式自行生产或直接购买视频节目，对社会制作机构也形成一定的冲击和压力。

②存在网络盗版侵权现象

网络媒体经营规则不够完善，执法力度尚显不足，导致网络盗播侵权现象存

在，侵害了社会制作机构的利益。

③资金瓶颈

目前国内社会制作机构普遍规模不大，“轻资产”经营特征明显，很难通过资产抵押或企业信用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大多数制作机构只能凭借自身积累实现规模扩张。受资金规模限制，部分制作机构只能压缩成本和制作周期，影响节目制作质量。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监管风险

目前，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广播、电视、电影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1997年9月1日起实施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规定：“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2013年，国家广电总局下发的《关于实行电视纪录片题材公告制度的通知》，“电视纪录片题材实行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汇总，国家广电总局统一公告制度。”

对电视及网络视频节目制作公司而言，如果国家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将来进一步放宽，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行业新进入者对整个行业产生冲击的可能将加大。另外，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视频节目在制作、发行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行业监管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2、政策风险

2009年8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提出改变电台电视台单纯的自制自播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

发展壮大节目内容生产能力，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为制播分离改革进一步明确方向。改革的重点是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部分省级、副省级电台电视台。制播分离改革主要是在电台电视台的影视剧、影视动画、体育、科技、娱乐等节目进行，给包括公司在内的社会制作机构带来了发展机遇。如果监管部门调整这一政策，将给社会制作机构带来较大影响，未来该政策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目前国内节目市场制作机构数量众多，视频节目类型多样，除新闻资讯和影视剧外，还包括综艺益智、生活服务、专题、动漫青少、纪录片等多个类别，各类客户的节目需求多样化，节目投入差异较大，因此具体市场份额难以统计。随着制播分离改革的逐步推行，包括公司在内的各类社会制作机构将迎来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作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社会制作机构，在节目策划、栏目创意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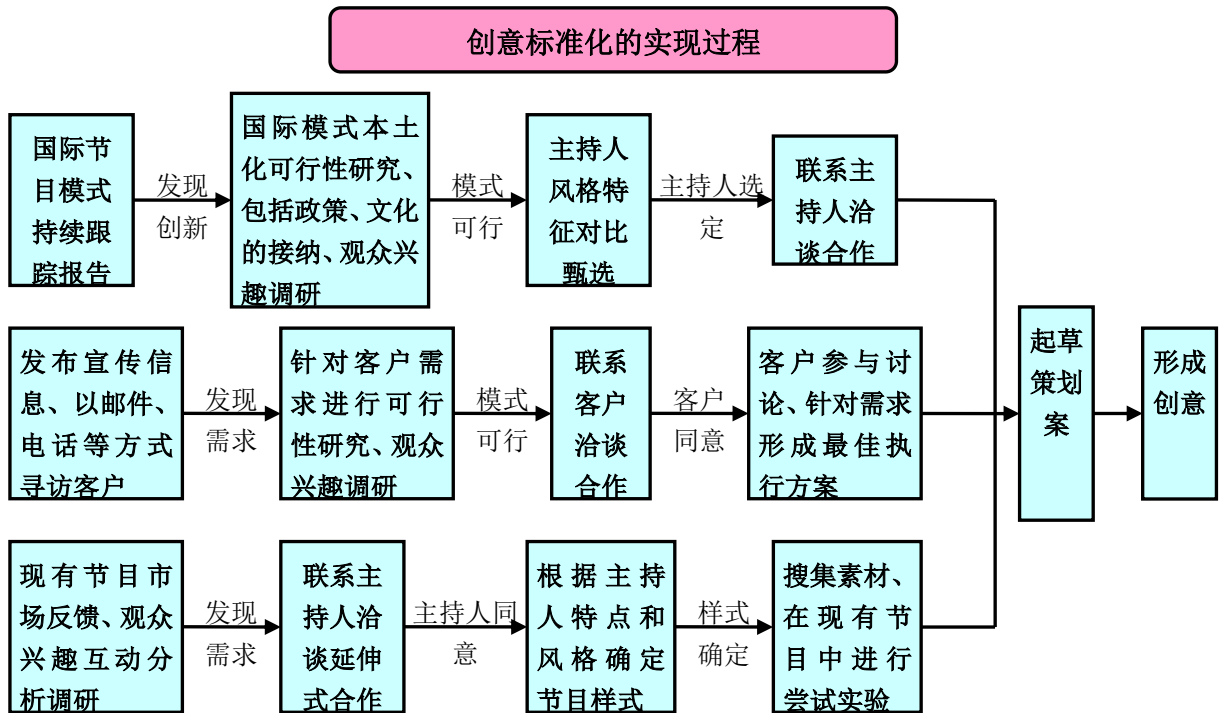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一家电视及网络视频内容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电视及网络视频节目的创意、制作与发行，经过多年的品牌锻造与发展，形成了标准化的运营模式、丰富的人才储备、品牌的节目内容、多元的发行渠道、领先的合作机构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

（1）标准化的运营模式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在电视及网络视频内容服务领域深耕细作，通过多年摸索，逐步建立了创意、制作和发行等各个环节的标准化流程，使公司在面对行业政策变化及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时，保持快速灵活的反应能力，从而全面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资源浪费、保证成功发行，实现从提出创意到产品与服务最终呈现给受众的全流程标准化运营模式。

①创意流程模式化

公司在不断发展中形成了成熟的创意人才团队，能够为播出平台和品牌客户提供契合度高的节目创意，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经过多年的市场检验，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三种标准化创意流程。



A、针对国际先进模式，实现本土化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保持对国际先进节目模式的不断学习和研究，从中获得启发，结合对国内节目市场的分析，着眼于寻找生命力强、持续时间长、涉入门槛高的节目模式。《鲁豫有约》借鉴美国跨越 25 年的著名脱口秀节目《奥普拉秀》（《The Oprah Winfrey Show》）等访谈类节目的成功模式，在节目选题、策划、嘉宾邀请、主持人定位等多方面推陈出新，关注社会热点，针对有个性有故事的嘉宾，凭借主持人的个人风格引领节目互动，提出人们关心的深刻问题，建立与观众的定期约会意识。

2009 年，公司以《大卫·莱特曼深夜秀》（《Late Show with David Letterman》）等脱口秀节目为参考，创意、制作了《壹周立波秀》。《壹周立波秀》作为社会时事热点评论与谈话节目的混合体，将正式严肃的社会热点信息，通过主持人个性化的调侃和诙谐幽默的表演，以口语化的叙述方式表达出来。

B、针对客户需求，实现个性化

公司成立以来，创意研发团队持续研究国际国内各种节目样式，形成公司节目创意储备，同时针对公司现有及目标客户的个性特点和国内行业政策变化进行深入分析。通过对行业的分析和对客户了解，公司可以及时理解客户个性化需求并提出适当的创意执行方案，赢得客户的信任，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随着卫视收视竞争的加剧，公司根据播出平台需求陆续自主研发创意出《超级演说家》、《我为喜剧狂》、《全是你的》等大型栏目。

C、针对已有品牌，实现延伸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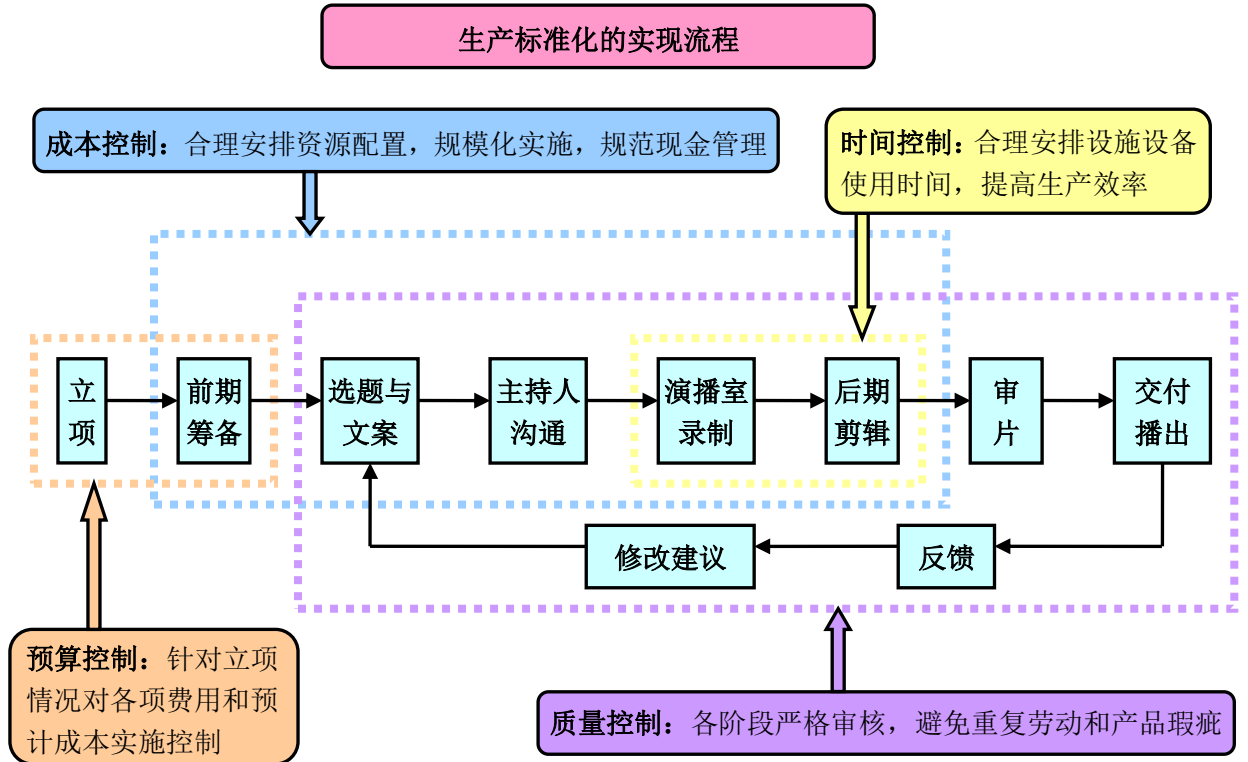
品牌延伸化可以加快新节目的市场定位，减少市场认知风险，降低节目发行费用，同时强化核心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组合的整体效益。公司创意人才和创意资源稳定，熟悉市场及受众特征，了解成熟节目的品牌产生和发展历程，在已有品牌的基础上，研发符合品牌发展的新型节目形式和创新内容，形成符合品牌特征和发展方向的新节目。报告期内，《鲁豫的礼物》、《我是演说家》等即是公司自主品牌延伸化的体现。

②制作流程模式化

公司经过成熟节目的创作磨合，提炼出模式化的制作流程，应用于各节目的制作环节，使预算、时间、质量、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A、制作流程严谨

公司运用项目管理方法，严格控制制作流程。在时间控制方面，公司严格安排各生产环节的工作时间，每个阶段的拍摄、录制、剪辑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证工作进度按计划推进；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针对各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节点，从选题、文案、主持人沟通、演播室录制、后期剪辑、审片、直到交付播出，均制订了审核程序，避免重复工作，保证产品生产线高效运转；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形成了成本的全过程控制与管理体系，通过严密的前期筹备，制定符合实际的项目预算，形成完整的拍摄计划，合理安排资源配置，规范现金管理，尽可能实现集中制作，降低单一项目的制作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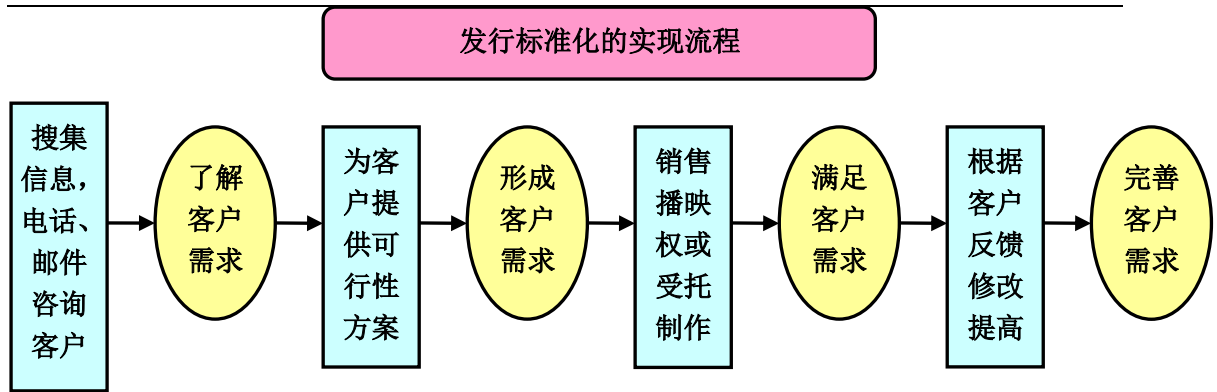


B、根据客户反馈及时完善流程

公司搜集客户和观众对节目的反馈意见，以节目的公信力、人文美誉度、品牌影响力、平台覆盖率和收视率等指标对节目进行考核，发现问题，积累经验，不断完善和调整制作流程，通过市场的反复检验，印证制作流程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③发行流程模式化

经过多年发行经验的积累，公司对不同类型的节目有针对性的选择发行渠道。公司针对电视媒体、网络媒体、海外媒体等不同发行渠道的特点和需求，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研发制作适合发行渠道的节目。同时，公司还为品牌客户量身定制视频内容并协助客户完成发行。公司形成了解客户需求、形成客户需求、满足客户需求、完善客户需求的一整套模式化发行流程。



④标准化运营模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趋势的影响

标准化的运营模式使公司在面对行业政策变化及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时，保持快速灵活的反应能力，从而全面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资源浪费、保证成功发行。经营业绩方面，标准化的运营模式缩短了项目周期，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使公司规模快速发展，收入和利润增长迅速。标准化运营模式为公司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节目创意制作人才，形成了合理的人才梯队，为公司研发新项目、承揽新业务提供了人才基础，也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员保障。

(2) 丰富的人才储备

人才是影视内容行业的核心资源。视频节目制作在不同阶段分别需要各个方面的优秀专业人才。在前期创意、策划、研发阶段，需要经验丰富、能敏锐把握观众、播出平台及品牌客户等各方面需求，熟悉行业监管要求，注重节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创意策划人才；在拍摄制作阶段，需要具备管理能力，可以综合各种创作元素并把握节目整体走向的制片人及导演等专业人才。优秀专业人才的培养周期较长，随着影视内容行业的蓬勃发展，需求缺口日趋严重。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大力培养创意、策划和制片人等核心人才；同时，公司不断加大人力资源投入，吸引外部人才加盟公司或与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①核心创意制作人才储备丰富

公司核心管理和创意制作人员从业经验丰富。总经理郭志成 1991 年进入影视内容行业，长期从事节目创意策划和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曾成功创意《壹周立波秀》、《超级演说家》等多档栏目。副总经理樊庆元进入影视内容

行业已超过 20 年，在电视节目创意制作领域从业经验丰富，其作品曾多次获得“全国优秀电视新闻专题类节目”等国家级奖项，曾成功创意《鲁豫有约》、《我为喜剧狂》并担任制片人。纪录片总监理乐平进入影视内容行业已超过 20 年，在国内纪录片创意制作领域成果显著，其主持或参与创作的《晋商》、《大国崛起》、《公司的力量》、《共同的力量》、《走向海洋》等作品曾多次获得包括“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CCTV 电视公益广告大赛”等国家级纪录片、广告大奖。副总经理曹志雄曾担任《世纪大讲堂》、《财经点对点》、《皇牌大放送》、《凤凰大视野》等栏目的制片人或导演，是《鲁豫有约》、《中学生大讲堂》、《视野》、《超级演说家》等栏目的总制片人，其担任制片人的栏目曾多次获得“中国最具网络影响力的社会制片电视栏目”等奖项。

自《鲁豫有约》栏目开始，公司即着力将创意制作人员培养为制片人，并通过这些人才以点带面，进一步培养出优秀的制作团队，形成完善的人才梯队。公司从成立时仅有几个核心成员发展到目前拥有栏目、纪录片、品牌服务、电视剧四个核心团队，栏目团队下又设有研发中心和《鲁豫有约》、《壹周立波秀》、《超级演说家》、《我为喜剧狂》、《鲁豫的礼物》等多个节目制作组。团队成员经过节目的不断磨练，从执行人员提升到项目负责人，管理新的项目，形成“成熟—裂变—再成熟—再裂变”的人才培养机制，如《壹周立波秀》、《鲁豫的礼物》等节目的总制片人均出自《鲁豫有约》栏目团队。公司全能型人才的增加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壮大，不断研发制作出新的节目，而新节目又为人才的成长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专业人才储备不断增加，形成良性循环。公司人员构成中超过 70% 为创意、策划和制作人员，拥有一批成熟的制片人。

②核心主持人资源

主持人也是一档节目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公司创意研发节目时，会根据节目定位、观众喜好、播出平台需求等方面综合考虑合适的主持人选，选择主持人不局限在现有的知名主持人范围，还考虑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在某个领域有一定造诣、与栏目契合度高的人选。节目研发成功后，公司会以签署合作协议或收入股等形式固化与主持人的合作，以此稳定品牌要素，保证节目的延伸性，扩大公司的利润增长空间。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主持人资源有：

陈鲁豫，著名主持人，《鲁豫有约》系列品牌栏目的主持人、《超级演说家》栏目导师。曾荣获“中国电视主持人论坛”2004年度“最佳电视专访节目主持人”奖，《新周刊》2005年电视节目榜“年度最佳节目主持人”，“第二届上海大学生电视节最具亲和力主持人”，“2010年中国大学生电视节最受欢迎女主持人提名”等荣誉，入选2010年《中国国家形象宣传片—人物篇》。作为公司股东，陈鲁豫还与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

周立波，海派清口创始人，《壹周立波秀》、《小崔说立波秀》和《中国夜》的主持人。其作品主要有海派清口《笑侃大上海》、《笑侃三十年》、《我为财狂》等。公司创意制作的《壹周立波秀》栏目成功地将其观众群由以上海为主推广到了全国，由剧场表演推广到了电视演绎。公司与拥有周立波唯一演艺经纪权的清口工作室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并吸收周立波成为公司股东，双方将为《壹周立波秀》节目及其延伸品牌的创意、策划、制作、推广而长期合作。

李勇（李咏），原中央电视台节目主持人，曾主持《幸运52》、《非常6+1》、《梦想中国》、《咏乐汇》等节目，曾多次主持中央电视台的春节联欢晚会。2013年，李勇参与公司大型栏目《超级演说家》研发并担任导师。公司与李勇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金麦文化，具体实施大型栏目《全是你的》等节目的运营。

③外部创作人才

公司还吸引了更多外部优秀人才与公司保持紧密合作关系，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源优势。

(3) 品牌的节目内容

“内容为王”是传媒界的共识，内容决定媒体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随着传统媒体数量和播出时长的不断增加及网络媒体的不断涌现，节目内容的同质化和重复化十分严重，独具特色的品牌节目内容成为稀缺资源。品牌的节目内容有双重内涵：一是节目自身的品牌，二是主创人员品牌，两者相互促进。在节目发展初期，主创人员品牌能够迅速提升节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随着节目由成长走向成熟，形成节目自身品牌，反过来促进主创人员品牌的提升。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品牌节目创意、维护内容品质，使节目品牌与主创人员品牌相互促进，形成了

品牌的良性循环。品牌节目内容吸引了更多客户，使受托业务快速发展，为公司拓宽了利润增长空间。

①品牌栏目

《鲁豫有约》和《壹周立波秀》为公司报告期主要的两档品牌栏目，在省级卫视和凤凰卫视播出，通过节目内容与主持人演艺特征的相互促进，使节目品牌和主持人品牌均得到提升，实现双赢。品牌栏目易于获得播出平台的青睐，为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盈利增长提供保障；品牌栏目能够提升公司的社会影响，有利于吸引更多主创人员与公司开展合作，打造更多的创新节目；品牌栏目利用其自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助于衍生节目的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创意制作出新的品牌栏目，《超级演说家》由陈鲁豫、李咏、林志颖、乐嘉等担任导师，已创意制作到第三季，在安徽卫视晚间黄金时段播出；由郭德纲、谢娜、英达担任导师的《我为喜剧狂》已在湖北卫视晚间黄金时段播出第二季；由陈鲁豫、刘嘉玲、张卫健、乐嘉担任导师《我是演说家》第一季已在北京卫视播出，第二季在筹备中；李咏主持的周播栏目《全是你的》在北京卫视 2015 年每周日晚间黄金时间播出；《鲁豫的礼物》第一季已在旅游卫视播出，第二季在筹备中。

②品牌纪录片

公司致力于发展大型纪录片，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吸收纪录片团队和主创人才的加盟，以包含国计民生、人文历史、自然与环境等方面的内容，使观众在获得知识的同时引发思考，促进文化的传承。通过打造品牌纪录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并不断培养公司纪录片领域的专业人才，吸引更多的客户与公司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拍摄制作的大型纪录片主要包括《文化的力量》、《马可波罗》等。

③品牌服务节目

公司通过打造品牌栏目和品牌纪录片，能够吸引有节目内容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与公司开展合作，以受托制作纪实片、广告片、定制剧等多种节目样式开展合作，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利润增长点。

④精品电视剧

公司致力于打造精品电视剧，吸引更多优秀的演职人员与公司开展合作；并通过电视剧的发行巩固和加强与播出平台的合作关系，增加收入来源；通过精品电视剧的播出提升公司在消费群体中的品牌影响。

(4) 多元的发行渠道

公司已建立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和海外媒体三个发行渠道。渠道客户在各自领域内覆盖率广、收视人群多、排名领先。传统媒体方面，公司已与中央电视台、多家省级卫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发行区域覆盖全国；海外媒体方面，公司与凤凰卫视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独家买断、预购合作电视节目等方式，进行长期合作，发行区域拓展到香港、东南亚、欧洲及美洲；网络媒体方面，公司已与搜狐视频、爱奇艺等网络媒体建立了视频内容提供关系。公司针对渠道特征提供不同类型的节目内容，部分节目也可在三个渠道分别发行，实现公司产品效益的最大化。

①渠道多元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多元化，主要客户均为各自领域内的领先媒体，如下表所示：

类型	内容
传统媒体	《鲁豫有约》先后在安徽卫视、旅游卫视播出；《壹周立波秀》在浙江卫视播出；《中国夜》、《小崔说立波秀》在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播出；《超级演说家》在安徽卫视播出；《我为喜剧狂》在湖北卫视播出；《我是演说家》、《全是你的》在北京卫视播出；《鲁豫的礼物》在旅游卫视播出。
海外媒体	《鲁豫有约》、《壹周立波秀》、《凤凰大视野》、《皇牌大放送》等在凤凰卫视中文台播出；《今日中国》在凤凰卫视欧洲台、美洲台独家播出；《马可波罗》在半岛电视台等播出。
网络媒体	2014年，《壹周立波秀》、《超级演说家》、《鲁豫有约》在搜狐视频独家播出；《我是演说家》在爱奇艺独家播出。

②渠道资源融合

公司针对三个发行渠道分别建立了发行部门，三个发行部门相互协作，共同推广公司产品，为不同的节目提供多种发行平台的选择，拓展了研发空间，节约了推广费用，降低了市场风险，实现了公司利润的最大化。报告期内，《鲁豫有

约》在安徽卫视和凤凰卫视中文台同步播出，又以不同的节目样式在凤凰网、PPTV 等网站视频链接，2014 年，公司进一步将《壹周立波秀》、《超级演说家》、安徽卫视版《鲁豫有约》的网络独家播映权售予搜狐视频；《我是演说家》在北京卫视播出的同时在爱奇艺播出。

(5) 领先的合作机构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在节目创意制作到平台播出的各个环节上，与众多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合作机构，均在各自领域内具备领先优势，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节目品质，促进了节目传播效果。

客户	简介	与公司合作项目
中央电视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视台，现具有传播新闻、社会教育、文化娱乐、信息服务等多种功能，是全国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之一。	《小崔说立波秀》、《中国夜》、《首席夜话》、《行走的餐桌》、《中学生大讲堂》、《开国纪事》
凤凰卫视	旗下凤凰卫视中文台、电影台、资讯台、欧洲台、美洲台覆盖亚太及欧洲、北美近百个国家及地区。自 2005 年开始公司与凤凰卫视开展合作，2011 年双方签署了 15 年的战略合作协议。	《鲁豫有约》、《壹周立波秀》、《凤凰大视野》、《皇牌大放送》、《今日中国》等
安徽卫视	安徽卫视在电视剧运营战略取得成功的基础上，全力打造自主品牌栏目、大型活动和特别节目，收视率连续几年居省级卫视前五名。	《鲁豫有约》、《超级演说家》、《豫约十年中秋晚会》、《名人那些信》、《开国纪事》
北京卫视	北京卫视以新闻节目为主体，汇集全台精品节目的综合频道，依托首都地缘优势，坚持国际视角，整合资源，形成北京卫视独有的优势。	《我是演说家》、《全是你的》
浙江卫视	浙江卫视突出新闻主体地位，强化社教、文艺栏目，频道以浙江地方新闻和综合节目为主，集综艺娱乐、社教、文化、法制于一体，收视率位居省级卫视前列。	《壹周立波秀》、《爷们儿》
长江传媒	依托湖北广电的传媒资源优势，经营节目制作、大型活动、频道运营、影视制作、新媒体运营、海外渠道拓展等多个领域。	《文化的力量》、《我为喜剧狂》
聚力传媒	网络电视技术平台提供商，其旗下的 PPTV 网络电视支持对海量高清影视内容的“直播+点播”功能。	《鲁豫有约一十年故事》、《红星照耀中国》、《台湾宗教》等
搜狐视频	综合视频网站，2008 年底国内首家推出 100% 正版高清电影、电视剧、综艺、纪录片、音乐等系列高清视频频道。	《鲁豫有约》、《超级演说家》、《壹周立波秀》、《军情前哨站》、《心灵讲堂》等
爱奇艺	综合视频网站，2010 年 4 月正式上线，构建了涵盖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等十余种类型的国内首家正版视频内容库。	《我是演说家》、《老友记》等

3、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偏小，资金实力较弱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规模偏小，资金实力较弱。资金实力是决定社会制作机构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雄厚的资金实力能够在市场竞争中迅速把握机会，开展多元化经营模式，分散经营风险。尽管公司凭借节目研发、制作经验及品牌节目树立了公司的行业品牌，但有限的资金实力仍是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2) 业务扩张需要更多的人才储备

公司目前的人才储备基本能够满足现有的业务规模，但随着业务的持续扩张，现有的人才储备将不能满足规模持续增长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及时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扩大人才储备规模。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资本运作举措

公司努力成为“优质视频内容提供商和全面节目内容服务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解决当前公司业务规模严重受资金约束的问题。挂牌后，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利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多种资本工具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2) 业务拓展举措

继续推出《超级演说家》、《我是演说家》后续节目等，丰富节目形态和样式，开展节目营销，提升节目知名度和影响力，着力打造《我为喜剧狂》等语言类节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语言类节目研发制作领域的优势，选拔优秀人才，积累节目要素资源。

公司将积极拓展品牌节目在移动客户端的影响，开发设计《超级演说家》和《我是演说家》品牌节目相关的移动端社交 APP，以《超级演说家》和《我是演说家》等品牌节目的优质选手带动 APP 人气，再通过 APP 为品牌节目提供选手，形成线上线下互动生态圈，大力拓展公司节目在移动端的影响力，为大众提供一

个无门槛的语言交流平台，进而再推出新型的节目形态，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

依托《全是你的》栏目，整合电视媒体、电商、移动新媒体、网络媒体资源，开发设计移动端 APP，开展线上线下互动，切入电商领域，构建全民参与节目互动的新型模式。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构建深具社会影响力的高端纪录片产品线，与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等播出平台以及国家地理频道等国际纪实频道合作，陆续推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纪录片。

逐步开拓一批新的高端品牌客户，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抓住定制剧市场发展契机，培养和引进专业团队，增强在电视剧领域的制作经验，继续开发定制剧业务，利用定制剧业务积累的经验投资拍摄电视剧，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继续致力于电视剧业务的投资、制作和发行，陆续推出受观众欢迎，具有较高美誉度的精品电视剧。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结合栏目、纪录片、品牌服务业务积累的资源、经验和品牌影响，持续在电视剧领域的投入。

（3）人力资源开发举措

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开发举措，提高团队素质，优化人才结构，建立一支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梯队。

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各类专业人员，特别是创意策划人员、制片人和媒体拓展人员的薪酬结构，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结合，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

（4）优化节目制作和服务的项目管理体系

公司将优化节目制作和服务的项目管理体系，实施节目制作和服务的全过程财务、质量管理，搭建项目全过程管理平台，改善管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制定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公司“三会”，届次连续清楚，会议决议、记录保存较为完整；能够按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重大事项决策也能够按照规定进行表决。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经评估，全体董事认为：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2、公司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3、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经营决策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

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经 2010 年 10 月 19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A1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与所有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选举产生和聘任，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其他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并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机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视频节目的研发、制作和发行以及针对客户提供节目相关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建先生。

报告期内，唐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或权益，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建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未控制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活动。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将不从事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承诺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陆续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上述重大制度的制定，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二）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及委托理财事项，公司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管理或审议程序。

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资金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会利用任何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 建	董事长	25,473,000	35.73%
2	郭志成	董事、总经理	5,300,000	7.43%
3	樊庆元	董事、副总经理	850,000	1.19%
4	曹志雄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0.70%
5	陈鲁豫	董事	3,250,000	4.56%
6	程乐平	董事	1,340,000	1.88%
7	梁振文	独立董事	-	-
8	殷建军	独立董事	-	-
9	郑丁丁	独立董事	-	-
10	蔡晓青	监事会主席	370,000	0.52%
11	李 平	监事	-	-
12	卢 韵	监事	-	-
13	奚 巍	财务总监、董事秘书	500,000	0.70%

（二）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以规范彼此劳动关系并防止这类人员泄露公司商业秘密。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过其他协议，或接受过这类人员关于业绩、任职期限等重要承诺。

（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郭志成	能量影视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金麦文化		
樊庆元	能量天津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能量慧明	执行董事	能量天津控股子公司
陈鲁豫	凤凰卫视	节目主持人	无
梁振文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因董事兼职形成关联方
殷建军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六）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陈鲁豫	鲁豫工作室	100.00	100.00
梁振文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30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聘任唐建、郭志成、樊庆元、陈鲁豫、金兆鑫、程乐平、丁俊杰、梁振文、殷建军9名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原董事丁志钢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增选殷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2）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聘任曹志雄为公司董事、郑丁丁为公司独立董事，原董事金兆鑫、独立董事丁俊杰辞去公司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董事变化情况。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聘任王霁、李平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监事蔡晓青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2）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聘任卢韵为公司监事，原监事王霁辞去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蔡晓青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监事变化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1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曹志雄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1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志成为公司总经理，樊庆元、曹志雄为公司副总经理，奚巍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除曹志雄为2013年2月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

未发生变动。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和核心管理层近两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喜审字[2015]第 0822 号《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45,456.58	88,142,155.94	96,381,86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00,000.00	20,477,059.16
应收账款	272,750,035.05	199,732,130.09	80,717,670.05
预付款项	39,785,420.91	54,162,011.42	81,106,243.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09,412.30	6,899,809.67	13,296,737.95
存货	80,226,880.82	91,423,187.64	51,824,78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5,327.95	2,673,419.77	321,2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45,282,533.61	446,232,714.53	344,125,563.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6,965.15	1,336,122.72	1,627,903.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692.71	76,369.66	135,592.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9,803.93	1,003,921.58	1,683,24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3,883.55	4,311,231.25	1,020,73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0,345.34	6,727,645.21	4,467,474.77
资产总计	453,062,878.95	452,960,359.74	348,593,038.4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540,000.00	98,540,000.00	48,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839,771.20	44,095,213.40	31,200,184.85
预收款项	30,173,661.26	39,297,204.30	58,586,744.01
应付职工薪酬	16,209.14	16,209.14	16,209.14
应交税费	9,174,264.18	6,738,283.81	16,637,651.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453,813.01	45,298,615.84	4,033,76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7,197,718.79	233,985,526.49	159,074,55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7,197,718.79	233,985,526.49	159,074,558.57
股东权益：			
股本	58,300,000.00	58,300,000.00	58,300,000.00
资本公积	20,916,401.68	20,916,401.68	20,916,401.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32,090.51	6,432,090.51	5,464,473.34
未分配利润	122,896,773.42	114,933,611.70	91,666,413.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 者权益合计	208,545,265.61	200,582,103.89	176,347,288.20
少数股东权益	17,319,894.55	18,392,729.36	13,171,191.66
股东权益总计	225,865,160.16	218,974,833.25	189,518,479.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3,062,878.95	452,960,359.74	348,593,038.4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437,761.47	398,714,169.84	271,471,599.51
其中：营业收入	94,437,761.47	398,714,169.84	271,471,599.51
二、营业总成本	85,080,254.44	364,810,132.78	218,694,324.77
其中：营业成本	68,548,470.31	288,440,188.98	182,354,665.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186.37	2,735,614.52	4,161,290.55
销售费用	6,352,067.78	33,945,279.14	12,986,156.52
管理费用	5,138,680.09	21,000,963.13	16,225,692.69
财务费用	1,957,374.80	6,012,115.62	1,395,550.04
资产减值损失	2,335,475.09	12,675,971.39	1,570,969.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57,507.03	33,904,037.06	52,777,274.74
加：营业外收入		4,627,772.62	5,277,621.15
减：营业外支出			96,124.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6,124.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7,507.03	38,531,809.68	57,958,770.92
减：所得税费用	2,467,180.12	10,545,456.29	15,341,475.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0,326.91	27,986,353.39	42,617,29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3,161.72	24,234,815.69	37,446,103.76
少数股东损益	-1,072,834.81	3,751,537.70	5,171,191.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90,326.91	27,986,353.39	42,617,29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7,963,161.72	24,234,815.69	37,446,103.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072,834.81	3,751,537.70	5,171,191.6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42	0.64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42	0.6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61,288.41	322,899,739.20	236,517,48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36.40	20,105,068.08	44,376,19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30,024.81	343,004,807.28	280,893,68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24,922.86	298,394,562.99	227,740,41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5,867.65	31,370,413.27	29,005,95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09,275.84	35,421,549.31	23,785,78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2,010.94	41,519,372.75	34,788,80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62,077.29	406,705,898.32	315,320,96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32,052.48	-63,701,091.04	-34,427,27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65.00	986,487.46	1,263,32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5.00	986,487.46	1,263,32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5.00	-844,737.46	-1,263,32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98,540,000.00	48,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000.00	2,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	110,210,000.00	58,7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48,600,000.00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3,380.88	5,303,885.05	1,556,874.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53,380.88	53,903,885.05	11,056,87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380.88	56,306,114.95	47,703,12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	-0.33	-29.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96,699.36	-8,239,713.88	12,012,49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42,155.94	96,381,869.82	84,369,37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45,456.58	88,142,155.94	96,381,869.8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300,000.00	20,916,401.68			6,432,090.51	114,933,611.70		18,392,729.36	218,974,83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300,000.00	20,916,401.68			6,432,090.51	114,933,611.70		18,392,729.36	218,974,833.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63,161.72		-1,072,834.81	6,890,326.91
（一）净利润						7,963,161.72		-1,072,834.81	6,890,326.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63,161.72		-1,072,834.81	6,890,326.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300,000.00	20,916,401.68			6,432,090.51	122,896,773.42		17,319,894.55	225,865,160.1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300,000.00	20,916,401.68			5,464,473.34	91,666,413.18		13,171,191.66	189,518,47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300,000.00	20,916,401.68			5,464,473.34	91,666,413.18		13,171,191.66	189,518,479.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7,617.17	23,267,198.52		5,221,537.70	29,456,353.39
（一）净利润						24,234,815.69		3,751,537.70	27,986,353.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234,815.69		3,751,537.70	27,986,353.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0,000.00	1,47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70,000.00	1,47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67,617.17	-967,617.17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967,617.17	-967,617.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300,000.00	20,916,401.68			6,432,090.51	114,933,611.70		18,392,729.36	218,974,833.2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300,000.00	20,916,401.68			3,676,751.41	56,008,031.35			138,901,18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300,000.00	20,916,401.68			3,676,751.41	56,008,031.35			138,901,184.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7,721.93	35,658,381.83		13,171,191.66	50,617,295.42
（一）净利润						37,446,103.76		5,171,191.66	42,617,295.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446,103.76		5,171,191.66	42,617,295.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87,721.93	-1,787,721.93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1,787,721.93	-1,787,721.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300,000.00	20,916,401.68			5,464,473.34	91,666,413.18		13,171,191.66	189,518,479.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45,458.81	59,470,498.07	86,362,99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84,889.16
应收账款	107,555,743.81	74,296,123.09	24,038,166.43
预付款项	8,841,274.34	30,302,321.43	24,951,568.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031,783.57	58,253,364.59	18,045,681.48
存货	25,955,451.44	41,050,180.39	11,016,68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3,286.86	21,719,023.34	20,284,7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9,282,998.83	285,091,510.91	193,384,68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30,000.00	17,530,000.00	1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9,902.29	1,053,100.27	1,195,348.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384.08	59,579.54	135,592.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7,796.87	2,729,298.16	448,97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22,083.24	21,371,977.97	17,779,913.03
资产总计	280,805,082.07	306,463,488.88	211,164,598.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540,000.00	98,540,000.00	48,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86,802.68	25,159,913.06	4,718,854.41
预收款项	24,316,968.39	32,893,341.61	17,979,270.81
应付职工薪酬	16,209.14	16,209.14	16,209.14
应交税费	3,240,136.56	5,877,264.40	4,613,450.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6,585.12	2,193,334.04	3,129,55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416,701.89	164,680,062.25	79,057,34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8,416,701.89	164,680,062.25	79,057,343.91
股东权益：			
股本	58,300,000.00	58,300,000.00	58,300,000.00
资本公积	20,916,401.68	20,916,401.68	20,916,401.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32,090.51	6,432,090.51	5,464,473.34
未分配利润	56,739,887.99	56,134,934.44	47,426,379.95
股东权益总计	142,388,380.18	141,783,426.63	132,107,254.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0,805,082.07	306,463,488.88	211,164,598.8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100,514.11	217,174,070.26	170,624,189.91
减：营业成本	39,674,177.98	156,690,002.82	120,104,935.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910.10	1,585,378.35	2,590,153.78
销售费用	3,850,531.05	20,615,207.51	10,168,453.86
管理费用	2,929,399.02	15,246,075.23	12,489,428.75
财务费用	249,997.71	-126,146.93	803,087.52
资产减值损失	1,105,042.26	9,653,596.17	225,874.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1,455.99	13,509,957.11	24,242,255.39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124.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6,124.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455.99	13,509,957.11	24,716,130.42
减：所得税费用	256,502.44	3,833,785.45	6,838,911.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953.55	9,676,171.66	17,877,219.3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4,953.55	9,676,171.66	17,877,219.3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104	0.1660	0.3066
稀释每股收益	0.0104	0.1660	0.306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21,196.62	167,326,276.86	174,398,74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05.63	187,605.98	2,964,06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73,402.25	167,513,882.84	177,362,81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50,767.54	167,998,349.43	112,466,48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4,198.12	26,770,667.92	24,109,54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5,062.46	11,098,010.62	19,062,50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2,126.51	24,218,197.49	17,472,61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92,154.63	230,085,225.46	173,111,14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8,752.38	-62,571,342.62	4,251,67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500.00	4,953,655.33	662,67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500.00	4,953,655.33	662,67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5.00	880,928.46	647,40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5.00	13,910,928.46	36,647,40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095.00	-8,957,273.13	-35,984,73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98,540,000.00	48,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	98,540,000.00	48,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48,600,000.00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3,380.88	5,303,885.05	1,556,87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93,380.88	53,903,885.05	11,056,874.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380.88	44,636,114.95	37,543,12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	-0.33	-29.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25,039.26	-26,892,501.13	5,810,03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70,498.07	86,362,999.20	80,552,96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45,458.81	59,470,498.07	86,362,999.2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300,000.00	20,916,401.68			6,432,090.51	56,134,934.44	141,783,42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300,000.00	20,916,401.68			6,432,090.51	56,134,934.44	141,783,42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953.55	604,95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4,953.55	604,953.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300,000.00	20,916,401.68			6,432,090.51	56,739,887.99	142,388,380.1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300,000.00	20,916,401.68			5,464,473.34	47,426,379.95	132,107,25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300,000.00	20,916,401.68			5,464,473.34	47,426,379.95	132,107,25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7,617.17	8,708,554.49	9,676,17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76,171.66	9,676,171.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7,617.17	-967,617.17	
1. 提取盈余公积					967,617.17	-967,617.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300,000.00	20,916,401.68			6,432,090.51	56,134,934.44	141,783,426.6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300,000.00	20,916,401.68			3,676,751.41	31,336,882.58	114,230,03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300,000.00	20,916,401.68			3,676,751.41	31,336,882.58	114,230,03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7,721.93	16,089,497.37	17,877,21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77,219.30	17,877,219.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87,721.93	-1,787,721.93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7,721.93	-1,787,721.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300,000.00	20,916,401.68			5,464,473.34	47,426,379.95	132,107,254.9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后续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 4 家，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公司出 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控制权 取得方 式	纳入合并范 围时间
能量(天津)影 视文化交流有 限公司	栏目、纪录 片、电视 剧、动画 片等节 目的 制作、 发 行；广 告业 务	1000	1000	100%	100%	出 资 设 立	2011年3月
能量(天津)影 视制作有限公 司	电视剧的 投资、制 作及 发 行	1000	600	60%	60%	出 资 设 立	2013年5月
天津能量慧明 影视传媒有限 公司【注】	电视节目 制作及 发 行	1000	600	60%	60%	出 资 设 立	2013年10月
金麦(天津)文 化传媒有限公 司	电视剧、专 题、综艺 、动画 等节 目制 作、 发 行	1000	153	51%	51%	出 资 设 立	2014年7月

注：能量慧明系能量(天津)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直接持有其股权。详见如下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备注
能量（天津）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3年5月，公司与自然人帖福田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600万元和400万元，共同设立能量影视，能量影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有其60%股权。
天津能量慧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能量天津与自然人刘玉辉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600万元和400万元，共同设立能量慧明，能量慧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万元。能量天津持有其60%股权。
金麦（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金麦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3期于2016年4月之前缴足。2014年4月，公司与自然人李勇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153万元，147万元出资，出资额为3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 (%)	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3)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含 2 年)	5	5
2 至 3 年 (含 3 年)	15	15
3 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原材料是指公司为制作视频节目、提供节目相关服务及拍摄影视剧等购买的

素材、资料等。

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视频节目、提供节目相关服务及在拍影视剧而发生的成本。在拍影视剧系公司投资拍摄的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产品。

库存商品是指公司已入库的视频节目、提供节目相关服务的工作成果、完成拍摄的影视剧及外购影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是指公司购买的价值较小、使用年限较短的资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公司拍摄制作视频节目、提供节目相关服务及外购影视剧而发生的相关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成本。

A、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划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存货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核心创意人员在完成日常工作同时，不断进行新节目的创意，视频节目研究阶段主要为获取新创意而进行，是有计划的调查研究活动，项目立项申请获得批准后即进入开发阶段。

在研究阶段的基础上，开发阶段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的基本条件，所发生的支出满足存货确认条件，计入存货成本，不满足存货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B、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遵循谨慎性经营原则，先确认市场上存在对该类节目的需求，一般会与客户达成购买意向后，由节目负责人根据创意成果提出项目立项申请，经公司管

理层讨论审核批准后，开始归集生产成本。

公司在开发阶段，判断可以将有关支出确认为存货，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公司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视剧的，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款项—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摄制并收到其他合作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剧库存成本。

③ 库存商品发出按照个别计价法结转发出商品，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A、将视频节目交付给购买方，或将提供创意策划、拍摄制作等节目相关服务的工作成果交付给委托方的，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将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B、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C、采用按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将发行权、播映权转让给部分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该方法在具体使用时，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市场销售状况及效益的预测，预

计该片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 / 预计的销售收入总额×100%

本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额=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额×计划销售成本率

在影视剧播映权的转让中，包括首轮发行和二轮发行及多轮发行。首轮发行一般在 24 个月的时间内基本能够实现全部发行收入。公司本着稳健性的原则，以首轮发行期预计能够实现的总收入金额作为“计划收入比例法”中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计划收入比例除有特殊情况应当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一般不作变动。

D、公司在尚拥有影视作品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其中影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5）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

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的减值，按资产减值政策所述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5 年	20-25%
专用设备	3-5 年	20-3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	33.33%
办公设备	3-5 年	20-33.33%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政策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政策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品牌授权费、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资产减值政策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从事视频节目的研发、制作和发行以及针对客户提供节目相关服务，主要产品为栏目、纪录片、品牌服务类节目和电视剧。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栏目

在将验收后的栏目播出带交付给客户时按交付集数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公司负有播出义务的，按播出集数确认收入。

B、纪录片

拥有著作权的纪录片，在将合同约定的权利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受托制作的纪录片，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将工作成果（播出带或节目素材等）交付委托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C、品牌服务类节目

在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将工作成果（播出带或节目素材等）交付委托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D、影视剧

a、自制、外购影视剧和作为执行制片方联合拍摄影视剧

自制和作为执行制片方联合拍摄影视剧，公司担任制片方或执行制片方，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主创人员的确定等。

影视剧销售收入包括影视剧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收入、网络播映权收入、海外发行收入等，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许可证，影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b、作为非执行制片方联合拍摄影视剧

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拍摄影视剧，公司参与投资，不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按照约定获得相应的收益。

c、受托制作影视剧

同“品牌服务类节目”。

E、合同约定工作分阶段完成，在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及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可分阶段确认收入。

- a、各阶段工作能够明确划分；
- b、各阶段工作约定了相应价款；
- c、各阶段发生的成本能够正确划分；
- d、各阶段工作成果已交付并经委托方验收。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节目特殊形式广告分成收入的确认方式

节目获得广告发布机构特殊形式广告销售权利, 公司将该权利销售客户, 待广告发布并经合同双方核实后确认收入。

1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以前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5、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17、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306.29	45,296.04	34,859.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586.52	21,897.48	18,951.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54.53	20,058.21	17,634.73
每股净资产（元）	3.87	3.76	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3.58	3.44	3.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9	53.74	37.44
流动比率（倍）	1.96	1.91	2.16
速动比率（倍）	1.61	1.52	1.84
项目	2015年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43.78	39,871.42	27,147.16
净利润（万元）	689.03	2,798.64	4,26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6.32	2,423.48	3,74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9.03	2,451.55	3,86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6.32	2,091.64	3,356.65
毛利率（%）	27.41	27.66	32.83
净资产收益率（%）	3.89	12.86	2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9	11.39	2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2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2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8	2.72	3.98
存货周转率（次）	0.75	3.87	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13.21	-6,370.11	-3,44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1.09	-0.59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4,437,761.47	398,714,169.84	271,471,599.51
销售毛利率	27.41%	27.66%	32.83%
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43%	5.25%	12.36%
净资产收益率	3.89%	12.86%	23.7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89%	11.39%	2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42	0.64

公司凭借在栏目类节目制作领域的竞争优势,持续加大节目的自主创新研发力度,陆续推出《超级演说家》、《我为喜剧狂》、《鲁豫的礼物》、《我是演说家》、《全是你的》等一系列大型栏目,栏目类节目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该类节目收入的持续增长带动营业收入的整体增长。2013年、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71,471,599.51元及398,714,169.84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52.58%及46.87%。2014年,由于当期实现收入较高的若干大型节目毛利率较2013年同类节目下降,致使当期毛利率整体较2013年下降了5.17个百分点,营业毛利率的下降致使当期营业毛利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由于人员薪酬、广告及宣传推广费用、银行借款利息等各项支出大幅增加,2014年期间费用较2013年增长了99.16%,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上升了4.02个百分点,期间费用增长幅度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由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额同比增加,同时,期末公司对预计不具有变现能力的节目《小崔说立波秀》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5,862,180.65元,致使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由2013年的1,570,969.16元增加至12,675,971.39元。上述因素导致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较2013年下降了35.76%。

营业利润的下降致使公司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由2013年的12.36%下降至5.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由2013年的21.30%下降至11.39%。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的光线传媒、华策影视的主要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光线传媒		华策影视		能量传播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1,807.16	90,417.18	191,607.32	92,046.57	39,871.42	27,147.1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32,932.50	32,794.36	39,006.03	25,826.47	2,423.48	3,744.61
毛利率(%)	39.32	46.29	40.42	45.92	27.66	32.8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34	14.84	9.89	13.28	11.39	21.30

影视节目制作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普遍较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虽与可比上市公司同属影视节目制作行业,但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均有所不同,可比上市公司以影视剧为主,公司产品以栏目为主,与光线传媒的栏目业务相比,2013年和2014年,其毛利率分别为47.33%和10.07%,公司产品毛利率属于行业正常范围,公司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相比略高,变动趋势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9%	53.74%	37.44%
流动比率	1.96	1.91	2.16
速动比率	1.61	1.52	1.84

2014年,由于业务规模扩大致使公司节目制作投入增加,公司加大了银行贷款融资力度,期末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致使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由2013年末的37.44%增至53.74%。尽管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但负债总额仍在可控范围,公司整体偿债风险不高。报告期内,由于流动资产规模整体较高,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不存在重大的短期偿债能力风险。目前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保障银行借款本息的如期清偿,期末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的光线传媒、华策影视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光线传媒		华策影视		能量传播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30.08	18.95	19.67	9.30	53.74	37.44
流动比率	1.46	3.62	2.55	6.46	1.91	2.16
速动比率	1.10	3.12	1.71	4.63	1.52	1.8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光线传媒和华策影视均通过上市获得融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在正常范围，偿债能力较好。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21	0.99	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38	2.72	3.98
存货周转率 (次)	0.75	3.87	4.49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完成的大型节目增加，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当期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降低了 1.26 次。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制作的大型节目增加，2014 年末未完成的在制节目成本余额及已制作完成待发行的节目制作成本余额分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6,725,809.26 元及 28,736,414.22 元，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降低了 0.62 次，但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较高。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3、0.99，总资产周转率有所降低，但公司整体营运能力相对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的光线传媒、华策影视的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光线传媒		华策影视		能量传播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18	1.93	2.30	3.48	2.72	3.98
存货周转率 (次)	2.30	3.05	1.53	2.00	3.87	4.49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相对较高，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整体营运情况较好。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32,052.48	-63,701,091.04	-34,427,27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5.00	-844,737.46	-1,263,32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380.88	56,306,114.95	47,703,12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96,699.36	-8,239,713.88	12,012,496.22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87.12%、80.99%及48.03%，2014年由于应收账款增幅较高，公司销售回款周期整体延长。同时，由于业务规模扩大，节目制作投入增加，当期采购及运营开支、税费支出增加，在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62,111,121.72元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了91,384,935.86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了29,273,814.14元。

2013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节目制作投入增加，公司加大了融资力度，银行借款大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获取现金能力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的光线传媒、华策影视的获取现金能力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光线传媒		华策影视		能量传播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88.87	75,424.72	20,442.78	-5,978.00	-6,370.10	-3,442.73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1.49	0.32	-0.10	-1.09	-0.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不断推出新节目，投入资金较大，应收账款因结算原因回收较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为电视台、视频网站等有实力

的机构，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栏目	77,109,920.88	81.65%	286,328,542.83	71.81%	202,565,495.72	74.62%
纪录片	14,320,754.74	15.16%	820,658.49	0.21%	26,031,132.07	9.59%
品牌服务	3,007,085.85	3.18%	45,908,774.15	11.51%	29,384,405.68	10.82%
电视剧			65,656,194.37	16.47%	13,490,566.04	4.9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4,437,761.47	100.00%	398,714,169.84	100.00%	271,471,599.51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94,437,761.47	100.00%	398,714,169.84	100.00%	271,471,599.5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栏目类节目，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2013 年、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471,599.51 元及 398,714,169.84 元，分别同比增长了 52.58% 及 46.87%。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近年来影视内容行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整体呈现出繁荣发展的良好态势；（2）凭借《鲁豫有约》、《壹周立波秀》等一系列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大型节目，公司具备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具备了较强的品牌效应，有力地促进了公司业务的拓展；（3）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栏目类节目制作领域的竞争优势，持续加大栏目类节目的自主创新研发力度，陆续推出《超级演说家》、《我为喜剧狂》、《鲁豫的礼物》、《我是演说家》、《全是你的》等一系列大型栏目，使栏目类节目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该类收入的持续增长带动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2015年1-3月		
分类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电视栏目	鲁豫有约	2,487,698.11
	壹周立波秀	1,596,861.64
	老友记-爱奇艺	283,018.87
	我是演说家	28,838,133.15
	全是你的	10,885,341.06
	超级演说家	33,018,868.05
	小计	77,109,920.88
纪录片	马可波罗	14,320,754.74
	小计	14,320,754.74
品牌服务	美丽俏佳人	3,007,085.85
	小计	3,007,085.85
合计		94,437,761.47
2014年度		
分类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电视栏目	我是演说家	62,482,621.63
	超级演说家	47,264,150.93
	今日中国	2,349,056.60
	我为喜剧狂	69,575,471.68
	鲁豫有约	25,930,349.09
	壹周立波秀	21,735,157.21
	鲁豫的礼物	14,244,355.15
	白话好莱坞	3,396,226.42
	深爱食堂	2,830,188.68
	星星的密室	33,962,264.15
	老友记-爱奇艺	2,547,169.81
	爱奇艺网络点击收入	11,531.48
	小计	286,328,542.83
纪录片	凤凰大视野及皇牌	443,300.00

	春风春雨思故人	377,358.49
	小 计	820,658.49
品牌服务	贵州法德推广活动	2,452,830.20
	“曼妥思”网络超演	943,396.23
	迪奥活动	50,000.00
	2014 年老庙黄金户外大屏广告投放	1,129,401.87
	美丽俏佳人	16,486,344.33
	老庙黄金代言人电视 TVC 广告制作	1,551,425.47
	亚一珠宝代言人广告制作	2,689,494.35
	亚一珠宝大屏宣传	179,622.64
	老庙黄金大屏宣传	341,132.08
	亚一珠宝公关宣传	544,252.83
	今日中国-哈尔滨远东对话	471,698.11
	步步高教育微视频	1,191,700.51
	哈尔滨文化俄罗斯推介会	632,192.45
	一汽大众有限公司奥迪 A6	7,547,169.84
	一汽大众有限公司奥迪 A8 宣传片	8,660,377.38
	香港艺术节	943,396.24
	藏博会	94,339.62
	小 计	45,908,774.15
	电视剧	爷们儿
小 计		65,656,194.37
合 计		398,714,169.84
2013 年度		
分类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电视栏目	鲁豫有约	34,319,105.38
	壹周立波秀	17,393,179.25
	今日中国	5,298,710.85
	超级演说家	94,056,604.03
	我为喜剧狂	33,018,867.91

	中学生大讲堂	1,886,792.45
	名人那些信	1,118,000.00
	中国夜	10,471,216.98
	首席夜话	3,437,735.85
	其他	1,565,283.02
	小 计	202,565,495.72
纪录片	文化的力量	19,716,981.13
	真实中国	4,433,962.26
	行走的餐桌	1,100,000.00
	其他	780,188.68
	小 计	26,031,132.07
品牌服务	老庙黄金广告投放	2,307,385.84
	步步高教育微视频	3,788,395.22
	德云社 2013 年全国巡演	11,552,398.17
	奥迪 C 系车视频广告	6,792,452.86
	雷克萨斯 ES 广告片	4,132,075.48
	其他	811,698.11
	小 计	29,384,405.68
电视剧	《亮仔的幸福奇缘》	13,490,566.04
	小 计	13,490,566.04
合 计		271,471,599.51

(二)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32,044,332.36	46.75	133,304,992.17	46.22	71,704,718.22	39.32
差旅费	1,853,920.85	2.70	13,875,998.78	4.81	10,377,615.45	5.69
租赁费	2,647,647.52	3.86	20,534,669.77	7.12	14,785,444.35	8.11

委托制作费	26,884,992.06	39.22	105,153,088.04	36.46	62,024,279.40	34.01
播出费	1,886,792.45	2.75	1,411,730.23	0.49	5,786,644.87	3.17
版权费用					6,780,773.61	3.72
其他成本	3,230,785.07	4.71	14,159,709.99	4.91	10,895,189.91	5.97
合计	68,548,470.31	100.00	288,440,188.98	100.00	182,354,665.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不大，主要由人工成本、委托制作费构成，其他包括租赁费、差旅费和播出费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逐年增加。

人工成本包括职工薪酬和劳务采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行业平均工资水平上升，职工薪酬逐年增加。劳务采购主要为临时外聘人员劳务，临时外聘人员主要负责主持、表演、摄像、灯光、录音等工作。需要较多外聘主持、表演人员的大型节目和电视剧劳务采购金额较大，如《超级演说家》、《我为喜剧狂》以及电视剧《爷们儿》等。2014年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比2013年增加6.90%，主要系2014年度大型栏目导师费用增加以及电视剧《爷们儿》的演员酬金较多所致。

委托制作是影视制作公司开展业务的常见模式。影视制作的产业链长、专业化程度高，一个节目从创意到呈现在观众面前，需要经历创意、策划等前期筹备过程，拍摄、制作等中间过程，审片合成等后期制作过程及最后的发行、播出，每一环节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公司充分发挥自有制片人或节目编导的专业能力，主要进行节目创意、策划和项目统筹管理，改进节目制作方法和流程，提高节目制作效率，掌控节目质量和进度等工作，将具体的制作业务对外委托，公司核心人才利用率提高，可同时开展多档节目的创意、策划和制作。北京是我国的文化中心和影视制作中心，影视制作专业领域社会资源丰富，存在大量的专业机构或个人，公司遵循行业惯例，将灯光、舞美、音响等专业技术工作交由其他专业机构执行，同时为了有效加强项目成本管理，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金支付，制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租赁费、差旅费等由受托方统一支付，产生委托制作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大型栏目的不断推出，委托制作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略有增加。

公司为有需求的客户寻找、确定播出平台并实现节目播出，需向播出平台支

付播出费。2013年，播出费较高主要系公司向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合作栏目《中国夜》及向户外LED大屏支付老庙黄金广告播出费所致。

2013年版权费用系公司外购电视剧《亮仔的幸福奇缘》的购买费用。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15年1-3月	栏目	77,109,920.88	50,494,383.96	26,615,536.92	34.52%
	纪录片	14,320,754.74	13,692,226.90	628,527.84	4.39%
	品牌服务	3,007,085.85	4,361,859.45	-1,354,773.60	-45.05%
	合计	94,437,761.47	68,548,470.31	25,889,291.16	27.41%
2014年度	栏目	286,328,542.83	201,781,855.22	84,546,687.61	29.53%
	纪录片	820,658.49	583,466.27	237,192.22	28.90%
	品牌服务	45,908,774.15	37,429,418.86	8,479,355.29	18.47%
	电视剧	65,656,194.37	48,645,448.63	17,010,745.74	25.91%
	合计	398,714,169.84	288,440,188.98	110,273,980.86	27.66%
2013年度	栏目	202,565,495.72	135,673,940.18	66,891,555.54	33.02%
	纪录片	26,031,132.07	14,490,863.16	11,540,268.91	44.33%
	品牌服务	29,384,405.68	25,310,315.28	4,074,090.40	13.86%
	电视剧	13,490,566.04	6,879,547.19	6,611,018.85	49.00%
	合计	271,471,599.51	182,354,665.81	89,116,933.70	32.83%

由于视频节目具有典型的个性化、非标准化特点，收入构成及来源、客户议价能力、制作质量、成本结构等均对节目毛利率产生影响，同类节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大型系列节目不同季之间毛利率亦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实现收入较高的大型节目毛利率状况对当期整体毛利率水平具有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构成及单个节目毛利率的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的波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分别为32.83%、27.66%和27.41%，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了5.17%，2015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变化不大，

毛利率整体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

（1）栏目毛利率分析

①2013 年度情况

2013 年栏目毛利率为 33.02%。随着收视竞争不断加剧，各播出平台对大型创新栏目需求上升，公司陆续推出《超级演说家》、《我为喜剧狂》和《中国夜》等大型栏目。大型栏目不同阶段毛利率差异较大，前期节目模式研发阶段毛利率高于节目制作阶段。

2013 年，公司推出国内首档原创语言竞技真人秀节目《超级演说家》，公司邀请李咏、陈鲁豫、林志颖、乐嘉等参与节目模式研发并担任导师；委托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录制方案设计制作、舞美设计制作等，成本投入较大；第一季合计实现收入 6,292.45 万元，其中节目模式阶段毛利率 32.62%，制作阶段毛利率为 9.68%。在第一季基础上，公司进行了节目模式的完善，并完成第二季节目前期筹备工作，实现收入 3,113.21 万元，毛利率 40.62%。

《我为喜剧狂》是公司 2013 年推出的另一档自主创意研发的大型喜剧真人秀节目，邀请郭德纲、谢娜和英达等参与节目模式研发，并进行节目的前期筹备。实现收入 3,301.89 万元，毛利率 45.54%。

《中国夜》是公司与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合作推出的财经春晚栏目，该节目聘请周立波等主持人，采用 360 度环形舞台，场地、设备租金和演职人员劳务费支出较高。该节目收入 1,047.12 万元，毛利率为 6.11%。

其他主要栏目中，《鲁豫有约》实现收入 3,431.91 万元，毛利率 42.31%，《壹周立波秀》实现收入 1,739.32 万元，毛利率 51.34%。

②2014 年度情况

2014 年度栏目毛利率为 27.66%，较上年下降 5.36%，主要原因是：

本期栏目构成中，《超级演说家》第二季制作和《我为喜剧狂》第一季处于毛利率较低的制作阶段，且当年制作的《星星的密室》毛利率较低，2014 年公

司新开发的节目《我是演说家》第一季、《鲁豫的礼物》第一季保持了公司同类节目较高的收视率和毛利率水平，《壹周立波秀》、《鲁豫有约》、《我为喜剧狂》第二季模式研发和前期筹备与上年相比变化不大。收入构成的变化导致本期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

《超级演说家》第二季节目制作完成同时在安徽卫视和搜狐视频网络播出，合计实现收入 4,726.42 万元，毛利率 16.51%。《我为喜剧狂》第一季节目制作完成在湖北卫视播出，实现收入 3,655.66 万元，毛利率 15.15%。公司制作的《星星的密室》栏目，实现收入 3,396.23 万元，制作成本较高，毛利率只有 13.99%，上述栏目拉低了公司栏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本年研发推出的《我是演说家》第一季在北京卫视播出 13 集节目，实现收入 6,248.26 万元，毛利率 30.62%；《鲁豫的礼物》第一季在旅游卫视播出，实现收入 1,424.44 万元，毛利率 44.44%。两档新栏目毛利率水平较高。

《我为喜剧狂》第二季节目模式的研发及前期筹备工作，实现收入 3,301.89 万元，毛利率 44.49%。《鲁豫有约》毛利率 42.12%，《壹周立波秀》毛利率 58.59%，与上年变化不大。

③2015 年 1-3 月情况

2015 年 1-3 月栏目毛利率为 34.52%，较上年增加 4.99%，主要原因是：

公司完成了《我是演说家》6 集节目和《超级演说家》第三季模式研发和前期筹备的交付，实现收入 3,301.89 万元，毛利率为 40.67%。同时公司本年研发推出的《全是你的》实现在北京卫视每周播出，毛利率 27.86%。

(2) 纪录片毛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纪录片毛利率分别为 44.33%、28.90%、和 4.39%，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要纪录片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3 年，公司完成纪录片共计 7 部 29 集，纪录片《文化的力量》和《真实中国》分别实现收入 1,971.70 万元和 443.40 万元，合计占纪录片收入的 92.78%，毛利率分别为 45.73%和 42.43%，导致本期纪录片毛利率较高。

2014年，公司完成纪录片《凤凰大视野》和《皇牌大放送》仅实现收入82.07万元，毛利率28.90%。

2015年1-3月，公司制作的纪录片《马可波罗》先后在凤凰卫视、江苏卫视播出，实现收入1,432.08万元，但因该纪录片投资较大，毛利率仅4.39%。

（3）品牌服务毛利率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品牌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2,938.44万元、4,590.88万元和300.7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3.86%、18.47%和-45.05%。品牌服务业务在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中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2015年1-3月，公司品牌服务业务收入、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宣传片、推介活动和广告方案等正在筹划、实施过程中，未实现收入；实现收入的《美丽俏佳人》广告收入下降所致。扣除2015年1-3月的因素外，公司品牌服务业务收入、利润较为稳定。

（4）电视剧毛利率分析

2013年公司电视剧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当期外购《亮仔的幸福奇缘》版权重新加工剪辑并发行，实现收入1,349.06万元，毛利率49.00%。

2014年，公司实现电视剧收入6,565.62万元，毛利率25.91%。主要系电视剧《爷们儿》当年在安徽卫视、天津卫视等播出平台播出实现收入所致。

（四）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4年同比变动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4,437,761.47	398,714,169.84	46.87%	271,471,599.51
销售费用	6,352,067.78	33,945,279.14	161.40%	12,986,156.52
管理费用	5,138,680.09	21,000,963.13	29.43%	16,225,692.69
财务费用	1,957,374.80	6,012,115.62	330.81%	1,395,550.04
期间费用合计	13,448,122.67	60,958,357.89	99.16%	30,607,399.2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73%	8.51%	增加3.73%	4.7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44%	5.27%	下降 0.71%	5.9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7%	1.51%	增加 1.00%	0.5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4.24%	15.29%	增加 4.02%	11.27%

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7%、15.29%及14.24%，期间费用增长态势明显。由于人员薪酬支出、广告及宣传推广费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等各项支出大幅增加，2014年期间费用较2013年增长了99.16%，期间费用增长幅度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同比上升了4.02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变动与公司业务的发展匹配。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成本	353,187.57	1,101,434.46	1,242,584.93
差旅交通费	38,478.40	318,557.53	404,964.43
业务招待费	16,156.60	103,761.68	154,286.45
宣传费	5,449,098.53	29,165,406.24	10,919,370.10
广告代理费	495,146.68	3,156,260.63	-
其他费用	-	99,858.60	264,950.61
合计	6,352,067.78	33,945,279.14	12,986,156.52

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20,959,122.62元，增长了161.40%，增长幅度较高，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3年的4.78%上升至8.51%。业务宣传费用及广告代理费用增加为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因素：2014年公司为应对行业竞争、提高主要节目的收视率及公司自身品牌影响力，通过多种渠道对《我为喜剧狂》、《超级演说家》和《鲁豫的礼物》等大型节目及公司品牌形象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推广活动，使该项费用较上年增加18,246,036.14元，增长了167.10%；当

期承制的品牌服务节目《美丽俏佳人》新增广告代理服务费用3,156,260.63元。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成本	3,046,231.37	11,999,641.73	8,060,577.10
折旧及摊销费	143,324.91	1,010,487.33	1,742,825.53
研发费			400,000.00
业务招待费	153,257.60	860,370.45	890,133.95
差旅交通费	248,088.98	1,948,459.85	1,330,335.98
办公及租赁费	1,012,659.84	2,500,041.75	1,877,553.60
税金	50,666.19	659,366.73	507,904.28
其他费用	484,451.20	2,022,595.29	1,416,362.25
合计	5,138,680.09	21,000,963.13	16,225,692.69

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4,775,270.44元，增长了29.43%，其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职工薪酬支出及办公、租赁费用的增加是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因素：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公司陆续设立了能量影视、能量慧明及金麦文化等三家子公司，2014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同比增加，同时，为保持薪酬水平具有充分的行业竞争力，公司相应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当期职工薪酬支出较上年增加3,939,064.63元，增长了48.87%；由于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陆续新设了上述三家子公司，致使2014年度租赁及办公费用相应增加了622,488.15元，增长了33.15%。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031,189.10	6,180,657.66	1,556,874.00
减：利息收入	68,736.40	223,902.46	287,526.47
汇兑损失			79,310.45
减：汇兑收益	16,269.99	7,843.10	
其他	11,192.09	63,203.52	46,892.06
合计	1,957,374.80	6,012,115.62	1,395,550.04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扩大、节目制作投入增加，同时销售回款周期整体延长，致使公司经营资金相对短缺，公司融资规模扩大，利息费用相应增加，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增加。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加4,616,565.58元，增长了330.81%，其中利息支出同比增加4,623,783.66元，增长了296.99%。

(五)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26,12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627,772.62	5,277,621.1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7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156,943.16	1,301,905.2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52,383.0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318,446.46	3,879,590.8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879,590.89元、3,318,446.46元及0元，2013年、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36%、13.69%。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不高，公司盈利实现对其不具有依赖性。

（六）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服务收入	3%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公告2013年第52号），自2013年8月1日起，公司向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3,805.38	149,137.93	50,577.36
银行存款	40,021,651.20	87,993,018.01	96,331,292.46
合计	40,145,456.58	88,142,155.94	96,381,869.82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抵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有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200,000.00	20,477,059.1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3,200,000.00	20,477,059.16

2014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2013年期末余额减少，主要原因系2013年末的票据已到期兑付或背书转让供应商以及2014年客户票据结算所致。2015年3月末应收票据无余额主要系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4,272,716.55	92.94	7,928,181.50
1-2年	13,690,000.00	4.81	684,500.00

2-3 年	4,000,000.00	1.41	600,000.00
3-4 年	2,400,000.00	0.84	2,400,000.00
合计	284,362,716.55	100.00	11,612,681.5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8,996,525.87	90.39	5,669,895.78
1-2 年	13,690,000.00	6.55	684,500.00
2-3 年	4,000,000.00	1.91	600,000.00
3-4 年	2,400,000.00	1.15	2,400,000.00
合计	209,086,525.87	100.00	9,354,395.78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6,739,824.78	91.79	2,302,194.73
1-2 年	4,463,200.00	5.34	223,160.00
2-3 年	2,400,000.00	2.87	360,000.00
合计	83,603,024.78	100.00	2,885,354.73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高，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25,483,501.09 元，增长了 150.09%，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公司向安徽广播电视台、长江传媒等客户销售的大型栏目，滚动结算款项，形成大额的应收账款；（3）公司的受托制作节目，受视频节目制作、销售周期的影响，形成应收账款；（4）公司制作的大型季播栏目以及电视剧等，单项销售合同金额较大，客户通常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为安徽广播电视台、陕西广播电视台等电视台和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等有实力的传媒公司，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占 90% 以内，应收账款的增长合理。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57,869,000.00	1 年以内	20.35
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5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7.85
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00	1 年以内	11.96
天津力量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0	1 年以内	8.79
陕西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6,867,400.00	1 年以内	5.93
合计	--	184,486,400.00	--	64.8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5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4.27
北京万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00	1 年以内	16.26
安徽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22,869,000.00	1 年以内	10.94
陕西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6,867,400.00	1 年以内	8.07
北京外企景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6,935.00	1 年以内	5.95
合计	--	136,923,335.00	--	65.4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长江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1 年以内	35.88
安徽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24,103,500.00	1 年以内	28.83
上海铭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0,000.00	1 年以内	13.68
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2 年	4.79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0	1 年以内	4.31
合计	--	73,143,500.00	--	87.49

(四) 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217,503.25	44.80%	156,525.10
1-2 年	1,060,831.43	9.11%	53,041.57
2-3 年	5,341,934.46	45.87%	801,290.17
3 年以上	25,328.11	0.22%	25,328.11
合计	11,645,597.25	100.00%	1,036,184.9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65,590.74	14.83%	34,967.72
1-2 年	1,308,905.40	16.66%	65,445.27
2-3 年	5,324,384.14	67.75%	798,657.62
3 年以上	59,924.97	0.76%	59,924.97
合计	7,858,805.25	100.00%	958,995.5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289,247.21	59.59%	248,677.42
1-2年	5,521,603.93	39.69%	276,080.21
2-3年	12,522.87	0.09%	1,878.43
3年以上	87,609.83	0.63%	87,609.83
合计	13,910,983.84	100.00%	614,245.89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受托制作视频节目向委托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及制片备用金、房屋租赁押金、代扣员工保险等。201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48.18%，主要由于员工预借节目制作备用金增加所致；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43.50%，主要由于前期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百胜年代应返还项目结算款合计4,773,230.02元本期收回所致。

3、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交易”。

4、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3年	42.93%	履约保证金
张荣备用金借款	员工	1,022,264.95	1年以内、1-2年	8.78%	备用金借款
上海华程西南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872.00	1年以内	8.67%	订票款
曲径备用金借款	员工	1,000,000.00	1年以内	8.59%	备用金借款
刘晓威备用金借款	员工	700,000.00	1年以内	6.01%	备用金借款
合计	--	8,732,136.95	--	74.98%	--

(2) 截止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3 年	63.62%	履约保证金
张荣备用金借款	员工	592,217.40	1 年以内、 1-2 年	7.54%	备用金借款
北京盛厦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050.00	1-2 年	5.43%	房租押金
中央电视台	非关联方	300,000.00	2-3 年	3.82%	押金
曲径备用金借款	员工	258,156.39	1-2 年	3.28%	备用金借款
合计	--	6,577,423.79	--	83.69%	--

(3) 截至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50.32%	履约保证金
百胜年代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3,230.02	1 年以内	19.94%	节目合作返还款
张荣备用金借款	员工	619,534.90	1 年以内	4.45%	备用金借款
尹俊杰备用金借款	员工	440,075.17	1 年以内	3.16%	备用金借款
北京盛厦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050.00	1 年以内	3.07%	房租押金
合计	--	11,259,890.09	--	80.94%	--

(五) 预付款项

1、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628,374.56	59.39%	37,870,537.75	69.92%	81,106,243.32	100.00%
1-2 年	16,157,046.35	40.61%	16,291,473.67	30.08%	-	-
合计	39,785,420.91	100.00%	54,162,011.42	100.00%	81,106,243.32	100.00%

2、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外协制作单位节目制作费用、演职人员片酬等制作费用及联合投资模式下向执行制作方支付的前期制作款。2014 年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前期预付电视剧《爷们儿》、《风云天地》的委托制片款和演员片酬本期结转节目制作成本（生产成本）所致。

3、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阳唐韵风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30.16%	1-2 年	合作制片款
北京央图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86,792.44	27.36%	1 年以内	节目模式策划服务费
中瑞义成（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00	11.81%	1 年以内	策划服务
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0.05%	1-2 年	联合制作费
CulturedepotCo,Ltd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03%	1 年以内	预付代理费
合计	--	33,586,792.44	84.42%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京视卫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584,905.65	43.55%	1 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东阳唐韵风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22.16%	1-2 年	合作制片款
北京央图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86,792.44	20.10%	1 年以内	节目模式策划服务费
北京三多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7.39%	1-2 年	联合制作费
Culturedepot Co,Ltd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69%	1 年以内	预付代言费
合计	--	52,471,698.09	96.88%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优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00,000.00	44.88%	1 年以内	预付委制款
上海永逸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12,084,000.00	14.90%	1 年以内	预付片酬
东阳唐韵风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14.80%	1 年以内	预付制片款
上海观云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0,000.00	6.74%	1 年以内	预付制作费等
上海宋佳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4,802,000.00	5.92%	1 年以内	预付片酬
合计	--	70,756,000.00	87.24%	--	--

(六) 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51,397,527.40	--	51,397,527.40
库存商品	34,640,627.76	5,862,180.65	28,778,447.11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50,906.31	--	50,906.31
合计	86,089,061.47	5,862,180.65	80,226,880.82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62,590,957.36		62,590,957.36
库存商品	34,640,547.76	5,862,180.65	28,778,367.11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53,863.17		53,863.17
合计	97,285,368.29	5,862,180.65	91,423,187.64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5,865,148.10	--	45,865,148.10
库存商品	5,904,133.54	--	5,904,133.54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55,501.72	--	55,501.72
合计	51,824,783.36	--	51,824,783.36

2、公司期末存货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周转材料构成。其中，在产品为期末存货主要构成部分，该等存货结构由公司视频节目制作的周期性特点所决定：大型栏目类节目及电视剧节目通常制作周期长、投入高，期末在制节目发生的制作成本余额较高；公司节目制作过程所需物料消耗相对较少，且通常根据特定节目制作需求适时订购，因而期末材料、物料类存货相对较少。

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45,460,584.93元，增长了87.72%，其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承制的节目数量及节目制作支出增加，其次，随公司制作能力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承制了一系列投入较高、周期较长的大型节目，使期末存货余额进一步增加。2015年3月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减少11,196,306.82元，主要系部分已制作完成节目本期实现销售、相应结转销售成本所致。

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库存商品占比较2013年末增加、在产品占比较2013年末下降，主要由于制作周期较长、成本较高的电视剧《爷们儿》、《风云天地》、《非常搭档》于2014年度制作完成，制作成本余额由在产品转入库存商品。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采取单项认定法逐项判断存货减值风险。2014年末，公司按照与中央电视台签订的联合制作合同，对合同已到期但未产生经济流入的《小崔说立波秀》节目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各项存货经减值测试，期末不存在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173,153.25	1,544,778.00	189,720.05	147,328.06	9,054,979.36
2.本期增加金额	6,405.00		2,547.01	1,606.84	10,558.85
(1) 购置	6,405.00		2,547.01	1,606.84	10,558.8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3月31日余额	7,179,558.25	1,544,778.00	192,267.06	148,934.90	9,065,538.21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253,897.19	1,227,533.60	140,095.46	97,330.39	7,718,856.64
2.本期增加金额	142,439.72	21,630.30	7,220.46	8,425.94	179,716.42
(1) 计提	142,439.72	21,630.30	7,220.46	8,425.94	179,716.4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3月31日余额	6,253,897.19	1,227,533.60	140,095.46	97,330.39	7,718,856.64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3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3月31日余额	783,221.34	295,614.10	44,951.14	43,178.57	1,166,965.15
2.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19,256.06	317,244.40	49,624.59	49,997.67	1,336,122.72

(续)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410,876.20	1,544,778.00	143,406.30	114,751.16	8,213,811.66
2.本期增加金额	762,277.05		52,219.74	26,670.91	841,167.70
(1) 购置	762,277.05		52,219.74	26,670.91	841,167.7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173,153.25	1,544,778.00	195,626.04	141,422.07	9,054,979.36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351,394.77	1,063,492.55	110,214.75	60,805.95	6,585,908.02
2.本期增加金额	902,502.42	164,041.05	29,880.71	36,524.44	1,132,948.62
(1) 计提	902,502.42	164,041.05	29,880.71	36,524.44	1,132,948.6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253,897.19	1,227,533.60	140,095.46	97,330.39	7,718,856.64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19,256.06	317,244.40	55,530.58	44,091.68	1,336,122.72
2.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059,481.43	481,285.45	33,191.55	53,945.21	1,627,903.64

2、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627,903.64元、1,336,122.72元和1,166,965.15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44%、19.86%、15.00%，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7%、0.29%及0.26%。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轻资产结构的特征，日常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厂房、机器设备等价值较高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占比较低符合行业特征。

3、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等所有权受限情形。

（八）无形资产

1、期末无形资产及其累计摊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267,493.25	3,267,493.25	3,249,715.47
品牌授权费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软件使用权	267,493.25	267,493.25	249,715.47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3,207,800.54	3,191,123.59	3,114,122.91
品牌授权费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软件使用权	207,800.54	191,123.59	114,122.9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692.71	76,369.66	135,592.56
品牌授权费			
软件使用权	59,692.71	76,369.66	135,592.5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品牌授权费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692.71	76,369.66	135,592.56
品牌授权费			
软件使用权	59,692.71	76,369.66	135,592.56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设定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装修费	1,003,921.58	-	94,117.65	-	909,803.93
合计	1,003,921.58	-	94,117.65	-	909,803.9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租赁费	220,500.00	-	78,750.00	141,750.00	-
装修费	1,462,745.06	-	458,823.48	-	1,003,921.58
合计	1,683,245.06	-	537,573.48	141,750.00	1,003,921.58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日坛演播室装修费的摊余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摊销期限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日坛演播室装修费	51个月	1,600,000.00	690,196.07	909,803.93

(十)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3-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313,391.36	2,335,475.09			12,648,866.45
存货跌价准备	5,862,180.65				5,862,180.65
合计	16,175,572.01	2,335,475.09			18,511,047.1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499,600.62	6,813,790.74			10,313,391.36
存货跌价准备		5,862,180.65			5,862,180.65
合计	3,499,600.62	12,675,971.39			16,175,572.01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28,631.46	1,570,969.16			3,499,600.62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928,631.46	1,570,969.16			3,499,600.6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质量良好，经减值测试，期末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公司实际资产质量状况相符合，符合稳健性会计原则。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648,866.45	3,162,216.61	10,313,391.36	2,578,347.85	3,499,600.62	874,900.16
可抵扣亏损	4,002,764.62	1,000,691.16	1,017,620.12	254,294.63	-	-
存货跌价准备	5,862,180.65	1,465,545.16	5,862,180.65	1,465,545.16	-	-
无形资产摊销	61,722.47	15,430.62	51,732.84	12,933.21	583,333.39	145,833.35
合计	22,575,534.19	5,643,883.55	17,244,924.97	4,311,231.25	4,082,934.01	1,020,733.51

2014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3,290,497.74，增长了322.37%，主要系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同比增加导致坏账准备余额增加，及期末对栏目类节目《小崔说立波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8,540,000.00	98,540,000.00	48,600,000.00
合计	98,540,000.00	98,540,000.00	48,6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474,435.22	97.09	42,729,877.42	96.90	31,032,846.23	99.46
1-2年	1,197,997.36	2.56	1,197,997.36	2.72	-	-
2-3年	-	-	-	-	167,338.62	0.54
3年以上	167,338.62	0.36	167,338.62	0.38	-	-
合计	46,839,771.20	100.00	44,095,213.40	100.00	31,200,184.85	100.00

2、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情况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金蛋工作室	9,179,970.91	19.60%	1年以内	节目主持费
北京鹏达永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4,515,820.00	9.64%	1年以内	设备租赁费
北京外企景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574,645.47	7.63%	1年以内	节目播出费
东方浩阳文化传媒公司	3,352,249.62	7.16%	1年以内	节目制作费
乐嘉工作室	2,521,284.56	5.38%	1年以内	节目导师报酬
合计	23,143,970.56	49.41%	-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皮艾吉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5,546,000.00	12.58%	1年以内	拍摄制作费
北京太平盛世影视广告公司	4,500,000.00	10.21%	1年以内	拍摄制作费
北京鹏达永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3,358,490.63	7.62%	1年以内	节目制作费
乐嘉工作室	3,000,000.00	6.80%	1年以内	节目导师报酬
金蛋工作室	2,793,904.19	6.34%	1年以内	节目导师报酬
合计	19,198,394.82	43.55%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乐嘉工作室	4,000,000.00	12.82%	1 年以内	节目模式研发
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2,931,132.08	9.39%	1 年以内	录制方案设计 及后期制作
鲁豫工作室	2,150,943.39	6.89%	1 年以内	节目模式研发
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490.57	6.44%	1 年以内	LED 屏幕设计 制作
DCT Entertainment	1,845,060.52	5.91%	1 年以内	真人秀设计
合 计	12,935,626.56	41.46%	-	-

4、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公司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交易”。

（四）预收账款

1、各期末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541,564.61	94.59	32,948,126.50	83.84	58,365,984.01	99.62
1-2 年	1,478,736.65	4.90	6,195,717.80	15.77	220,760.00	0.38
2-3 年	153,360.00	0.51	153,360.00	0.39	-	-
合计	30,173,661.26	100.00	39,297,204.30	100.00	58,586,744.01	100.00

2、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4,150.99	40.65	全智贤代言费
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433,962.30	31.27	节目策划、制作费
贵州省旅游局	非关联方	1,981,132.08	6.57	节目策划、拍摄和制作费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非关联方	1,981,132.08	6.57	节目拍摄制作费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269.47	3.69	合作制片款
合计	-	26,774,646.92	88.74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71,065.46	30.97%	全智贤代言费
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433,962.30	24.01%	节目策划、制作费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非关联方	4,716,981.15	12.00%	联合拍摄制作费
江苏广电传媒记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30,188.69	7.20%	联合拍摄制作费
贵州省旅游局	非关联方	1,981,132.08	5.04%	节目策划、拍摄和制作费
合计	-	31,133,329.68	79.23%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0	37.55%	合作制片款
海南海视旅游卫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433,962.30	16.10%	节目策划、制作费
上海优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00	15.02%	合作制片款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3.65%	合作制片款
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非关联方	4,716,981.15	8.05%	联合拍摄制作费
合计	-	52,950,943.45	90.38%	-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 关联交易”。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390,447.57	99.85	43,075,250.40	95.09	3,932,375.56	97.49
1-2 年	-	-	2,160,000.00	4.77	55,745.42	1.38
2-3 年	18,265.44	0.04	18,265.44	0.04	45,647.85	1.13
3 年以上	45,100.00	0.11	45,100.00	0.10	-	-
合计	42,453,813.01	100.00	45,298,615.84	100.00	4,033,768.83	100.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的合作方投资款、保证金、制片人费用以及差旅费等。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1,264,847.01 元, 主要由于联合投资制作的电视剧《爷们儿》本期收到联合投资方合作投资款, 以及该节

目当期播出后应付联合投资方收入分成增加所致。2015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当期支付联合投资方部分收入分成款所致。

3、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0,675.47	29.94%	应付联合制片方收入
吉林鸿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4,580.82	21.47%	合作方投资款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2,337.74	17.01%	应付联合制片方收入
天津力量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4.13%	保证金
安徽华星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0	5.42%	合作方投资款
合计	--	37,347,594.03	87.9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0,675.47	28.06%	应付联合制片方收入
吉林鸿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1,293.15	19.45%	合作方投资款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2,337.74	15.94%	应付联合制片方收入
天津力量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3.25%	保证金
安徽华星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5,479.45	5.00%	合作方投资款
合计	--	37,009,785.81	81.70%	-

4、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71,178.89	-	5,973,353.86
营业税	50,562.97	66,478.83	76,829.76
企业所得税	6,767,965.91	5,689,981.03	9,078,976.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440.01	67,029.02	265,131.47
个人所得税	442,287.14	438,516.41	505,303.82
教育费附加	113,885.73	47,877.88	189,379.52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182,264.16
其他税费	68,943.53	428,400.64	366,412.21
合计	9,174,264.18	6,738,283.81	16,637,651.74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8,300,000.00	58,300,000.00	58,300,000.00
资本公积	20,916,401.68	20,916,401.68	20,916,401.68
盈余公积	6,432,090.51	6,432,090.51	5,464,473.34
未分配利润	122,896,773.42	114,933,611.70	91,666,413.1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08,545,265.61	200,582,103.89	176,347,288.20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及资本公积形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予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唐建	2,247.30 万股	38.55%	38.55%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金兆鑫	15.79%
胡江平	9.12%
郭志成	7.43%

3、公司控制的企业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 4 家，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能量（天津）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能量（天津）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金麦（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能量慧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能量天津的控股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鲁豫（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公司董事陈鲁豫控制的企业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丁俊杰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含原董事）、监事（含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

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交易额	2014年交易额
陈鲁豫	接受劳务	主持人劳务报酬	300,350.14	822,840.20
鲁豫工作室	接受劳务	模式研发及导师服务费	3,384,383.17	7,000,000.00
合计			3,684,733.31	7,822,840.20

续上表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交易额
陈鲁豫	接受劳务	主持人劳务报酬	1,598,900.75
鲁豫工作室	接受劳务	模式研发及导师服务报酬	6,150,943.39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品牌服务款	226,415.09
合计	-	-	7,976,259.23

(1) 公司董事陈鲁豫系凤凰卫视主持人，受凤凰卫视指派担任公司《鲁豫有约》栏目的主持人，其作为凤凰卫视雇员，应享有的各项报酬、福利均由凤凰卫视支付，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2011年9月23日公司、凤凰卫视和陈鲁豫共同签订《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应分别向陈鲁豫支付《鲁豫有约》主持人劳务报酬金额为1,598,900.75元、822,840.20元、和300,350.14元。

(2) 2013年3月7日，公司与鲁豫工作室签订《<超级演说家>节目研发策划合约》，约定陈鲁豫参与《超级演说家》第一季节目相关全部研发策划工作及会议，公司向鲁豫工作室支付研发策划费用人民币2,120,000元。

(3) 2013年7月1日，公司与鲁豫工作室签订《<超级演说家>节目录制服务合约》，约定陈鲁豫担任《超级演说家》第一季导师，公司向陈鲁豫支付演出服务费人民币2,120,000元。

(4) 2013年10月25日, 能量天津与鲁豫工作室签订《<超级演说家>节目研发策划合约》, 约定陈鲁豫参与《超级演说家》第二季节目相关全部研发策划工作及会议, 能量天津向鲁豫工作室支付策划费用人民币 2,280,000 元。

(5) 2014年3月7日, 能量天津与鲁豫工作室签订《<超级演说家>节目录制服务合约》, 约定陈鲁豫担任《超级演说家》第二季导师, 能量天津向鲁豫工作室支付人民币 2,120,000 元。

(6) 2014年9月10日, 公司与鲁豫工作室签订《服务合同》, 约定陈鲁豫参与《我是演说家》节目创意策划、宣传推广并担任该节目导师, 公司向鲁豫工作室支付人民币 4,240,000 元。

(7) 2014年5月15日, 公司与鲁豫工作室签订《<鲁豫的礼物>节目录制服务合约》, 约定陈鲁豫担任《鲁豫的礼物》节目主持人, 公司向鲁豫工作室支付演出服务费人民币 1,060,000 元。

(8) 2015年3月10日, 能量天津与鲁豫工作室签订《<超级演说家>节目策划合约》, 约定陈鲁豫参与《超级演说家》第三季节目相关全部研发策划工作及会议, 能量天津向鲁豫工作室支付人民币 2,200,000 元。

(9) 2015年5月22日, 能量天津与鲁豫工作室签订《<超级演说家>节目制作服务合约》, 约定陈鲁豫担任《超级演说家》第三季导师, 能量天津向鲁豫工作室支付人民币 2,200,000 元。

(10) 能量影视与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独立董事丁俊杰在合同签订时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签订品牌内容合作合同, 能量影视为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及旗下品牌“TCL手机、电视机”在电视剧《风云天地》中完成品牌内容创制服务, 合同金额为60万元(含税), 公司已预收24万元(含税)。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 公司产品为栏目、纪录片、品牌服务类节目和电视剧, 其中栏目类产品占比最高, 为公司主打产品。公司在节目的创意和生产过程中, “创作团队+

主持人”成为品牌栏目的核心要素。陈鲁豫女士及鲁豫工作室为《鲁豫有约》、《超级演说家》、《我是演说家》、《鲁豫的礼物》提供的主持人劳务、研发策划工作、演出服务、导师劳务等是公司品牌栏目制作生产的核心要素。由社会制作机构的创作团队与明星主持人共同创作电视栏目是业内惯常生产模式。公司支付劳务报酬、演出服务费用聘请陈鲁豫女士及鲁豫工作室提供的主持人劳务、研发策划工作、演出服务、导师劳务等是公司正常商业往来，符合公司一贯的商业目的及利益。

综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公司就制作品牌栏目产品与陈鲁豫女士及鲁豫工作室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由于电视栏目制作行业的特性以及明星主持人的唯一性，明星主持人的报酬难以进行市场化的比较，业内惯常根据其主持的栏目集数及其本人社会知名度等因素在交易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陈鲁豫及鲁豫工作室向公司提供主持人劳务、研发策划工作、演出服务、导师劳务等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再由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予以通过，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陈鲁豫及鲁豫工作室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2)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采购额（元）	3,684,733.31	7,822,840.20	7,749,844.14
关联采购占比（%）	6.67	2.02	4.32
关联销售额（元）	-	-	-
关联销售占比	-	-	-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只有关联采购且占比较小，主要为向公司董事陈鲁

豫及鲁豫工作室支付劳务报酬、演出服务费用等。

《鲁豫有约》、《超级演说家》、《我是演说家》、《鲁豫的礼物》等四档栏目的创意策划、制作、发行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在公司拓宽《鲁豫有约》、《超级演说家》、《我是演说家》、《鲁豫的礼物》发行渠道并提高四档栏目品牌影响力及品牌效应的同时亦提升了陈鲁豫的个人影响力，该四档栏目为陈鲁豫提供了个人发展平台。

在高端播出平台收视竞争加剧的环境下，各播出平台对大型创新栏目需求上升，公司创意研发多档大型栏目并与电视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2009年，公司成功研发推出《壹周立波秀》栏目并与主持人周立波签订长期合作协议；2013年，公司研发推出了国内首档原创语言竞技真人秀节目《超级演说家》，由李咏、陈鲁豫、林志颖、乐嘉担任导师，并研发推出了大型表演竞技真人秀节目《我为喜剧狂》，由郭德纲、谢娜和英达担任导师；公司还与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联合推出财经春晚《中国夜》，由崔永元和周立波担任主持人；在既有大型节目不断推出后续节目的基础上，2014年公司研发推出明星户外旅游真人秀节目《我是演说家》、《鲁豫的礼物》，2015年公司研发推出李咏主持北京卫视《全是你的》周播节目及在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播出的《一人一世界》，公司研发储备的大型栏目还包括《大魔术师》、《中国传承人》和《全球天才少年》等。

综上，公司品牌栏目的业务获取和创意制作均由公司团队完成，公司与陈鲁豫及鲁豫工作室之间的关联交易不能表明公司业务对陈鲁豫个人存在重大依赖，也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	-	-
鲁豫（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	31,698.11	-
应付账款	-	-	-
鲁豫（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152,685.06	-	2,150,943.39

预收账款	-	-	-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6,415.09	226,415.09	226,415.09

（三）关联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2015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作出了严格的规定。该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联交易实际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事前决策程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构成重大侵害。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资金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会利用任何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无

（二）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原股东唐建、郭志成及自然人胡江平分别发行股份 300 万股、350 万股及 6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量为 713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 7130 万

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其出具了中喜审验字【2015】第 02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到位。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应予披露的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1）依法缴纳所得税；（2）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是，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在公司缴纳所得税前，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应当首先从公司的所得中逐年弥补（最长不超过 5 年）；（3）提取法定公积金 10%；（4）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6）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7）支付股东红利。

2、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于发放红利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分派股利情况。

（三）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上述股利分配政策于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继续适用。

十四、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能量（天津）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1、能量天津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樊庆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120000000015870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 6026-30

经营范围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影视策划及相关咨询服务；国际贸易；影视器材、通讯器材的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栏目、纪录片、电视剧、动画片等节目的制作、发行；广告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能量天津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764,876.44	77,914,460.16
负债合计	39,542,639.18	22,613,235.85
净资产	64,222,237.26	55,301,224.31
利润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6,016,799.15	78,106,422.42
营业利润	11,968,265.79	9,743,654.14
利润总额	11,968,265.79	12,007,847.48
净利润	8,921,012.95	8,817,978.55

报告期内，能量天津利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政策，主要从事品牌服务业务及面向境外媒体发行节目的业务，并承接母公司成熟节目的制作，主要制作的项目包括成熟栏目《超级演说家》第二季和第三季，面向境外发行的《今日中国》，品牌服务节目《步步高教育微视频》、《一汽大众奥迪 A6 宣传片》、《一汽大众奥迪 A8 宣传片》、《雷克萨斯广告宣传片》等。

(二) 能量（天津）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能量影视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郭志成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号	120116000167399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5室-23
经营范围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影视策划及相关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国际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0%、自然人帖福田持股 40%

2、能量影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931,595.60	109,734,677.17
负债合计	85,513,347.46	97,643,133.08
净资产	10,418,248.14	12,091,544.09
利润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65,656,194.37
营业利润	-2,215,850.27	-899,022.39
利润总额	-2,215,850.27	-391,079.06
净利润	-1,673,295.95	-445,168.00

报告期内，能量影视专业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投资拍摄的电视剧包括《爷们儿》、《风云天地》、《非常搭档》，并外购《亮仔的幸福奇缘》重新包装后销售。

(三) 天津能量慧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能量慧明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樊庆元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号	120116000196418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4单元-47)

经营范围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影视策划及相关咨询服务；国际贸易；影视器材、通讯器材的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电视节目制作及发行
股权结构	能量天津持股 60% 自然人刘玉辉持股 40%

2、能量慧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655,241.89	46,782,067.36
负债合计	23,147,897.49	15,518,812.38
净资产	30,507,344.40	31,263,254.98
利润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69,575,471.68
营业利润	-990,879.11	12,739,036.58
利润总额	-990,879.11	14,594,672.53
净利润	-755,910.58	10,871,987.94

报告期内，能量慧明专业从事喜剧类大型栏目《我为喜剧狂》的投资、制作及发行。

（四）金麦（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金麦文化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郭志成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号	120116000263012
注册地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7-1-2-106
经营范围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电脑软件开发；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及相关咨询服务；国际贸易；影视器材、通讯器材的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1% 自然人李勇持股 49%

2、金麦文化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217,735.03	12,160,716.77
负债合计	19,279,658.45	10,016,207.13
净资产	1,938,076.58	2,144,509.64
利润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885,341.06	-
营业利润	-265,485.37	-1,110,461.98
利润总额	-265,485.37	-1,110,461.98
净利润	-206,433.06	-855,490.36

报告期内，金麦文化专业从事大型生活服务类栏目《全是你的》的投资、制作及发行，并依托《全是你的》栏目，整合电视媒体、电商、移动新媒体、网络媒体资源，开展线上线下互动，切入电商领域，构建全民参与节目互动的新型模式。

（五）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能量传播母公司主要从事传统自制栏目业务和纪录片业务，并从事自主创新的大型栏目的研发、制作和发行工作，并将已培养成熟的节目交由全资子公司能量天津制作；2011年4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能量（天津）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能量天津利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政策，主要从事品牌服务业务及面向境外媒体发行节目的业务，并承接母公司成熟节目的制作；2013年5月，公司和帖福田合资成立能量（天津）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在高端播出平台收视竞争加剧的环境下，各播出平台对大型创新栏目需求上升，公司抓住市场契机，加大栏目自主创新研发力度，能量天津于2013年10月与刘玉辉合资设立天津能量慧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我为喜剧狂》等喜剧类大型栏目的投资、制作及发行，公司于2014年7月与李勇合

资设立金麦（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大型生活服务类栏目《全是你的》的投资、制作及发行，并依托《全是你的》栏目，整合电视媒体、电商、移动新媒体、网络媒体资源，开展线上线下互动，切入电商领域，构建全民参与节目互动的新型模式。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和资源整合的实际需要，统一规划、协调公司资源，在上述分工的基础上进行资源调配，推动公司整体业务按照公司既定战略健康发展。在子公司项目投资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负责筹集投资资金，以委托贷款或委托制作等形式，与控股子公司签署协议，获得略高于银行贷款利息的投资收益。

（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适用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经营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的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各子公司也按上述原则制订了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应报备公司董事会，子公司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人力资源部。

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方面的投资前，需经公司相关机构同意并经子公司股东会批准。未经批准子公司不得从事该类投资活动。

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应不低于 20%，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能量天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任命其管理层，其资产由母公司统一管理，业务开展服从公司整体战略及分工，能量天津只有执行权，母公司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实施控制和管理。

能量影视、能量慧明和金麦文化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和财务经理均由公司委派人员担任，总理由合资方担任，重大业务合同均由公司批准后签订；子公司会计核算由母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按照母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审核财务收支，银行账户收支由公司财务部人员按规定程序办理。

（七）能量天津、能量影视、能量慧明、金麦文化自设立以来，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能量天津、能量影视、能量慧明、金麦文化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形。

（九）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

能量影视的少数股东为帖福田，帖福田（铁佛）进入影视内容行业已超过 20 年，参与了《干部》、《射雕英雄传》、《天龙八部》、《萍踪侠影》、《凌云壮志包青天》、《小鱼儿与花无缺》、《大唐双龙传》、《红拂女》等多部作品的创作，2004 年被中国广播电视学会评选为“中国十佳制片人”，2011 年被中国广播电视协会、中国艺术家协会授予“中国电视剧产业 20 年突出贡献制片人”称号，拥有丰富的电视剧经营管理、创意制作和发行经验。

金麦文化的少数股东为李勇，李勇（李咏）为原中央电视台著名节目主持人，进入影视内容行业已超过 20 年，主持的节目有《幸运 52》、《生活》、《非常 6+1》、《梦想中国》、《咏乐会》、《舞出我人生》和《中国面孔》等，曾多次主持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李勇还参与了公司《超级演说家》栏目的模式研发并担任导师，拥有丰富的电视栏目创意、播音和主持经验，多次荣获中央电视台“优秀播

音员主持人”。

能量慧明的少数股东为刘玉辉，刘玉辉进入影视内容行业已超过 14 年，先后参与研发了全球各类电视栏目形态视频数据库，构建了编排与收视关系模型，参与构建了频道节目与收视导航以及收视提升大数据支持系统，为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等国内多家卫视频道提供频道和节目内容的收视提升研究与顾问咨询等服务，拥有丰富的节目模式研发创新经验和发行渠道资源。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行业监管风险

影视内容行业处于完备的行业监管体系之下，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公司是一家电视及网络视频内容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视频节目的研发、制作和发行以及针对客户提供节目相关服务，主要产品为栏目、纪录片、品牌服务类节目和电视剧，国家从行业资格准入到视频内容审查，对影视内容行业的监管贯穿于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视频节目在制作、发行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行业监管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将认真学习行业的政策法规，并保持同广电总局、各播出平台的良好沟通，把握舆论导向，大型节目在创意制作前均同行业监管部门和播出平台就节目创意、主要内容等进行充分沟通，在节目播出过程中也将及时获取各方反馈意见，保证节目符合监管要求。

（二）作品内容风险

按照制播分离的原则，视频节目播出的终审权在各个播出平台，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提供的节目存在不能通过审查的风险。视频内容也可能因不符合监管政策

规定或舆论影响恶劣而被主管部门禁播。公司研发制作的视频节目同样受到该类风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审片体系，制片人审核后，由公司独立的审片室审核节目。审片室由具有节目监管经验的资深人士组成，紧密关注国内相关产业政策，保证公司节目符合正确的舆论导向。公司通过审片室能更好地把握节目的内容尺度，传播正确的社会价值观，避免对节目的重复修改，提高了生产效率。

（三）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影视内容行业的核心资源，在视频内容创意、策划、制作、发行的每一个过程中，人才的作用都举足轻重，人才决定着节目的品质和市场影响力，优质节目的成功需要制片人、主编、编导和其他辅助人员等在每个环节的通力配合。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人才资源宝贵，尤其少数核心优秀人才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相对较高，公司对该类人才存在依赖。如果公司出现大量人才流失或核心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公司着力将创意制作人员培养为制片人，以点带面，形成完善的人才梯队。团队成员经过节目的不断磨练，从执行人员提升到项目负责人，形成“成熟—裂变—再成熟—再裂变”的人才培养机制。人才的增加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壮大，不断研发制作出新的节目，又为人才的成长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专业人才储备不断增加，形成良性循环。

2、公司将积极引进行业内的优秀人才，不断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公司的人才战略，合理规划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保障公司的核心利益。

（四）节目制作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几年来，演职人员劳务报酬、场景、道具、租赁费用、剧本费用等视频节目相关制作费用不断上升；同时，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赢得高收视率，制作机构陆续开展大型栏目及精品视频内容的投资制作，加大投入以提升作品质量，

导致制作成本上升。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大型节目制作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公司存在着制作成本继续上升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节目制作成本中主要是导师和主持人酬劳、委托制作费等，公司将加强成本控制工作。一是通过良好的节目品质与优秀的主持人和导师固化合作关系，并根据成本与节目中的表现，适当调整主持人和导师阵容，吸引新的主持人和导师参与节目研发录制，严格控制导师和主持人酬劳成本上升。二是通过大型栏目建立供应商体系，通过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控制委制成本。

（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对视频节目制作机构而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备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即大型视频节目从启动投资到实现销售收入并回笼资金存在较长的周期，且普遍存在跨期现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的非均衡性也是行业的特点，资金流出不均衡且持续全部过程直至发行结束，而资金的回笼在成功销售或发行后的特定时点。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开展大型栏目的研发制作及电视剧的投资，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未来，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仍将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稳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 1、能量传播将持续催收应收款项，能量传播的主要客户均为省级卫视等有实力的播出平台和大型传媒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2、合理控制新增项目的现金流出，根据资金回笼情况合理安排现金支出。

（六）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制作的栏目、纪录片、品牌服务、电视剧节目等作品的版权是重要的知识产权，在节目创作中与公司合作的制作单位、向本公司提供劳务的相关方以及本公司节目制作中聘用的外部导演、摄影等人员，均可能存在向公司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如果双方或多方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行业形象，最终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在使用已有的题材、剧本、文献资料、影音资料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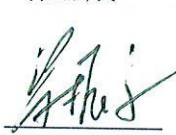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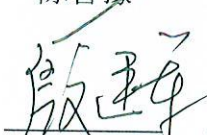
公司在节目创意制作中，在与合作的制作单位、向本公司提供劳务的相关方以及本公司节目制作中聘用的外部导演、摄影等人员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均对协议各方主体所享有知识产权进行了详细的界定，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唐 建	郭志成	陈鲁豫	樊庆元	曹志雄
				
程乐平	梁振文	殷建军	郑丁丁	

全体监事签字：

		
蔡晓青	李 平	卢 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志成	樊庆元	曹志雄	奚 巍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迎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于迎涛：



鲁军：



谢文昕：



杨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8月4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大进：

经办律师签字：

蔡启孝： 程静：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8月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经办会计师签字:

朱耀军:



宿雷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8月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奕：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嫦霞： 王春阳：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8月4日

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机构更名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声明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我公司前身，以下简称“龙源智博”）于2010年9月接受北京能量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截止2010年8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龙源智博于2010年9月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10）第A109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至本声明签署日，龙源智博名称已变更为：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述评估报告出具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靳玉荣，目前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杨奕。

我公司声明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8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